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24

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

設計指引手冊



目錄

Contents

目錄	C 2
表目錄	C 4
第一章 研訂說明	1
第一節、手冊編撰目的	2
第二節、手冊設計說明及使用方式	4
第二章 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相關法規及理念	7
第一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8
第二節、建構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相關法令	13
第三節、設計準則之應用理念及方式	16
第三章 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19
第一節、總則	20
第二節、無障礙通路	23
第三節、樓梯	55
第四節、昇降設備	73
第五節、廁所盥洗室	85
第六節、浴室	103
第七節、輪椅觀眾席位	113
第八節、停車空間	125
第九節、無障礙標誌	133
第十節、無障礙客房	137
第十一節、其他	143
手冊附錄 相關法規資料	A 1
第一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A 2
第二節、校園空間與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索引對照表	A12
第三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A14

表目錄

第二章 第一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表 2-1 附表	10
----------	----

第二章 第二節、建構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相關法令

表 2-2 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相關法令 (條) 彙整	13
------------------------------	----

表 2-2-1 建構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的無障礙設施適用範圍表	14
--------------------------------	----

第三章 第二節、無障礙通路

表 206.2.3 坡度調整	44
----------------	----

表 206.5 扶手材質	48
--------------	----

表 206.2.3 坡度調整	49
----------------	----

第三章 第九節、無障礙標誌

表 902.1_A 適合觀看距離與字體標示表	135
------------------------	-----

表 902.1_B 色覺辨認正常者與紅綠色覺辨認障礙者的色彩比對圖	136
-----------------------------------	-----

第三章 第十一節、其他

表 A404.9 點字標示	152
---------------	-----

手冊附錄 相關法規資料

表 A1 【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二點 附表	A 8
------------------------	-----

表 A2 設計準則索引對照表	A12
----------------	-----

第一章

研訂說明

第一節、手冊編撰目的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以下稱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要點)於112年07月21日發布施行。各學校需依據要點辦理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之建構及改善工作。為提升校園無障礙設施服務水準及配合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實際執行考量，希冀藉由本手冊之導引，協助各級學校明瞭無障礙校園價值意義及塑造方法。

一、校園無障礙環境適用法規

(一) 校園建築無障礙化應遵循法規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特殊教育法】第38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規定第十點】、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第四點、【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第四點等法規，應建構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

然一般無障礙通則法規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無障礙規範)及建築相關法規-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為主，旁及住宅以【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稱無障礙住宅辦法)並未能涵蓋各種不同戶外、室內校園場域中，多種類教學、學習、居住空間與設施，如司令台、禮堂之演講舞台、階梯教室、合作社、棟間通道、宿舍、綠色能源或永續校園設施等。為協助學校順利塑造校園整體無障礙化環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特訂定【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要點】，以資遵循。

依【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要點】附表項次1、2適用日期之規定：「依據建築相關法令(規)之規定辦理，即學校之公共建築物屬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及新建、增建者，應按【無障礙規範】之規定設置；若學校之公共建築物屬101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無法依【無障礙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

原則】之規定(以下簡稱【替代改善認定原則】)辦理。

(二) 既有建築物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依內政部【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二點規定：

適用【替代改善認定原則】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應如【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二點之附表規定；其優先次序，則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對建築類別D-3(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D-4(國中、高中(職)……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等空間之室內通路走廊、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如符合前述之條件，得依【替代改善認定原則】辦理，詳文請見附錄之法規原文。



二、符合學校及設計專業人員理解的设计指引手冊

建構校園無障礙環境，涉及廣泛的校園空間、建築與設施，並需考量到校園中不同使用者的需求。在改善工程實際規劃及施作時，各學校及主辦總務人員（以下稱教育單位）面臨各類需要改善狀況，須判別作法及可能性，並與設計及施工專業人員溝通以利工程施作。

藉由手冊之編製，期能協助各學校更有效地建構與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塑造行動不便者進出通達及使用校園建築物、活動場所的友善空間。本手冊在探討無障礙校園環境建設的過程中，關注重點如下：

（一）各年齡學生人體工學與共融設計

考慮到兒童的身高、力量等人體工學特點，在法規的適用閥值和設計準則上進行釐定。例如，小便器的高度、扶手和樓梯的設計等，都需符合不同年齡的使用者需求，同時採用共融設計原則，使設施能夠服務於最廣泛的使用者群體。

（二）法規適用與建築功能的劃定

明確界定不同法規在各種建築機能及規模、使用者特質下的適用機制。透過清晰的圖說和指引，幫助教育現場人員理解並正確應用法規，避免因法規理解不一而造成的建設及監督上的偏差。如無障礙規範 207.3.3 雙道扶手高度在小學則宜降 10 公分，即 55~75 公分。

（三）提供範例協助理解及增能

本手冊通過具體案例和詳細的規範說明，指導教育單位人員應用【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要點】。透過規劃資訊彙編及解說實例，提供一個清晰的參考框架，以促進無障礙知識的推廣和應用。



第二節、手冊設計說明及使用方式

一、手冊研訂理念

在考慮地區實際情況與各學校具體施作條件的彈性後，為能協助學校及設計專業利用本設計指引手冊，本手冊內容分成三章與一附錄，章節名稱分別如下：

- 研訂說明
- 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相關法規及理念
- 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 附錄 相關法規資料

前二章說明手冊由來及使用方式，第三章針對校園無障礙環境設計做出實際指導建議，並於附錄中完整附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全部之原始法條與附表，以供學校人員進行查閱使用；另外有鑑於部分學校空間名稱與無障礙設施不完全相同，因此於手冊末整理【校園空間與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索引對照表】，以利使用者查詢之用。

二、設計準則之使用與編排

本準則之使用，依【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須符合【無障礙規範】、【無障礙住宅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方可適用本要點。【設計準則】之編排依照【無障礙規範】條文順序編排。內文可分為二大項，分別為【設計規範】與【設計指引】。前項源自法規，後者則補充說明改善之可能作法。以下就設計準則的其中一項『無障礙通路』做說明。

(一) 設計規範（白底框線）

本部分以【無障礙規範】為基礎，屬於必須強制遵守的規範原則。依照【無障礙規範】的架構方式首先定義具體情境、建築物類型或設施範疇。旨在明確指引的適用範圍和限制。

後續依序由通則、組成等等定義出無障礙設施的樣態，詳述設計過程中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和標準。這包括了組成設施的基本要素（如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等）、對特定設計挑戰（如高差處理）的標準解決方案，以及其他通用設計和規範。

【無障礙規範】法規之呈現，除法規原圖外，會搭配補充照片、3d 圖示以利說明。本部分呈現方式皆以白底框線呈現，以做區別。

第二節、無障礙通路

▲ <2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 <202> 通則

▲ <202.1> 組成

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 <202.2> 高差

高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如圖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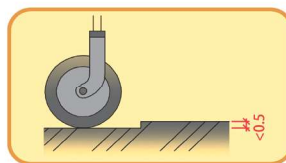


圖 202.2_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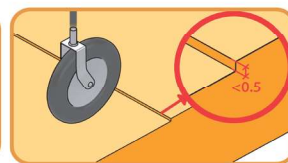


圖 202.2(3d 圖示_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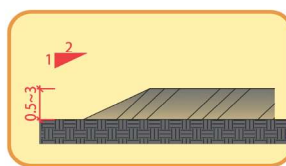


圖 202.2_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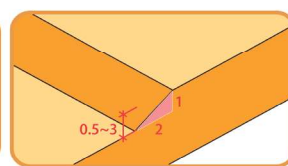


圖 202.2(3d 圖示_B)

註：為便於清晰表示，原圖 202.2 拆解為 A、B 圖呈現

(二) 設計指引 (底色頁面)

此部分為概念性、原則性的指導，並提出替代方案、調整方式等等建議選項。以上皆以有色底呈現，以做區別，如右圖所示。

- **規劃要點：**提供基本的設計考量和適用共融設計原則，旨在解決常見的無障礙設計挑戰。
- **優化選項：**若環境條件許可，可提供設計優化的選項。
- **替代方案：**本項目以【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為基礎，提供可能適用的替代設計方案，替代方案之適宜性仍須依地方政府審核。

設計指引 無障礙通路 <201 適用範圍 ~202.4.5 部分設置>

< 規劃重點 >

- **注意排水：**台灣氣候多潮濕，無障礙通路設計應注意戶外通路排水，使用防滑材料；室內也須注意防滑，並避免雨天將戶外雨水帶入室內通路。
- **路面鋪面：**路面勿採用大顆粒砂礫路面，避免造成行動不便者絆倒或產生輪椅跳動。施工時應注意接縫細部處理。如有人孔蓋、電箱蓋等等也應平整。
- **防滑係數：**須符合 CNS3299-12 或 CNS16106 防滑係數規定。如為建築基地內廣場、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戶外樓梯、露臺、陽臺為 0.55/P4。建築物之出入口、有對外窗之樓梯間與樓梯踏面為 0.45/P3。居室與走道 (不含住宅) 為 0.4/P3。

< 優化選項 >

- **立面設計：**校舍立面設計建議以窗戶取代大面積的開口，避免雨天造成之滲漏與排水問題。
- **坡度設計：**室內無障礙通路應構成通達校園多數活動場所之完整系統；無障礙坡道寬敞、坡度宜小於 1/20 為佳。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代原則)。

對應條文：【202.2_高差】
替代原則：【原則 12.1.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CNS15830-1】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升降平台 資料來源：王凱銘建築師

三、圖文格式與案例

(一) 二維 (2D) 及三維 (3D) 關鍵尺寸的標示

為了讓法規更易於理解，在手冊中以 2D 圖示結合 3D 視圖來展示法規對應的關鍵尺寸及釋義，有助於全面掌握設置條件及相關尺寸，增進對無障礙空間設計的理解認知，如右圖所示。原法規圖片命名依照【無障礙規範】之原編號：圖名後方加註 "3d 圖示" 者為依原法規圖 3d 化之成果；如圖名後方加註 "補充" 則為本研究補充之說明案例圖示照片。替代方案之圖名則依其對應之法條命名之。

(二) 整合完成樣態的參考範例

由於不同的法律條文分散在各種法規中，單一條文的遵循可能導致忽略其他重要條文，形成執行上的障礙。因此，透過提供實際案例作為參考，展現條文的整體目的及其相互關聯，可以更有效地推廣無障礙設施的設計與應用，並確保設計的完整性和實用性。這樣的編排不僅有助於法條的全面理解，也促進了無障礙設計理念的實際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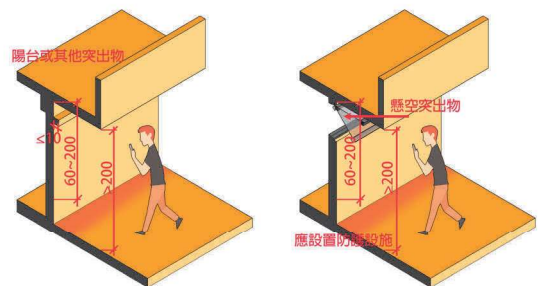


圖 203.2.6(3d 圖示_A)

圖 203.2.6(3d 圖示_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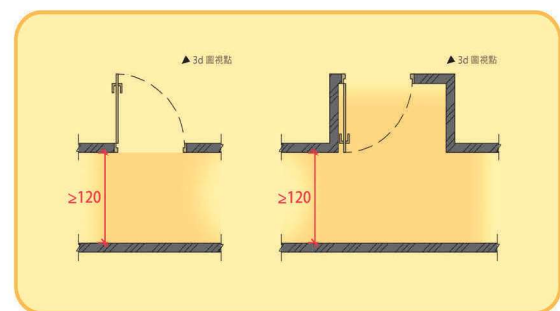


圖 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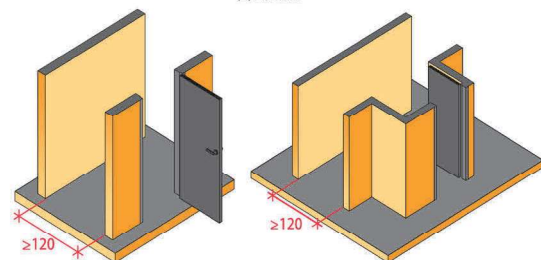


圖 204.2.2(3d 圖示_A)

圖 204.2.2(3d 圖示_B)

第一章、研訂說明



第二章

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相關法規及理念

圖名編排方式：該章 - 該節 - 第幾張圖（例：第二章二節第七張圖為 C2-2-7）

第一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規劃、設置及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以利行動不便者通達、進出及使用校園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特訂定本要點。

二

學校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應適用或參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適用或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無障礙規範）。
- (二) 適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
- (三) 適用本要點。

三

學校應考量外部交通動線、停車空間及其他相關因素，依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3.1 室外通路之規定，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通路，由校門出入口，通達第四點所定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

四

學校應依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3.1 室外通路及 204.1 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通路，連通行政區、教學區、運動與活動區、休憩區及服務區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並得考量其便利性、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酌予增加。

五

學校公共建築物之居室設置原則如下：

- (一) 應考量居室使用之需求及頻率，優先納入無障礙校園環境可及區內集中設置，減少行動不便者水平、垂直移動距離，以提升使用之便利性及可及性。
- (二) 本要點生效後，學校申請建造執照及新建、增建之公共建築物，其居室出入口門框間之距離，應符合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5.2.3 居室出入口之規定；本要點生效前，學校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出入口門框間之距離，應至少一處符合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5.2.3 居室出入口之規定。
- (三) 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其內部設施、設備之高度、位置，參照無障礙規範參考附錄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側向接近可及範圍與膝蓋淨容納空間之規定。
- (四) 設有教職員職務宿舍、學生宿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單房間之教職員職務宿舍、學生宿舍：參照無障礙規範第十章無障礙客房之通則、衛浴設備、設置尺寸、客房內求助鈴之規定。
 - 2. 多房間之教職員職務宿舍、學生宿舍：參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特定房間、浴室及廁所規定。

▲ 六

學校公共建築物一般廁所適用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小便器，設置原則如下：

- (一)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及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之無障礙小便器，依無障礙規範廁所盥洗室 506.1 無障礙小便器之規定。
- (二) 國民小學低年級之無障礙小便器，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其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三十六公分。
- (三) 前款除無障礙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之規定外，其他設施、設備，依無障礙規範廁所盥洗室 506.1 無障礙小便器之規定。

▲ 七

學校應保留行動不便者進出、停留及使用戶外活動場所之空間。前項所定空間，其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桌椅、洗手臺、飲水機、供輔具充電插座、求助鈴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者，應參照無障礙規範參考附錄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側向接近可及範圍與膝蓋淨容納空間之規定辦理。

▲ 八

學校應設置無障礙通路，便於行動不便者上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臺）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其設置規格，參照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6 坡道之規定辦理，但設置確有困難者，得商借爬梯機或相關輔具。

▲ 九

學校應考量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於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校門出入口及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標誌、地圖；其設置應適合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靠近閱讀，牌面之高度、傾斜角度、字體及顏色應清晰可辨，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語音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前項地圖應標示供輪椅、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並得以電子形式置於學校網頁，以供查閱。

▲ 十

本要點規定學校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適用日期如附表。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附表 (行政院公報第 029 卷 第 136 期 20230721 教育科技文化篇)

表 2-1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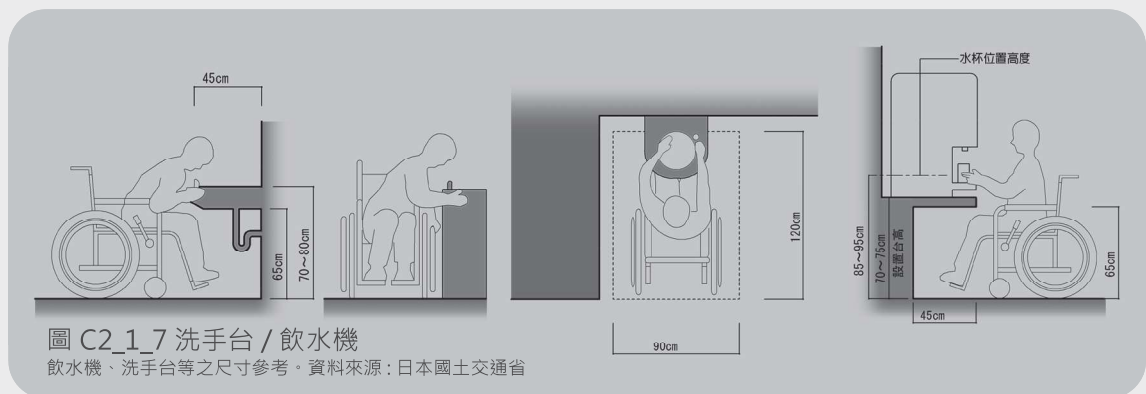
項次	要點規定點次	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適用日期
1	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設置室內通路走廊	各幢 (棟) 建築物之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 (含無障礙、一般廁所)、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標誌	依據建築相關法令 (規) 之規定辦理，即學校之公共建築物屬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後申請建造執照及新建、增建者，應按無障礙規範之規定設置；若學校之公共建築物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建造執照，無法依無障礙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規定辦理。
2	第三點	供行動不便者通達及進出校門出入口之無障礙通路。	
3	第四點規定設置通達、使用戶外活動場所及第七點	通達各戶外活動場所之無障礙通路及保留進出、停留與使用戶外活動場所之空間	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戶外活動場所，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設置。 2.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學校既有之戶外活動場所，應設置或改善完竣。
4	第五點第二款	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的出入口	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公共建築物之居室出入口，皆應符合無障礙規範規定。 2.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學校既有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應至少設置一處符合無障礙規範規定之居室出入口。
5	第五點第三款	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居室內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高度、位置	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其內部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之高度、位置，應依本要點規定設置。 2. 學校既有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其內部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之高度、位置，得視行動不便者之使用需求設置或改善。
6	第五點第四款	供行動不便教職員工生居住之宿舍無障礙設施設備	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教職員工生居住之宿舍，其無障礙設施設備，應依本要點規定設置。 2. 學校既有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教職員工生居住之宿舍，其無障礙設施設備，得視行動不便者之使用需求設置或改善。
7	第六點	供國小低年級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	1. 本要點生效日後，國小新建及增建供低年級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設置 2.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國小既有供低年級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或改善完竣
8	第八點	供行動不便者上下司令臺 (集會臺、室外表演舞台) 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之無障礙通路	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司令臺 (集會臺、室外表演舞台) 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設置 2.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學校既有之司令臺 (集會臺、室外表演舞台) 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應設置或改善完竣
9	第九點	無障礙標誌、地圖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學校未設置無障礙標誌、地圖者，應設置或改善完竣。

本要點生效日五年之期限 :117 年 7 月 21 日

設置要點 設計與實例補充 第七點～第九點

< 第七點：桌椅、洗手臺、飲水機、供輔具充電插座、求助鈴 >

- **原則：**以下項目可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A102.3.1~A102.4.3 之參考尺寸（本編第三章第十一節之內容）。**桌椅：**同上，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A102.3.1~A102.4.3 之參考尺寸（本編第三章第十一節）。**洗手臺：**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五章 507 條之相關尺寸（本編第三章第五節之內容）。**供輔具充電插座、求助鈴：**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五章 504.4 條之相關尺寸（本編第三章第五節之內容）。**飲水機：**國內相關尺寸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四 A405.10，海外資料建議可參日本國土交通省〈老年人和行動不便者暢通出行的建築設計標準（高齡者、障害者等の円滑な移動等に配慮した建築設計標準）〉內之建議值，如下圖所示。
- 補充：**另外考量行動不便者之便利性，應鋪面如磁磚、石材之溝縫應小於 0.8cm。



< 第八點：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臺）及室內空間舞臺 >

- **原則：**依學校應設置無障礙通路，便於行動不便者上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臺）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其設置規格，參照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6 坡道之規定辦理。但設置確有困難者，得商借爬梯機或相關輔具，詳見附錄的【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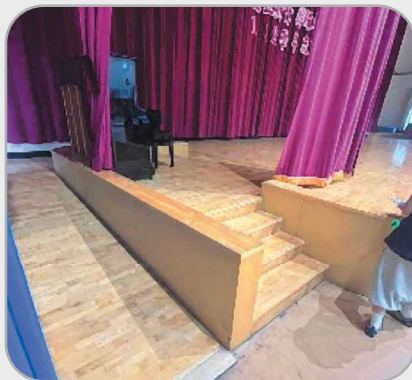


圖 C2_1_8_A 室內空間舞臺
的坡道於司令台、室內舞台等處。
資料來源：本研究 拍攝地點：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圖 C2_1_8_B 司令台
除了樓梯外，司令台增設符合規範的無障礙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 拍攝地點：和美實驗學校

< 第九點：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設施設備之標示 >

- 以下列出優良範例之照片。



圖 C2_1_9 優質案例
標示無障礙通路、設施的優質地圖。 資料來源：真理大學

< 補充：游泳池與其他運動設施 >

- **運動設施：**詳細規範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擴編版）」
- **其他：**游泳池的洗腳池不該有高差，另應配置入池機以及洗輪椅專用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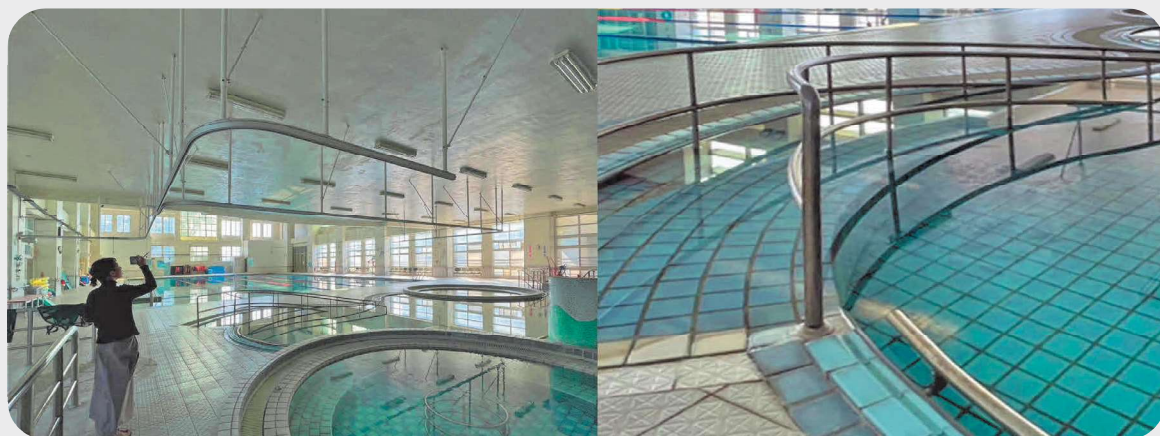


圖 C2_1_4 游泳池
游泳池的移動設備與入池之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地點：和美實驗學校

第二節、建構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相關法令架構

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相關法令以 112 年 07 月 21 日發布施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為主，完整法規正文、附表編排於**本章一節**。其他相關法令整理如下表 2-2，校園整體無障礙設施設備之適用範圍與時程整理如表、圖 2-2-1。

表 2-2 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相關法令（條）彙整

身心障礙保障無障礙之上位法規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
2	【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
教育基本法令無障礙規定	
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第 10 點-(水電及其附屬設施)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第 11 點- (適用特殊教育設施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施)
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附件一：(一)整體規劃原則-10.
6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附件一：(二)校舍設計原則-6.
7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附件三： (三)教學區設計原則-2.專科教室(9)特殊教育教室
8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附件三： (七)服務區設計原則-1.廁所(9)設置無障礙廁所
9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附件十四： 無障礙設施-(依法建構校園成為無障礙空間)
10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第 4 點 第 1 款(戶外教育場域)
11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第 6 點(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戶外教育活動)
12	【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第 7 點 第 1 款(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戶外教育活動)
營建部門無障礙法令規定	
14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67 條(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
15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16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7	住宅法第 46 條(無障礙住宅法源)
18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附表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19	【既有公共建築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2-1 建構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的無障礙設施適用範圍表

一般規定				
由校門出入口至少一處無障礙通路(室外可銜接室內) 通達下列使用分區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				
行政區	教學區	運動與活動區	休憩區	服務區
■	■	■	■	■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種類	小學	國中、高中(職)	特殊教育學校	備註
室外通路	■	■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	■	1
避難層出入口	■	■	■	1, 2
室內出入口	■	■	■	2
室內通路走廊	■	■	■	
樓梯	■	■	■	
昇降設備	■	■	■	
廁所盥洗室	■	■	■	3
輪椅觀眾席	■	■	■	
上下室內舞台坡道	■	■	■	7
停車空間	■	■	■	
浴室	△	△	●	
(單間)無障礙客房	□	□	□	4
(多間)無障礙客房	□	□	□	5
活動場所				
行動不便者進出、停留 及使用戶外活動場所之 空間	■	■	■	
戶外活動場所-桌椅、洗 手台、飲水機、輔具充電 插座、求助鈴及其他設 施	□	□	□	6
無障礙通路通達司令臺 (集會臺、室外表演舞 臺)	■	■	■	7
標誌、地圖	■	■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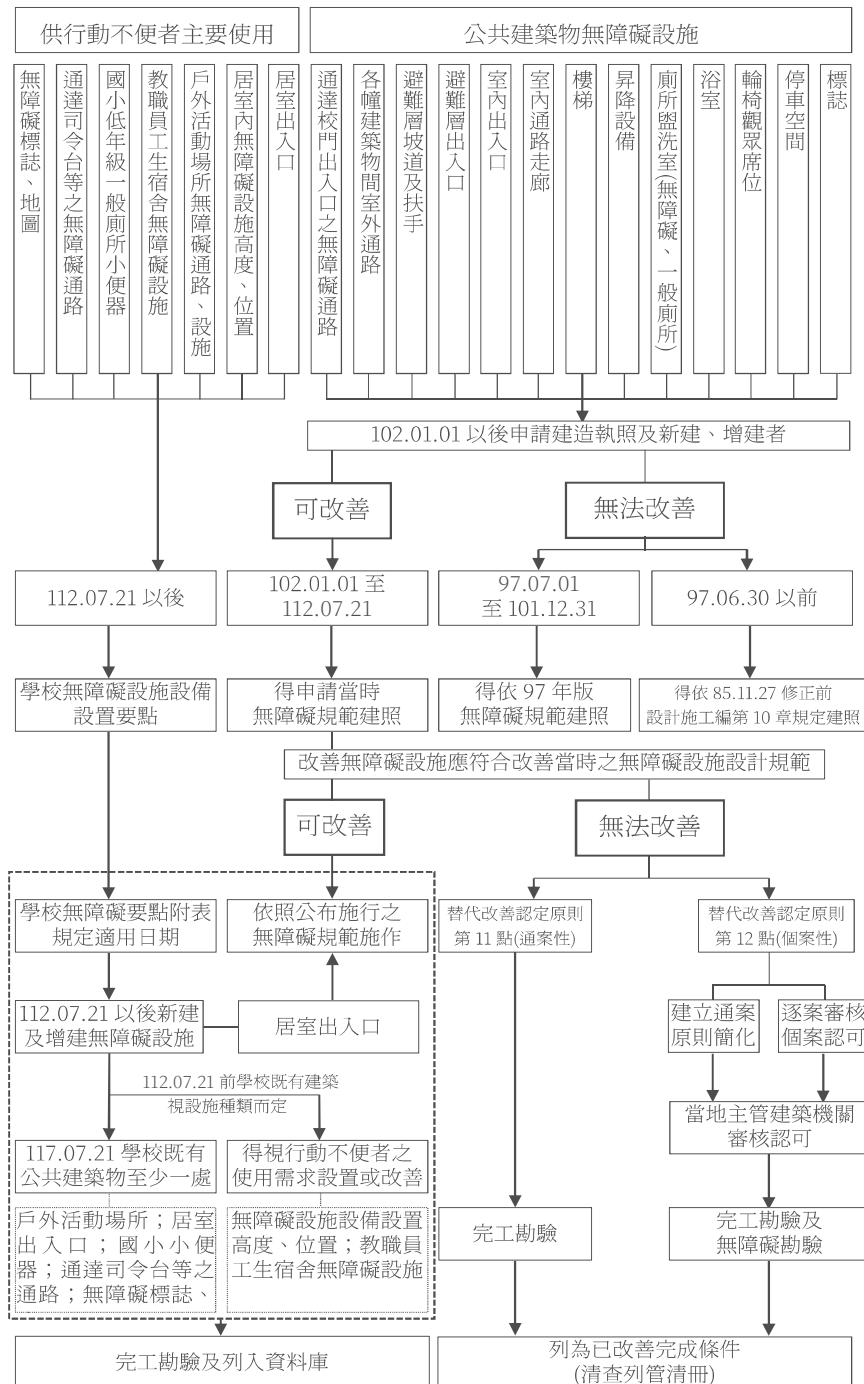
- 每一建造執照(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每一幢(棟)至少設置一處該種設施。小學、高中(職)為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特殊教育學校為 F-2 衛生福利類建築物,並請參照備註之特別規定。
- 如有設置依照備註之特別規定
-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 未規定設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2-1 建構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的無障礙設施適用範圍表 備註

- 避難層指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通常為一樓。
- 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本要點生效後，學校申請建造執照及新建、增建之公共建築物，其居室出入口門框間之距離，應符合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5.2.3 居室出入口之規定；本要點生效前，學校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出入口門框間之距離，應至少一處符合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5.2.3 居室出入口之規定。
- 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小便器：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及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依無障礙規範廁所盥洗室 506.1 無障礙小便器之規定；國民小學低年級其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三十六公分。
- 指單房間之教職員職務宿舍、學生宿舍依照無障礙規範之無障礙客房通則、衛浴設備、設置尺寸、客房求助鈴之規定。
- 指多房間之教職員職務宿舍、學生宿舍依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特定房間、浴室及廁所規定。
- 該項設施應參照無障礙規範參考附錄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側向接近可及範圍與膝蓋淨容納空間之規定辦理。
- 設置無障礙通路以方便行動不便者上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臺）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其設置規格，參照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6 坡道之規定辦理，但設置確有困難者，得商借爬梯機或相關輔具。
- 校門出入口及無障礙通路周邊，應設置標誌、地圖；其設置應適合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靠近閱讀，牌面之高度、傾斜角度、字體及顏色應清晰可辨，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語音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上述地圖應標示供輪椅、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並得以電子形式置於學校網頁，以供查閱。

圖 2-2-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適用日期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設計準則之應用理念及方式

一、通用設計與共融設計原則應用於校園整體無障礙化

在實踐校園無障礙化的過程中，通用設計的七項基本原則提供了一個框架，指引我們如何創造一個所有人都能公平使用的環境。這些原則包括「空間尺寸的可及性與易用性」、「節省體力」、「容差納誤」等，它們在實際的空間操作中至關重要。在溝通方面，則需注重「資訊的簡明」以及「簡單易懂」，進而在社會應用中追求效率而講究「彈性使用」和整體的核心價值訴求在於達成「公平使用」。

建構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要能夠在不同機能使用、配合不同使用者，在各種不同戶外空間中採用通用設計理念，當著重在「整體的設計」，進而整合各種空間之無障礙設計與設施設備功能，使其能依照通用設計原則，進行對全體使用者無障礙化及服務水準的提升。然而很明顯每個人之使用需求與生理特質是不同的，因此，要做出讓社會上所有人都能方便使用的設計是很困難的，能做到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滿足多數人的設計。

換句話說以「集合」之概念，發展出可供最大使用族群、可共同使用的最小變化之產品，這就是共融設計之基本理念。校園整體無障礙化環境採用共融設計有四個設計時應詳加考慮的應用課題：

(一) 使用者的能力範圍

校園中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使用者，主要是學童及教師，都可能有一定程度對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使用需求。如果依照使用者生理及心理特質 - 身體及操作尺寸可及性、運用生理 (如視覺) 識別能力、運用心理 (如認知) 判別能力、認可社會價值及處遇之好惡容忍程度來區分使用者，以上大體上可分成 - 身心障礙者、兒童、高齡者、暫時性行動不便者，以此四種使用者反應情境變數，並檢討各類使用者組合。例如：一般之身心障礙者可及性差、識別度低、判別性差、好惡容忍度大；兒童可及性差 (尚未成長之身體無法觸及部分成人設施)、識別度高 (視線、聽覺尚可)、判別性差 (心智未完全成熟)、好惡容忍度大 (仍待學習社會價值觀)；高齡者可及性差、識別度差、判別性佳、好惡容忍度小；暫時性行動不便者可及性差、識別度高、判別性佳、好惡容忍度小。

此能力分類範圍可反映不同類別使用者之特質不同類別使用者之特質，而甄別通用 (共融) 設計原則之適用，以尋求適合最多人能共享的共融設計中最小公倍數之設計。

(二) 尺寸之範圍與最低限

通用設計訴求公平使用之普世價值。然而每個人之公平使用需求，因不同的心境、理念易產生有很大差異，導致無從訴求。

因此提供實體空間中各類使用者容易到達之途徑及足夠之操作空間，即成為達成公平使用之最基本的條件。如果針對台灣現階段各公共場所之情況，滿足各類使用者之「移動自主化」，即成為首要須達成之目標。

而在共融設計理念下，考慮上述最大公倍數的施行，就需考慮不同情境下的最低限與適用範圍，在面臨國小兒童時，尺寸可及性就是第一個需要重視及解決的課題。各項設施如小便器、門把、階梯、欄杆等均須要衡量最低限，結合大人共同使用操作之適合範圍，進而設定合理的尺寸。

(三) 空間的範圍與體力可及性

校園空間具有多樣化的使用機能，各區域的面積、使用頻率及方式均有差異。為達到移動自主化和通用設計的基本要求——尺寸可及性，並確保不同程度的行動不便人士能公平接觸各種設施，需要重點考慮校園中各種空間的可及性。從建築計畫的角度，可從規模和動線兩方面著手：

1. 規模計畫：反映在各種空間中能讓不同程度行動不便人士到達的最大或最適面積。

2. 動線計畫：體現在各個樓層能否讓不同行動不便人士到達的做法及限制條件。

共融設計需要在不同使用者間取得平衡。在考慮可及性時，首先需要權衡團體及個人自制性對應不同使用需求，以及節省體能之間的平衡。以校園為例，可能需要大多數人多走一段路程到教室長廊遠端搭乘電梯，同時允許身心障礙人士以最省力的方式到達電梯並銜接到最近的無障礙停車位。這種權衡成為校園整體無障礙化決策中需要取得共識的關鍵點。

(四) 設施之彈性使用、容錯及直覺使用

校園中的各項設施及物件應能適應不同身心狀況的使用者，考慮到行動不便者的需求，設計時需要注重工業產品的調適性、彈性使用及容差納誤。由於使用者特質各異，應用通用設計原則來設計單一大量生產的產品是一大挑戰。各項設施需考慮人體工學和使用性，針對不同使用者的個別需求設計單一且固定的尺寸，需容許操作錯誤，避免誤用引起危險或損壞。例如，設計門把時應將高度設置適中，方便兒童和成年人使用；而圓筒喇叭鎖可能因握力不足而不適合行動不便的使用者。

直觀易懂是設施設計是另一重要原則。在共融設計中，重點在於人機介面。提供資訊讓使用者識別並進一步判斷，是應用通用設計原則的核心。相對硬體設施較難更改，軟體制度則較能提供彈性的調整。因此需在軟硬體間設置合宜的資訊介面，求取最大公約數的使用者需求。例如地圖和指路指標等，既能呈現共融設計的效果，也能最大化地達到使用便捷性。



二、視障族群之特殊考量

(一) 建構心理地圖

視覺障礙者依賴環境信息來識別物件位置和方向，這些信息有助於構建心理地圖，提高獨立行走的安全性和效率。心理地圖成為視覺障礙者理解周圍環境、模擬景象和規劃路徑的基礎，幫助他們應用定向行動技巧。

環境中的樓梯、牆面、窗戶和扶手等特徵，是視覺障礙者導航的重要參考點。例如，牆面扶手可提供行進方向指引，樓梯設計應考慮視覺障礙者需要。空間大小和尺寸等信息也能幫助理解空間佈局，這些可透過設施或輔助設備傳達給視覺障礙者。

實例中視覺障礙者利用地鐵站的觸覺地圖和語音導航系統進行方向判斷和路徑規劃。觸覺地圖讓他們通過觸摸感知環境佈局，語音導航系統提供即時路徑指引，幫助更安全高效地到達目的地。

建築設計中，觸覺標誌和不同材質地板等提示物可幫助視覺障礙者感知位置並作出相應行動。例如，鋪設不同材質地板可幫助辨別樓梯口或電梯門口等區域。點字說明牌和突起物標記等觸覺標誌也能提供辨識環境所需信息。

促進視覺障礙者從空間認知經驗中學習解讀環境和掌握變化的環境信息，對通用環境規劃及設施至關重要。考慮視覺障礙者需求不僅保障其行動自由和安全，也是實現社會包容與平等的重要步驟。

(二) 維持定向及方位

身體意象是對自身認知的能力，與環境中物體空間關係的感知及定向行動能力密切相關。了解物體在空間中的相對位置及關係，能顯著提升視覺障礙者的定向行動能力。定向行動訓練旨在促進視覺障礙者有效運用身體意象和手杖認識周遭環境，理解自身與環境的關係，從而建立空間認知技能。

在定向行動訓練中，線索、路標、邊界線和地圖等概念對建築設計者滿足視覺障礙者需求至關重要。建築物是否滿足視覺障礙者需求，與其能否有效建立心理地圖密切相關。影響心理地圖建立的三個關鍵因素是：空間規劃的可讀性、空間配置的秩序性與規律性，以及具體的感知資訊、線索和路標。因此，固定設施常成為視覺障礙者探索的重要信息來源。

易於查找的線索和引導系統也是構建視覺障礙者友好通行系統的關鍵，也是實現無障礙通行環境的首要任務。在行動過程中，減少突然變化並提前提供危險警示信息，有助於避免視覺障礙者錯誤認知或意外事故，從而提供安全的通行系統。

促進視覺障礙者從空間認知經驗中學習解讀環境和掌握周邊變化的環境信息，對通用環境規劃及設施至關重要，並影響定向行動訓練的效益。這表明，設計與規劃環境時，不僅實現了視覺障礙者的行動自由安全，也是實現社會包容與平等的重要步驟。



第三章

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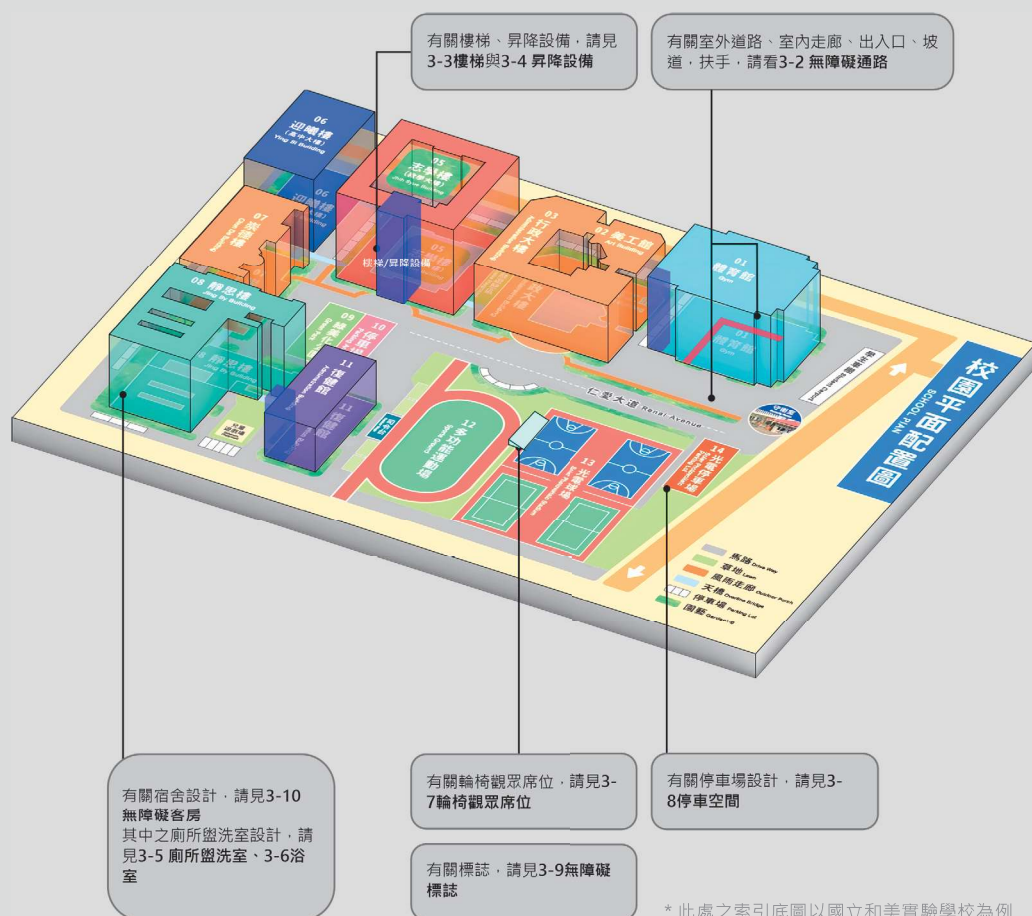
- 本章之設計規範_法規原文：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內授營建字第1090805039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 本章之設計指引_替代方案：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圖 C3-1 使用說明圖示

第三章 第一節、總則

校園無障礙設施索引圖



第一節、總則

▲ <101> 依據

本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 <102> 適用範圍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依本規範規定。但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其設計得不適用本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103> 一般事項說明

▲ <103.1> 尺寸

本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 3 公分至 5 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 3%。

▲ <103.2> 圖表

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分。

▲ <104> 用語定義

▲ <104.1> 行動不便者

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 <104.2> 無障礙設施

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含設備），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

▲ <104.3> 無障礙通路

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

▲ <104.4> 路緣坡道

穿過路緣石或是建在其上的短坡道。

▲ <104.5> 坡度

上下兩端之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值。

▲ <104.6> 自動門

使用動力機制來操作及控制的門。

▲ <104.7> **點字**

以六點為單元（方），運用其凸點的排列組合，構成供視覺障礙者觸讀之文字符號。

▲ <104.8> **標誌**

由陳列的文字、符號、觸覺裝置或是圖畫所組成的構件，用以傳達資訊。

▲ <104.9> **觸覺裝置**

可經由觸覺感知傳達資訊之方式。

▲ <104.10> **引導設施**

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如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

▲ <104.11> **引導標誌**

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及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

▲ <105> **參考附錄**

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詳見第三章 第十一節）。

第一節、總則

第三章 第二節、無障礙通路

第二節、無障礙通路

▲ <2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 <202> 通則

▲ <202.1> 組成

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 <202.2> 高差

高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如圖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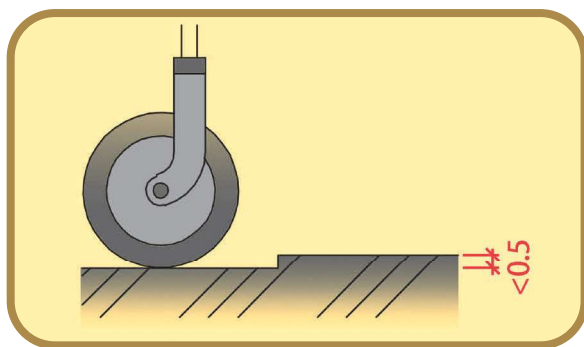


圖 202.2_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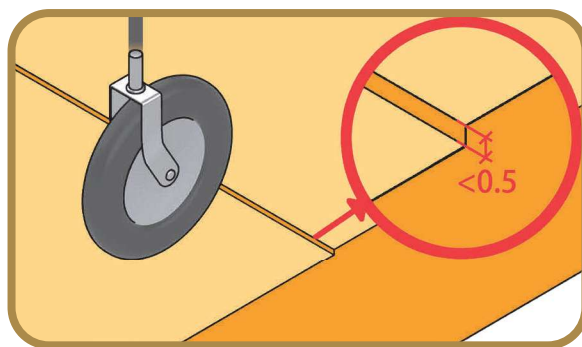


圖 202.2(3d圖示_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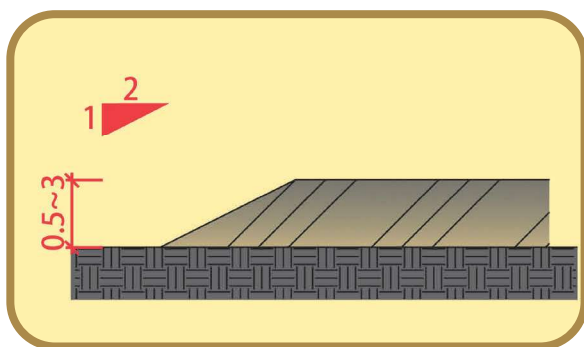


圖 202.2_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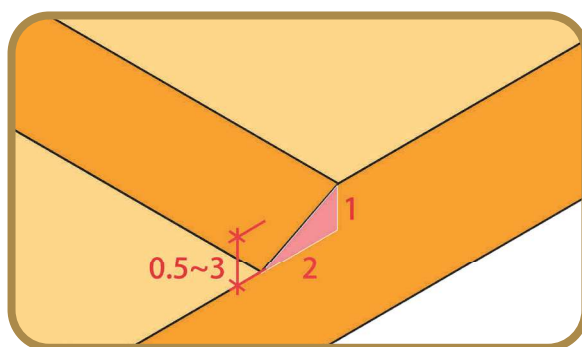


圖 202.2(3d圖示_B)

註：為便於清晰表示，原圖 202.2 拆解為 A、B 圖呈現

▲ <202.3> 地面

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與學校無涉)

▲ <202.4.1> 適用對象

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 <202.4.2> 組成

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 <202.4.3> 設有騎樓者

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 1 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 <202.4.4> 免設置

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 <202.4.5> 部分設置

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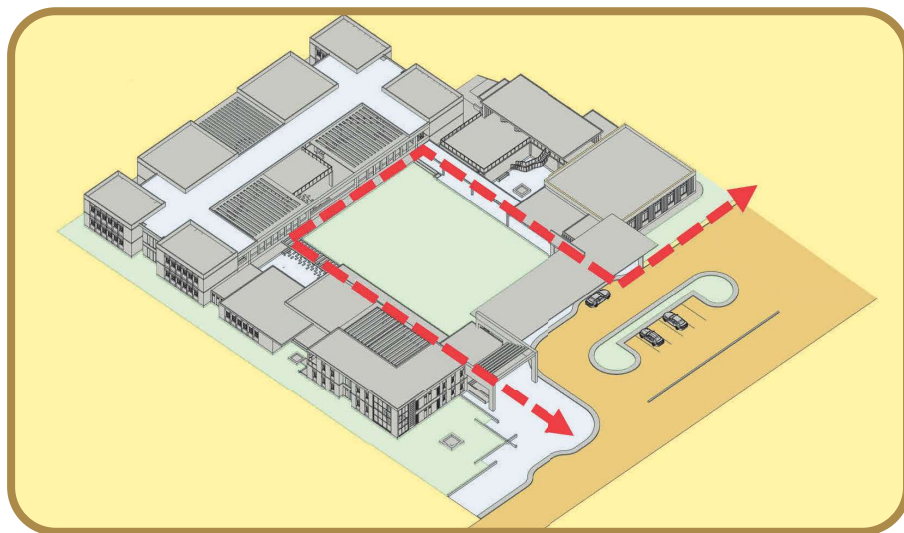


圖 202.1(補充 _ 無障礙通路組成示意):

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供行動不便者通達建築物各處的路徑。

設計指引 無障礙通路 <201 適用範圍 ~202.4.5 部分設置 >

< 規劃重點 >

- **注意排水：**台灣氣候多潮濕，無障礙通路設計應注意戶外通路排水，使用防滑材料；室內也須注意防滑，並避免雨天將戶外雨水帶入室內通路。
- **路面鋪面：**路面勿採用大顆粒砂礫路面，避免造成行動不便者絆倒或產生輪椅跳動。施工時應注意接縫細部處理。如有人孔蓋、電箱蓋等等也應平整。
- **防滑係數：**須符合 CNS3299-12 或 CNS16106 防滑係數規定。如為建築基地內廣場、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戶外樓梯、露臺、陽臺為 0.55/P4。建築物之出入口、有對外窗之樓梯間與樓梯踏面為 0.45/P3。居室與走道（不含住宅）為 0.4/P3。

< 優化選項 >

- **立面設計：**於半戶外的走廊空間設計宜考量雨天造成之溼滑與排水問題。
- **坡度設計：**室內無障礙通路應構成通達校園多數活動場所之完整系統；無障礙坡道寬敞、坡度宜小於 1/20 為佳。

< 替代方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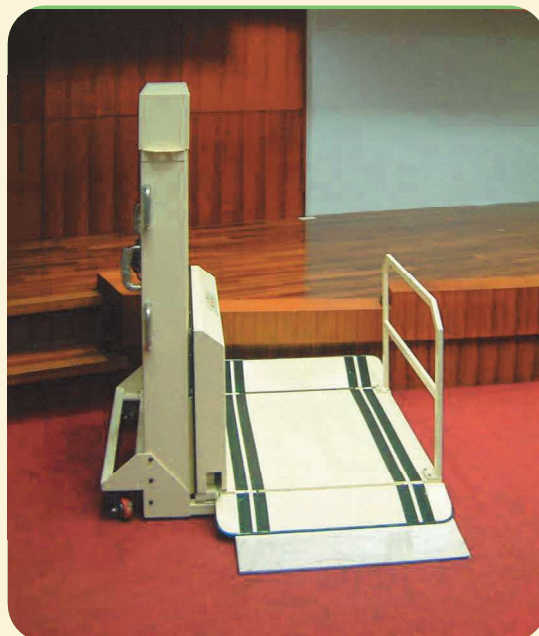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202.2_高差】

替改原則：【原則 12.1.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CNS15830-1】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 <203> 室外通路

▲ <203.1> 適用範圍

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

▲ <203.2> 室外通路設計

▲ <203.2.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

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 <203.2.4> 室外通路排水

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 1/100 至 1/50。

▲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

室外通路寬度 130 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如圖 2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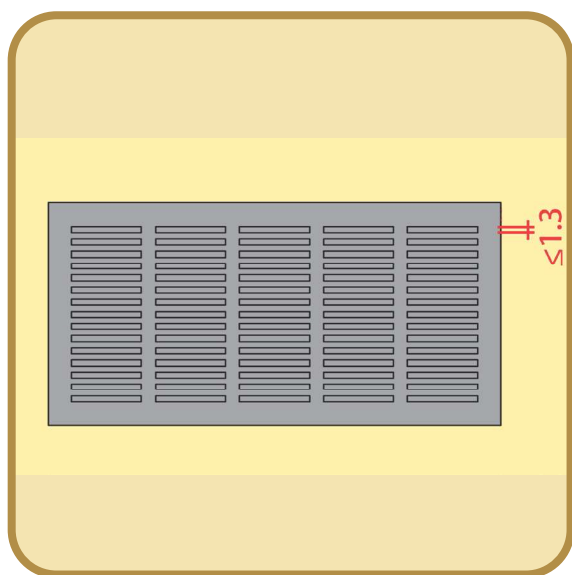


圖 2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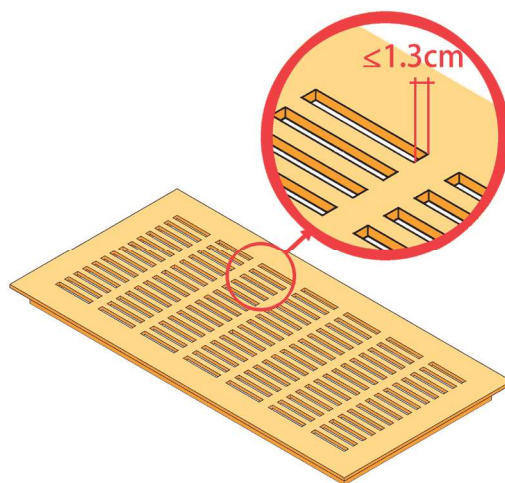


圖 203.2.5(3d 圖示)

▲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

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 200 公分，於距地面 60 公分至 200 公分範圍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 (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如圖 2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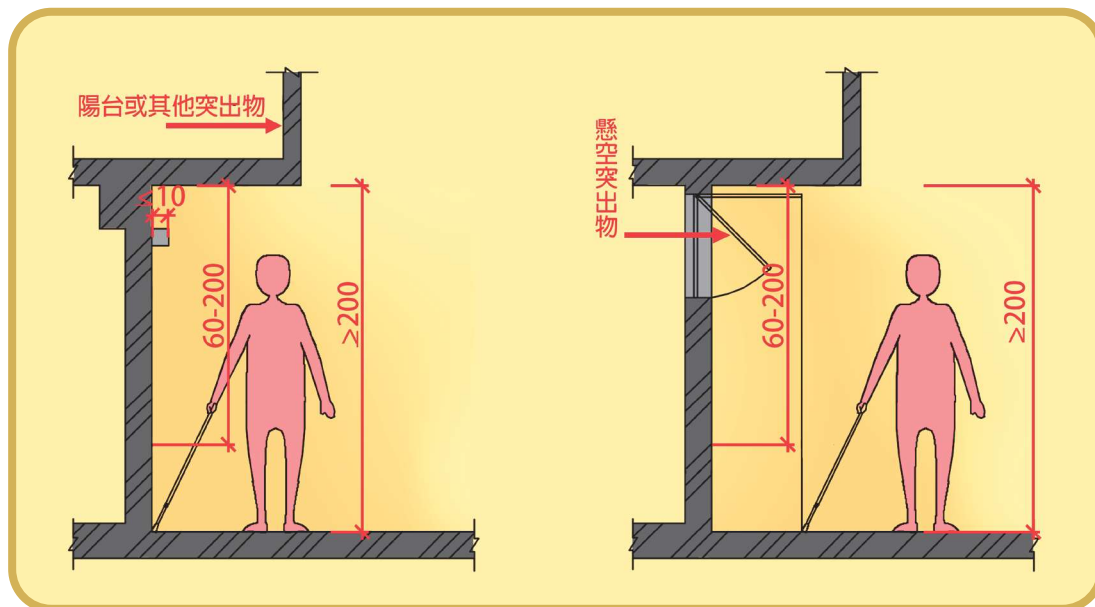


圖 2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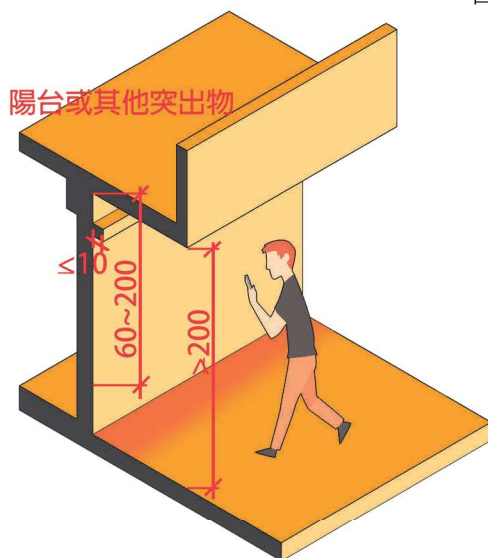


圖 203.2.6(3d 圖示_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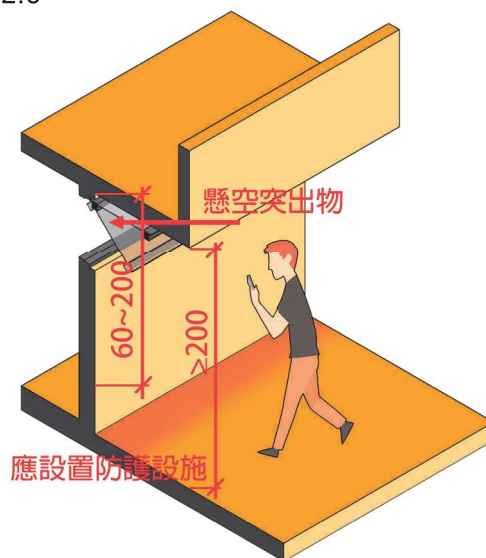


圖 203.2.6(3d 圖示_B)

▲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 306.1 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 <203.2.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

寬度小於 150 公分之通路，每隔 60 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 350 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

▲ <203.3>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

▲ <203.3.1>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

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如圖 2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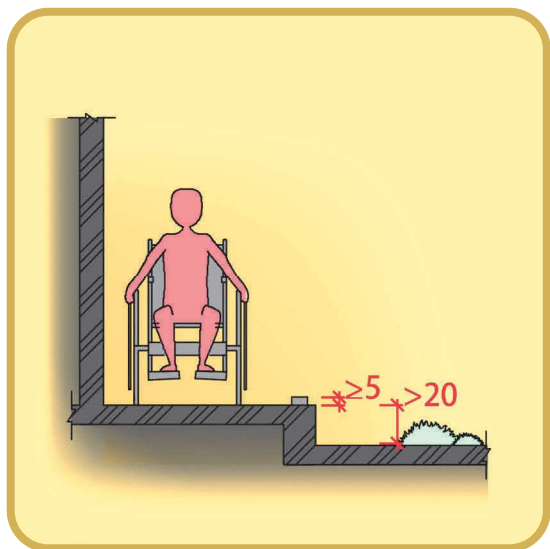


圖 2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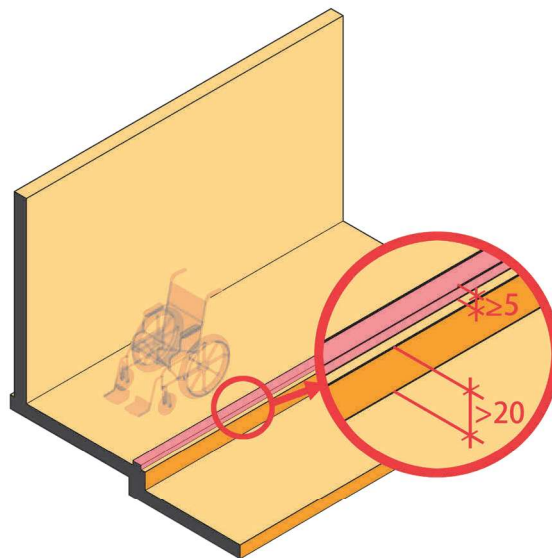


圖 203.3.1(3d 圖示)

▲ <203.3.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

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75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小於 120 公分 (如圖 2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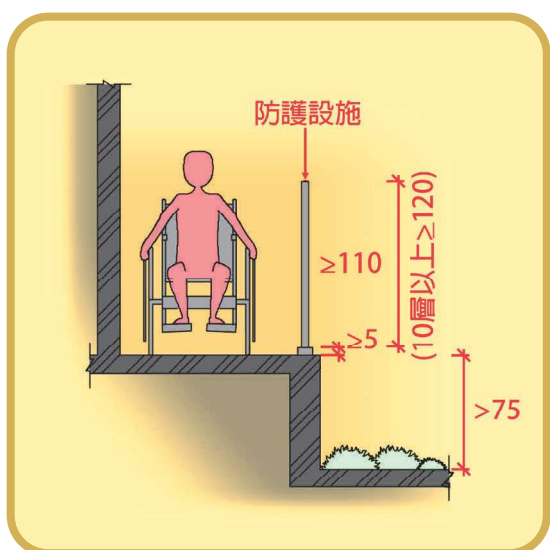


圖 2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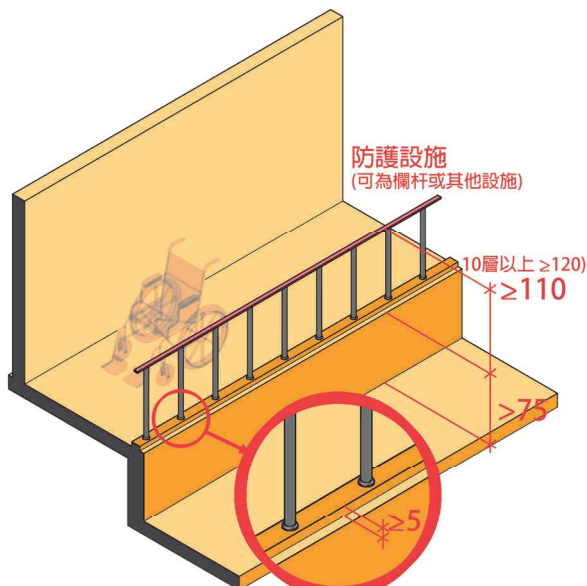


圖 203.3.2(3d 圖示)

防護設施可為欄杆或其他設施。如為欄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設有可供直徑 10 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之設計。

設計指引 無障礙通路 <203 室外通路 ~203.3.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 >

< 規劃重點 >

- **行道樹**：人行道設有樹穴或植栽槽時，易造成行動不便者被突出物絆倒、輪椅使用者前輪陷入槽縫內、視覺障礙者行走上跌倒摔跤等等問題。因此無障礙室外通路路面與樹穴、植栽槽之間建議有設置格（孔）柵防護分隔，且須與路面平整無高差。
- **導盲磚**：室外空間的通路導盲磚設置需考慮動線的完整性、辨識性、邏輯性與連續性，動線不可過於複雜是引導至錯誤方向，以免混淆使用者。另視障者在室內空間中，經訓練後學習建置心理地圖，無需設置導盲磚。
- **硬鋪面**：下雨可能造成草地泥濘、透水鋪面窒礙難行，故需保有完整的硬鋪面通路。晴天時是需求設置遮陽區域，避免天氣過熱引發特殊學生癩癩之情形。
-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不一定為欄杆，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以欄杆作為無障礙設施設備的防護設施者，請參照本節末之**其他補充**，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進行設計。

< 優化選項 >

- **臨時通路**：室外道路工程施工應考慮輪椅使用者、視覺障礙者之用路動線，若遇原通路無法使用時，應設置臨時通路。
- **導盲磚設置**：建議進行規劃設計時，建築團隊與定向行動訓練師或視覺障礙服務專業人員合作，確認需求設計與功能後再進行鋪設工程。
- **風雨走廊步道**：為便於學生通達各建築物與戶外場所，在不違背建築法規之前提下，可考量戶外通路增設頂棚，以應對不同之天候狀況。



圖 203.2(補充 _ 戶外通路優化)

增設頂棚以因應不同天氣，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拍攝地點：和美實驗學校

< 替代方案 >

- 無

▲ <204> 室內通路走廊

▲ <204.1> 適用範圍

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 <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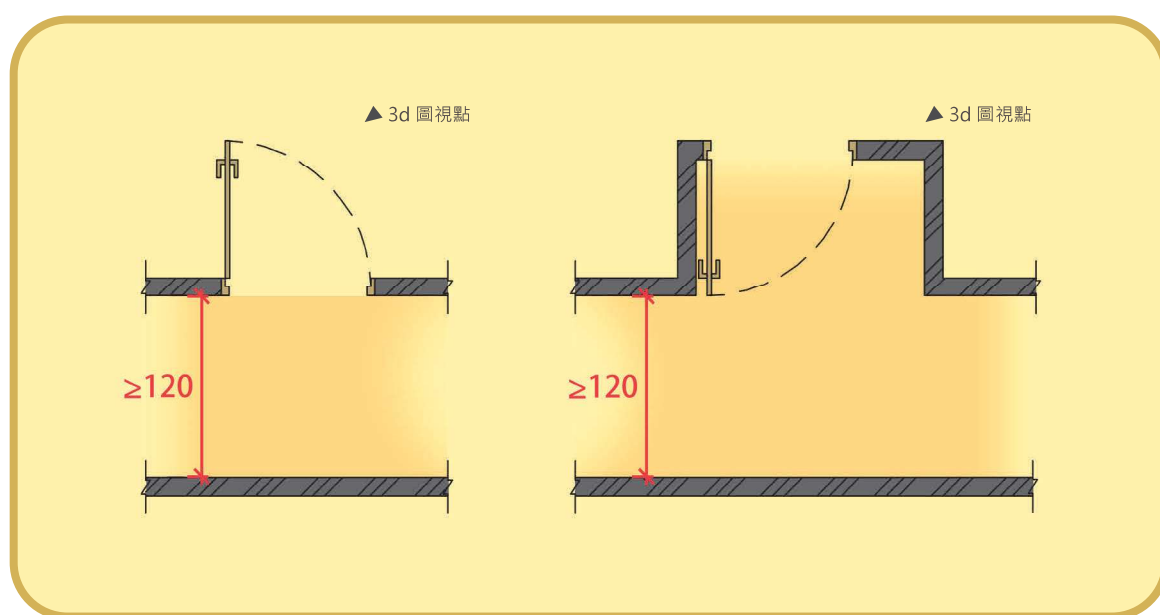


圖 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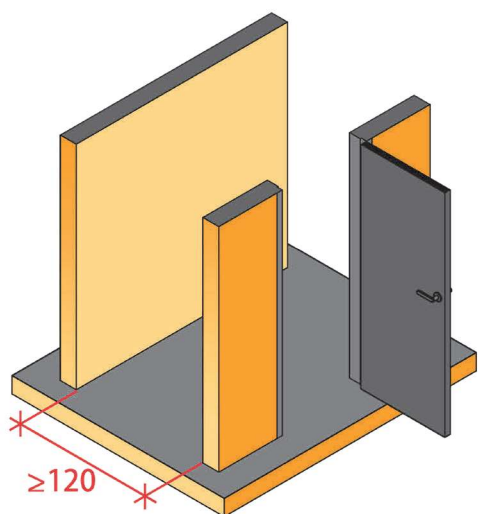


圖 204.2.2(3d 圖示_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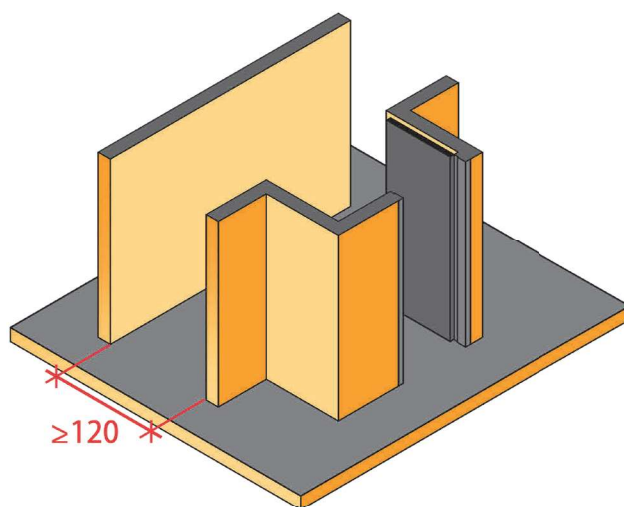


圖 204.2.2(3d 圖示_B)

▲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

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 60 公分至 190 公分範圍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 2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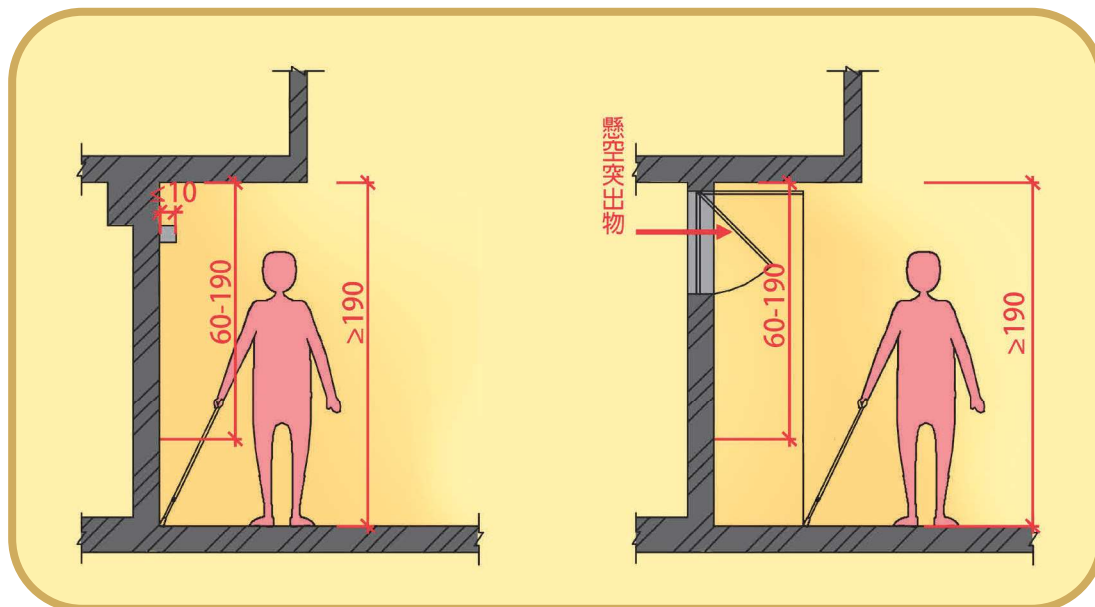


圖 2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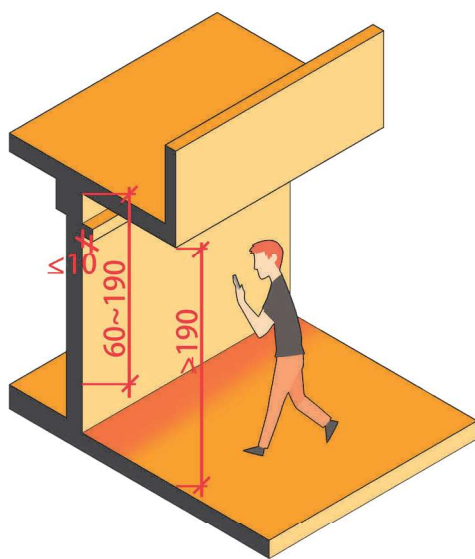


圖 204.2.3(3d 圖示_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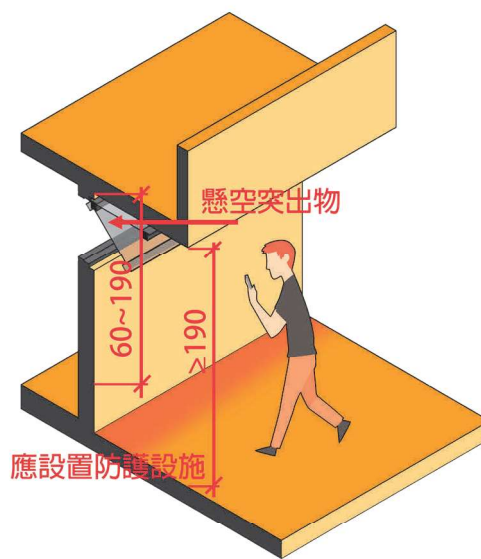


圖 204.2.3(3d 圖示_B)

▲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

寬度小於 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 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0 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 <204.3>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

▲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

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 20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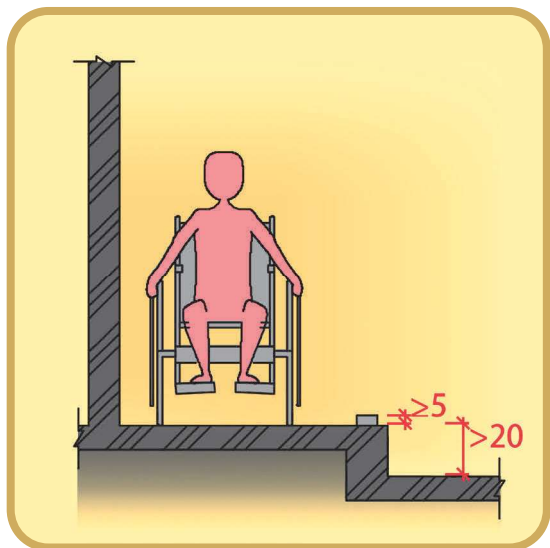


圖 20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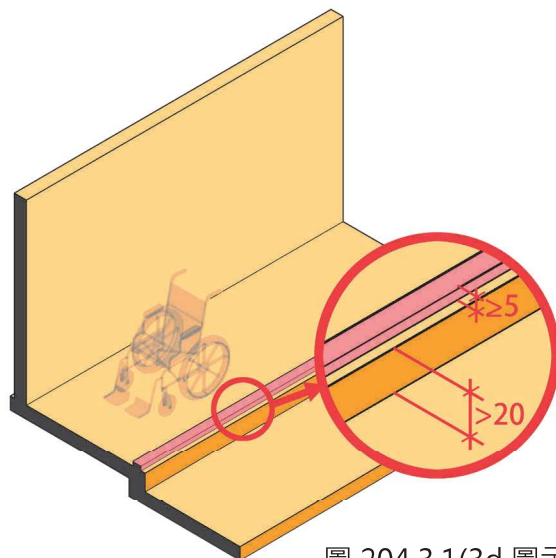


圖 204.3.1(3d 圖示)

▲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

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 75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2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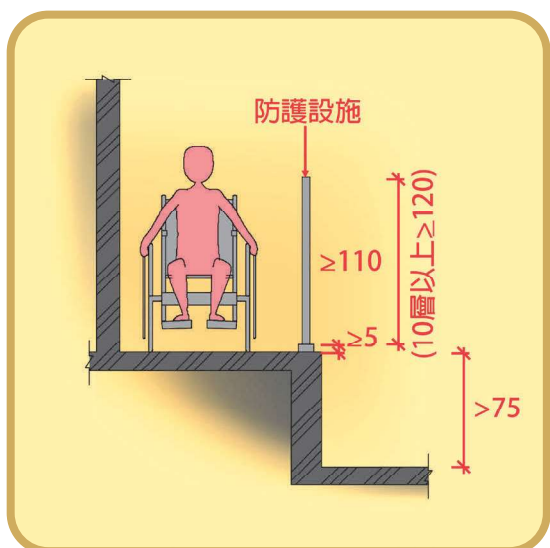


圖 2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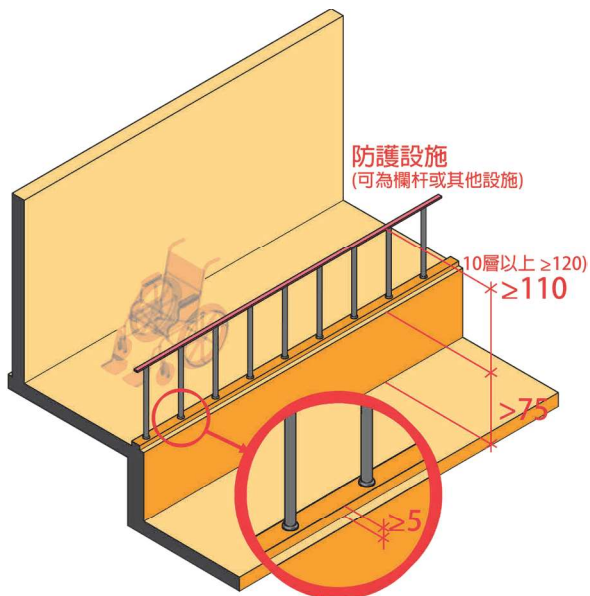


圖 204.3.2(3d 圖示)

防護設施可為欄杆或其他設施。如為欄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設有可供直徑 10 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之設計。

設計指引 <204 室內通路走廊~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

< 規劃重點 >

- **通路鋪面：**室內通路走廊若以不同地面鋪面材質提供視覺障礙者之引導時，需注意不同材質之收邊是否會造成地面不平整、過度光滑或粗糙等問題。視覺上應與周邊區域成對比，藉以提醒行人鋪面摩擦度之差異。室內不宜使用長毛地毯，易造成行動不便者移動時的干擾。
- **通路照明：**室內通路照明器具配置時，應避免產生照度差。例如：室內外、地下室出入口等光暗空間的轉換過渡部分。
- **室內通路防護設施：**不一定為欄杆，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以欄杆作為無障礙設施設備的防護設施者，請參照本節末之**其他補充**，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進行設計。

< 優化選項 >

- **牆面保護：**於牆角或是較常被輔具碰撞之牆面，可設安全緩衝材料，避免行動不便者因輔具衝撞走廊牆面致使受傷，且不利於牆面維護。



圖 204.2(補充 1_ 通路寬敞)

室內通路走廊通往各空間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並提供牆面防護設施。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拍攝地點：台灣



圖 204.2(補充 2_ 上下扶手)

室內通路走廊通往各空間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提供雙扶手供不同使用者。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拍攝地點：台灣



圖 204.2(補充 3_ 通路寬敞)

學校內部所有通道均大於 120 公分，並設置了高度介於 65 至 85 公分之間的扶手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 拍攝地點：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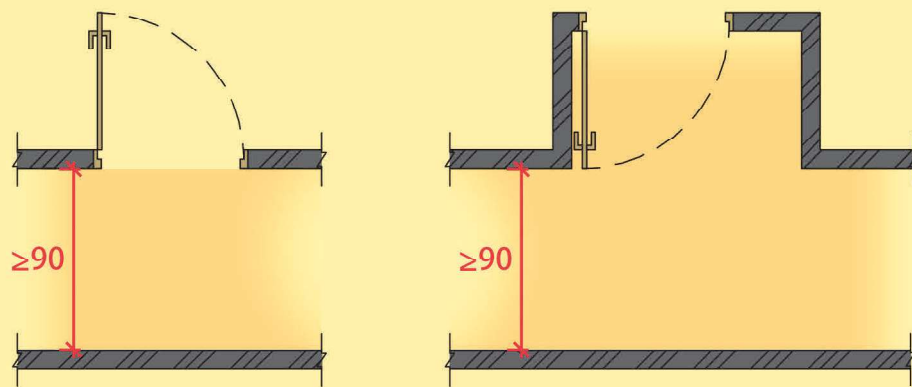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204.2.2_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替改原則：【原則 11.5.1】廁所盥洗室_無障礙通路：

- 至少應有 1 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原則 11.5.1】≥ 90 公分且應考慮操作空間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 拍攝地點：台北

▲ <205> 出入口

▲ <205.1> 適用範圍

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 <205.2> 出入口設計

▲ <205.2.1> 通則

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 1.3 公分，如圖 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 <205.2.3> 室內出入口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圖 205.2.3）；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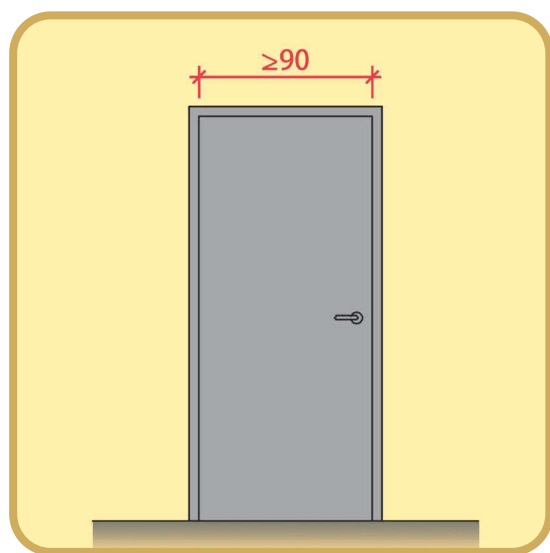


圖 20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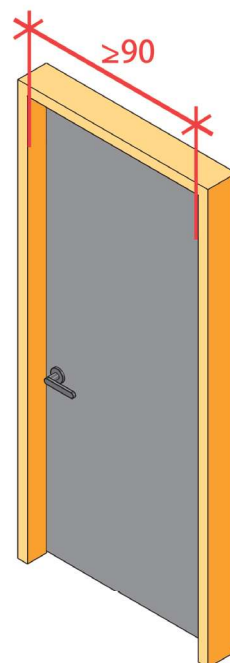


圖 205.2.3(3d 圖示)

▲ <205.2.4> 操作空間

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 公分（如圖 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60 公分（如圖 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 205.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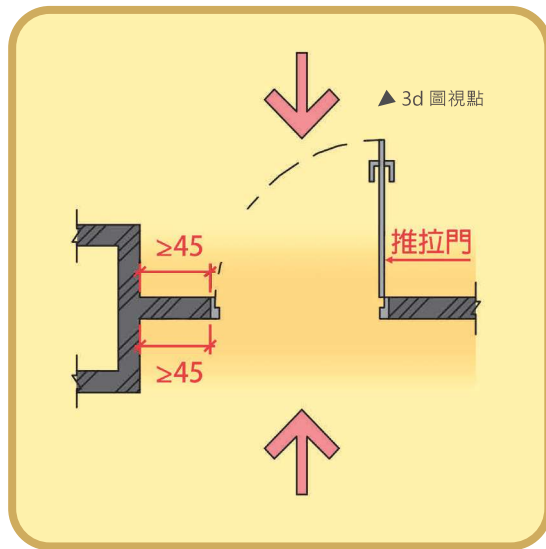


圖 205.2.4.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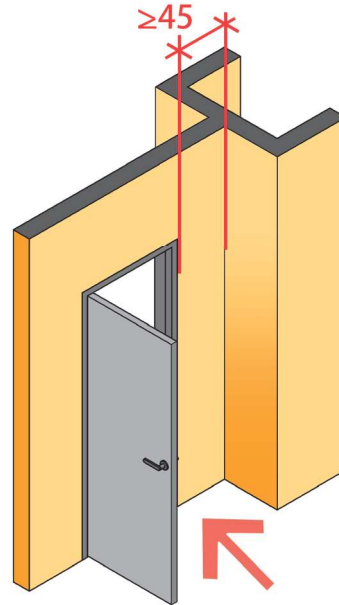


圖 205.2.4.1(3d 圖示_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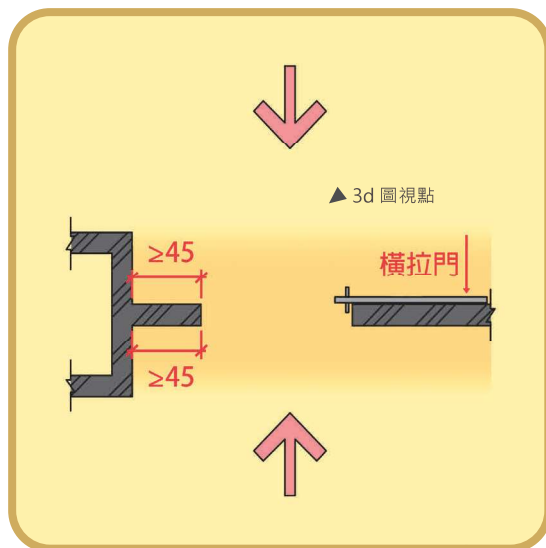


圖 205.2.4.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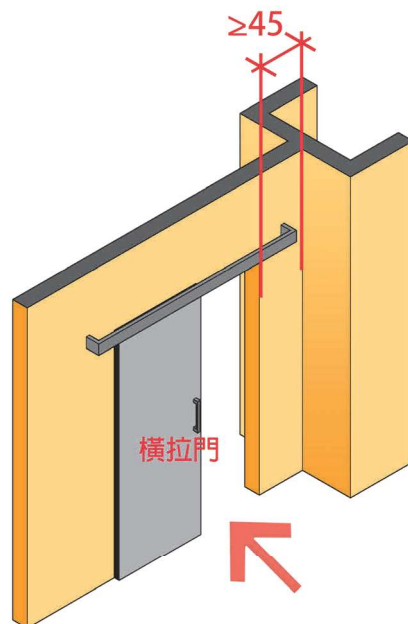


圖 205.2.4.1(3d 圖示_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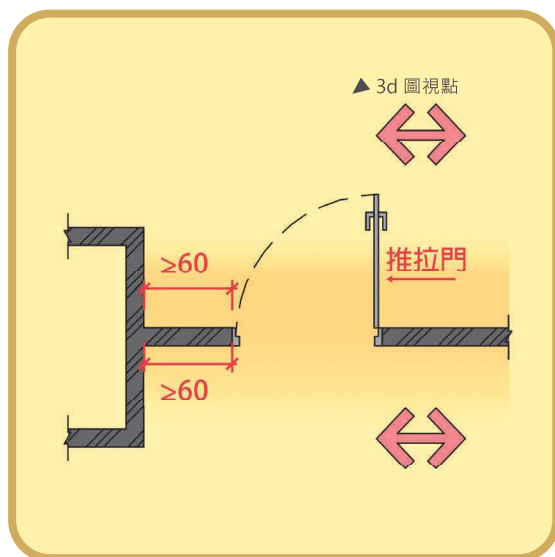


圖 205.2.4.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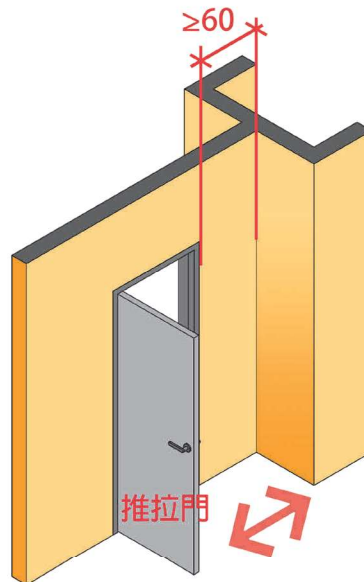


圖 205.2.4.2(3d 圖示_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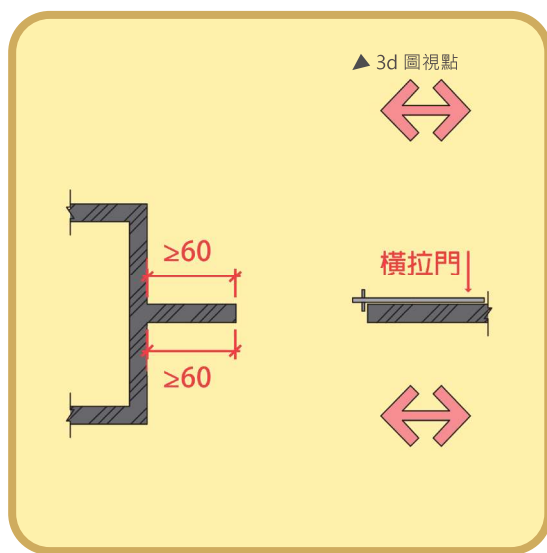


圖 205.2.4.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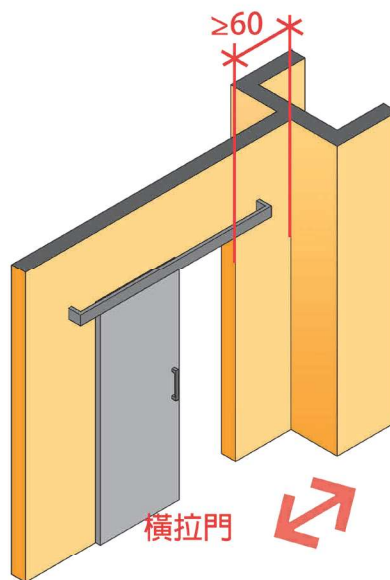


圖 205.2.4.2(3d 圖示_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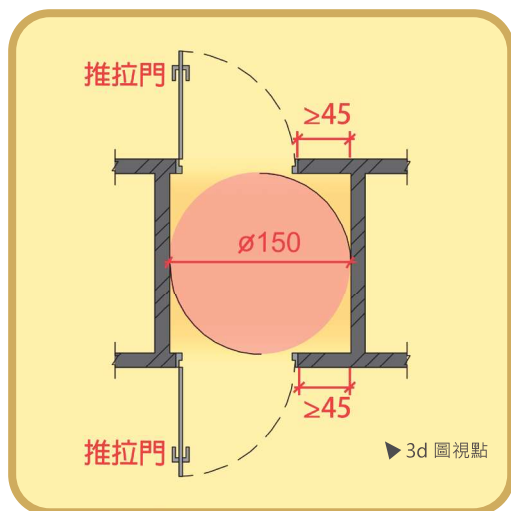


圖 205.2.4.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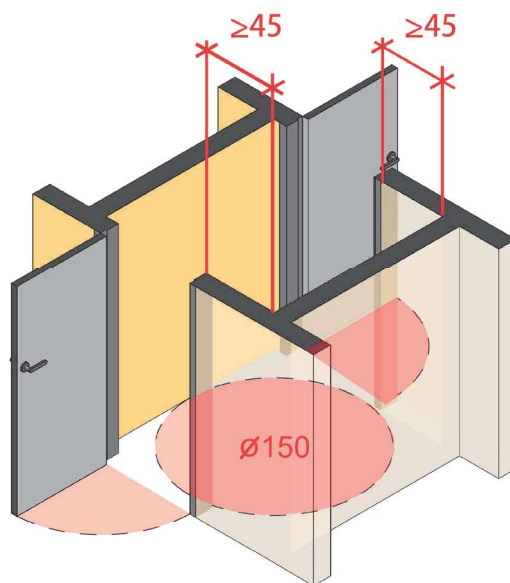


圖 205.2.4.3(3d 圖示_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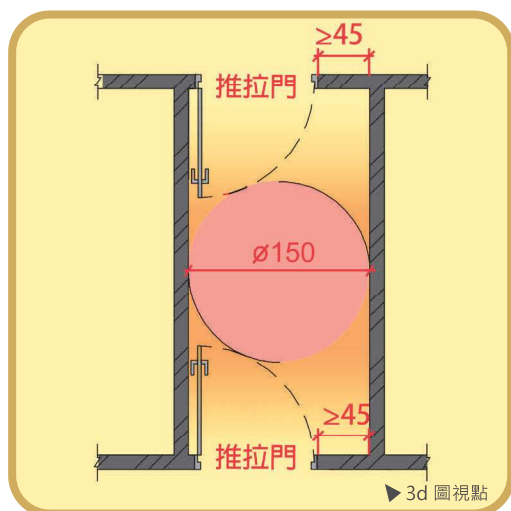


圖 205.2.4.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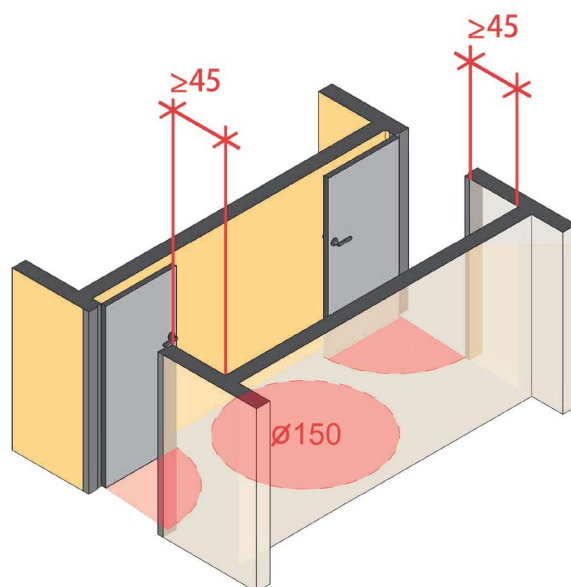


圖 205.2.4.3(3d 圖示_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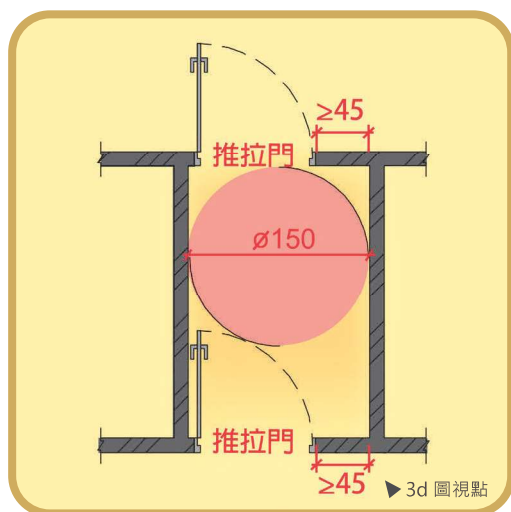


圖 205.2.4.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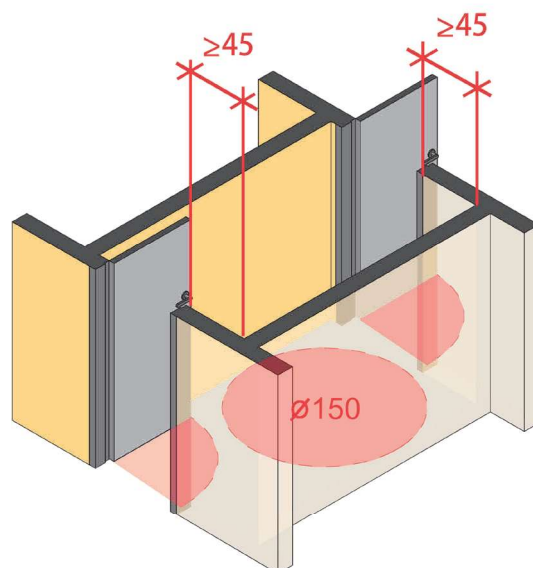


圖 205.2.4.3(3d 圖示_C)

▲ <205.3> 驗(收)票口(與學校無涉)

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

▲ <205.4> 門

▲ <205.4.1> 開門方式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5 公分至 90 公分，且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 <205.4.2> 門扇

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 110 公分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如圖 20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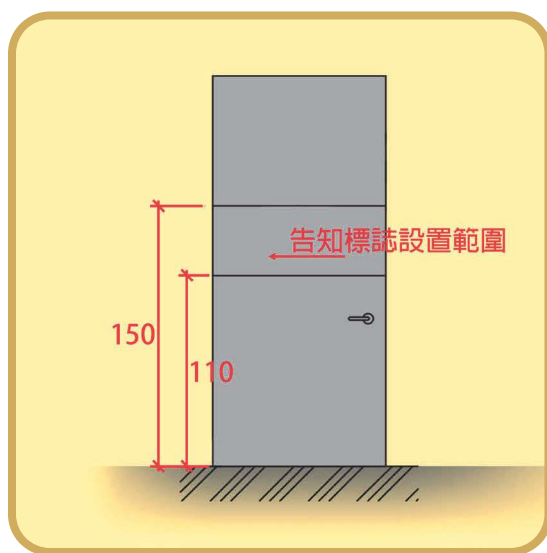


圖 20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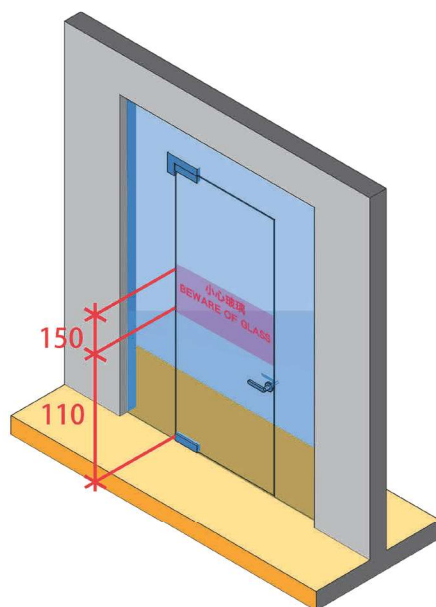


圖 205.4.2(3d 圖示)



圖 205.4.2(補充_玻璃門標示)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台灣

▲ <205.4.3> 門把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 205.4.3.1、圖 205.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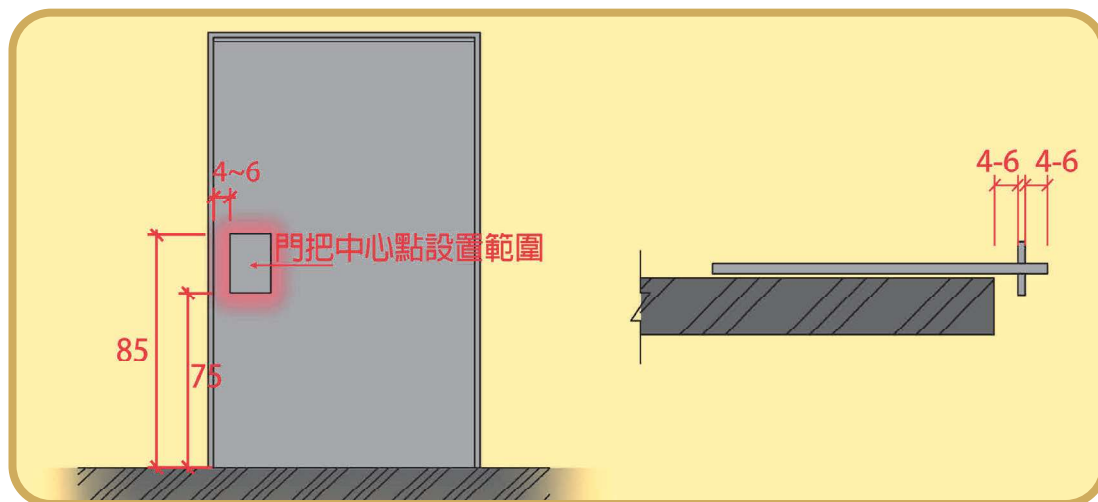


圖 205.4.3.1

圖 205.4.3.2



圖 205.4.3.1(補充 1_ 可用門把形式)



圖 205.4.3.1(補充 2_ 不得使用類型)

▲ <205.4.4> 門鎖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設計指引 無障礙通路 <205 出入口 ~ 205.4.4 門鎖>

< 規劃重點 >

- **避難層出入口**：應注意平台留設深度，不得緊鄰樓梯坡道並留設開關門空間。
- **門把設計**：應採用易操作形式，如桿狀長條形把手或橫桿式把手以利持握。
- **諮詢櫃台引導**：建築物出入口需設置引導性設施（如引導至諮詢櫃台之通道），可採導盲磚、地毯、或材質變換。設置時應注意與周邊區域成對比，但不應與警示磚同顏色。
- **水平把手鎖**：門扇如設置水平把手鎖等之把手與鎖頭合併之類型，應以 205.4.4 門把之規範為準，**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



圖 205.4.4(補充 1_ 水平把手鎖)

< 優化選項 >

- **門上水平 / 垂直扶手**：為方便輪椅使用者開關門，建議在門上加裝水平、垂直扶手，以利抓握。
- **輔具停放空間**：教室等空間出入口，可於鄰近處設置輔具停放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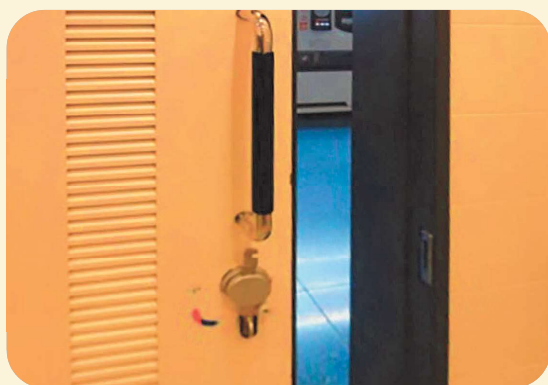


圖 205.4.3(補充 1_ 優質手把)

門把採用易握拉式設計。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拍攝地點：台灣



圖 205.4.3(補充 2_ 操作台位置)

翻開門之操作台位置應設於開關門旋轉扇形圖弧外範圍。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拍攝地點：台灣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205.2.2_ 出入口平台】

替改原則：【原則 11.1.1】避難層出入口 _ 平台淨深：

- 出入口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

對應條文：【206.3.1_ 端點平台】

替改原則：【原則 11.1.2】避難層出入口 _ 緊鄰騎樓坡度：

-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 1/40。

▲ <206> 坡道

▲ <206.1> 適用範圍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 3 公分，或坡度超過 1/15 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 <206.2> 坡道設計

▲ <206.2.1> 坡道引導標誌

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 <206.2.2> 坡道寬度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圖 206.2.2）；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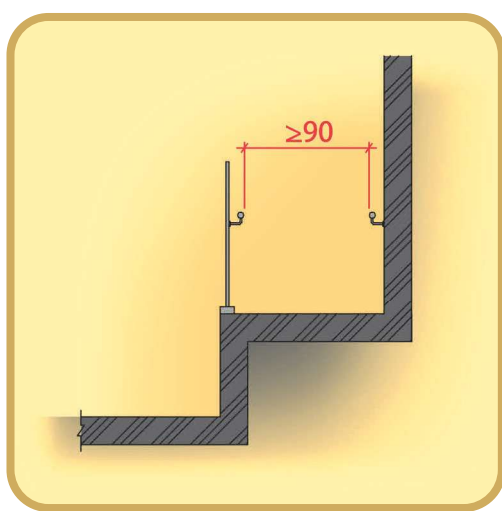


圖 20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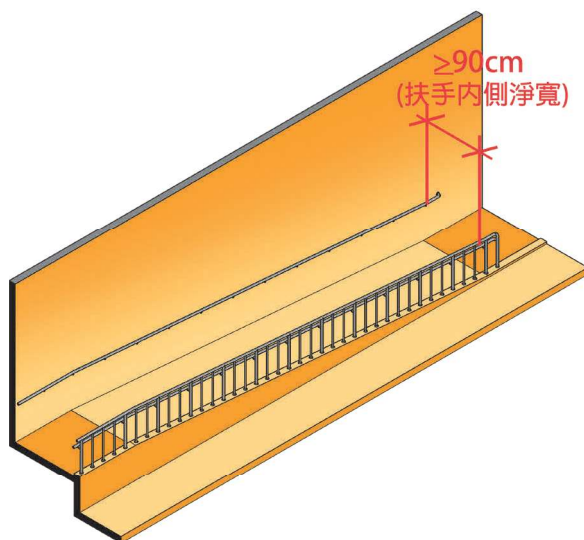


圖 206.2.2(3d 圖示)

▲ <206.2.3> 坡道坡度

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高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 206.2.3 規定。

表 206.2.3 坡度調整

高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 <206.2.4> 坡道地面

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206.3> 坡道平台

▲ <206.3.1> 端點平台

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如圖 206.3.1）。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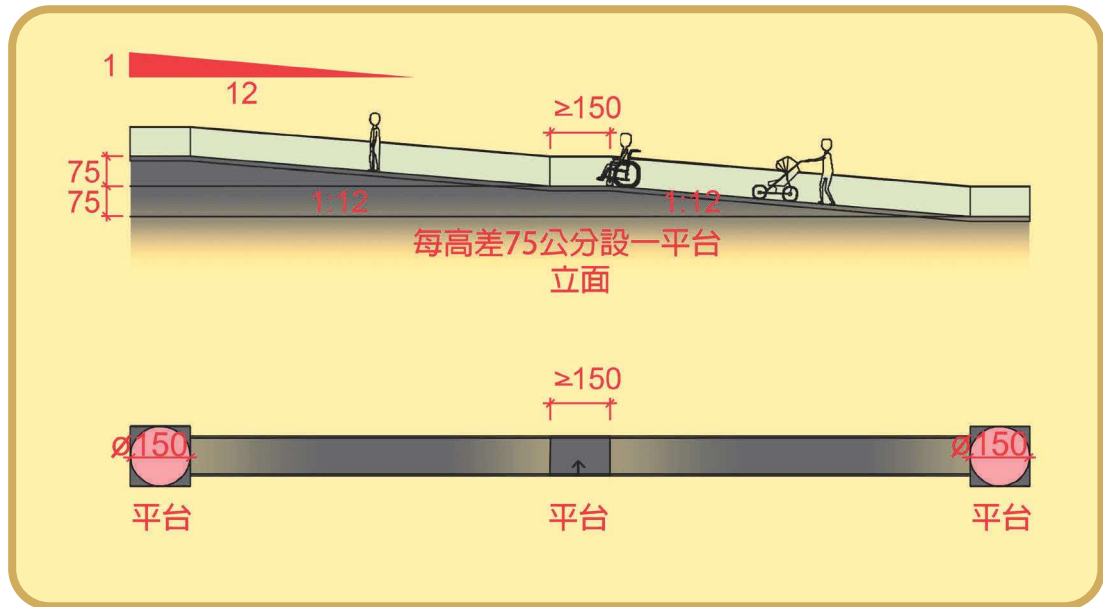


圖 20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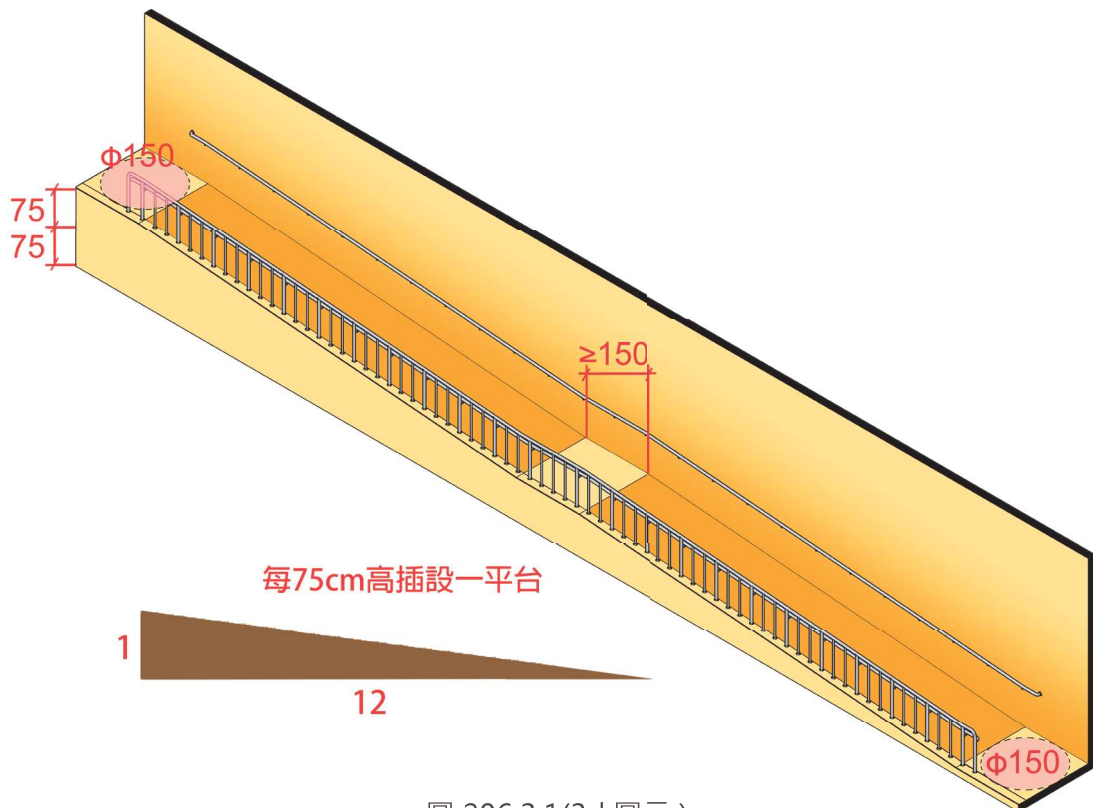


圖 206.3.1(3d 圖示)

▲ <206.3.2> 中間平台

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如圖 206.3.1）。

▲ <206.3.3> 轉彎平台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如圖 206.3.3.1、圖 206.3.3.2、圖 20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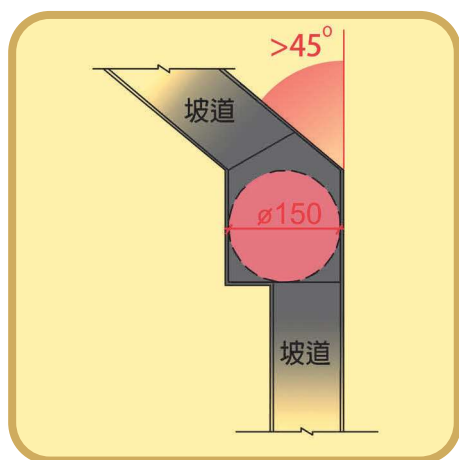


圖 206.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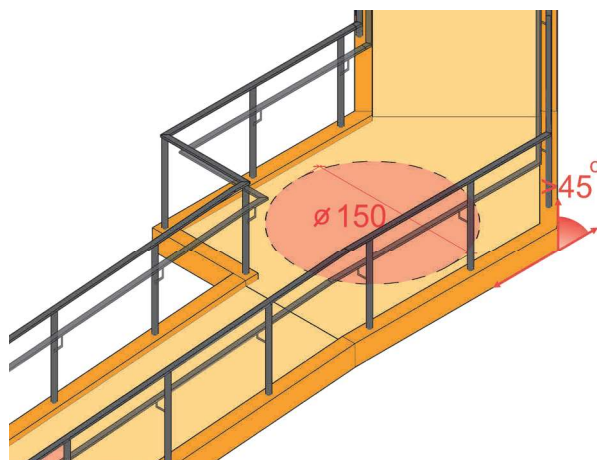


圖 206.3.3.1(3d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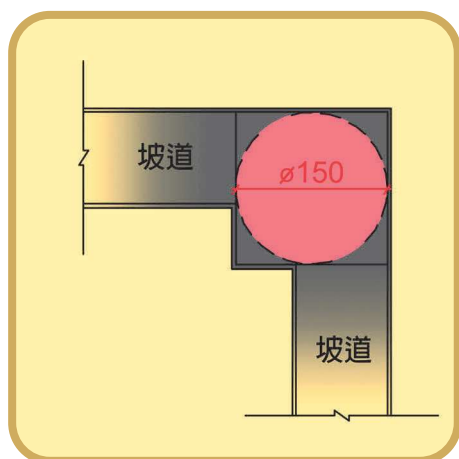


圖 206.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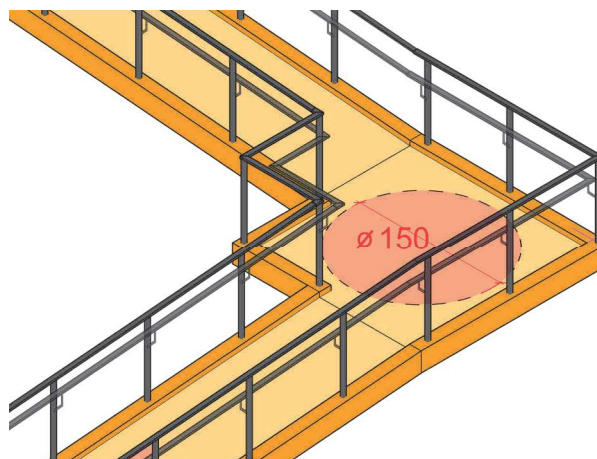


圖 206.3.3.2(3d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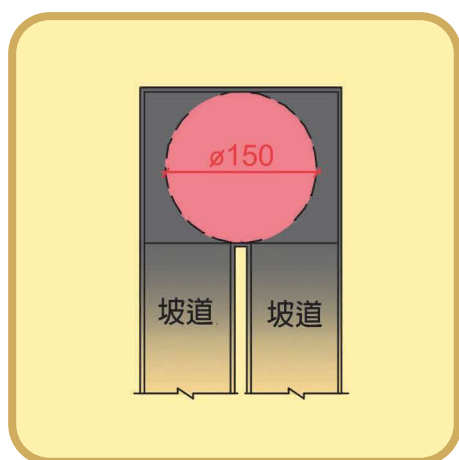


圖 20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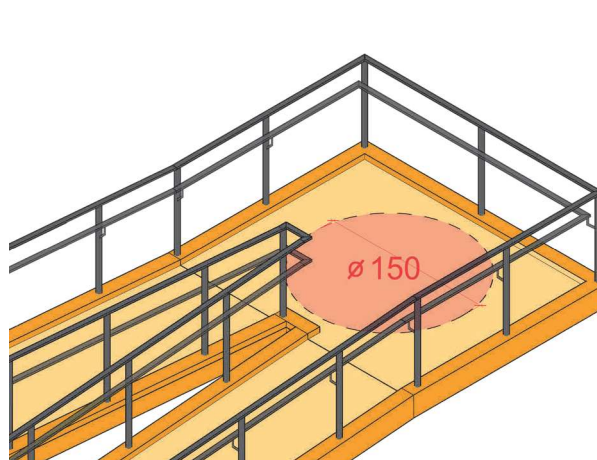


圖 206.3.3.3(3d 圖示)

▲ <206.4> 坡道防護設施

▲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末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如圖 20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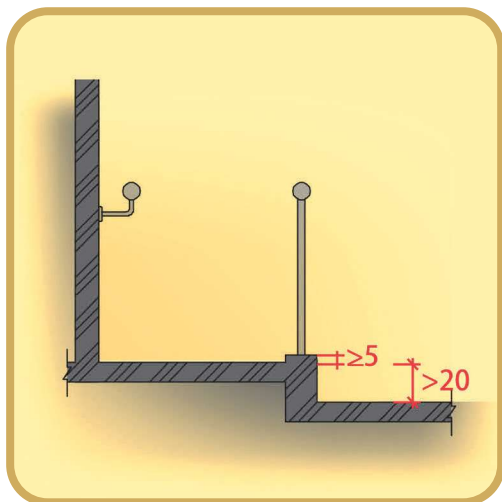


圖 20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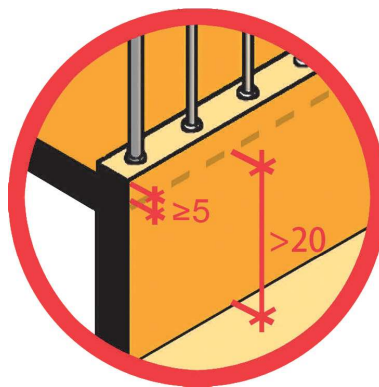


圖 206.4.1(3d 圖示)

▲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75 公分時，末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 (如圖 2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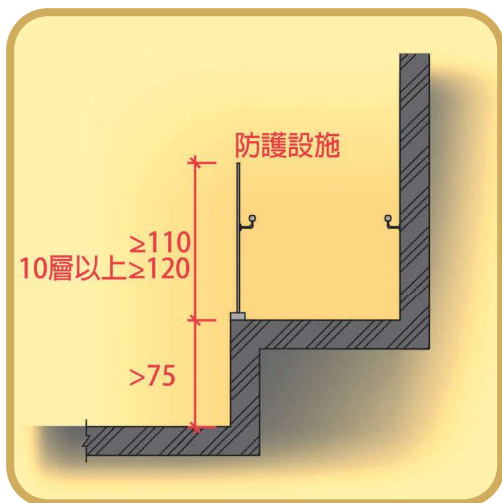


圖 2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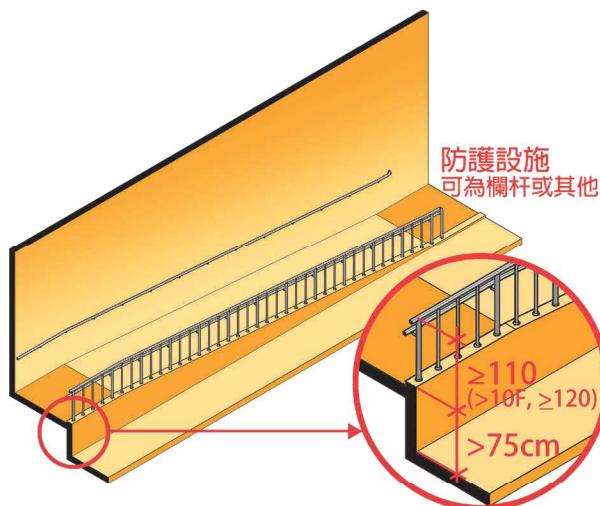


圖 206.4.2(3d 圖示)

▲ <206.5> 坡道扶手

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設計指引 無障礙通路 <206 坡道 ~206.5 坡道扶手>

< 規劃重點 >

- **坡道設計：**不得設置導盲磚造成輪椅使用者行進上不便，且應在坡道起點與終點設置符合尺寸之警示設施。坡道扶手無須水平延伸，僅樓梯扶手有規定。
- **坡道防護設施：**不一定為欄杆，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以欄杆作為無障礙設施設備的防護設施者，請參照本節末之**其他補充**，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進行設計。

< 優化選項 >

- **戶外扶手材質：**戶外坡道扶手需有抗汙染、防滑、防燙手、觸感良好等特性，建議不鏽鋼之金屬類型扶手可考慮上漆來減少燙手外，也應考量質材厚度，避免因質材過薄經導致鏽蝕後劃傷使用者。

表 206.5 扶手材質

木製		輕質性、材質溫度等皆優、耐水性差。避免設置在潮濕、戶外等地點。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金屬製		耐久性、耐水性皆優。但材質溫感；止滑效果皆差。鋼製會產生生鏽情形，在潮濕地點設置需考慮烤漆。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不鏽鋼管		使用不鏽鋼管不但能延長使用壽命，不易生鏽、防蟲害。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塑膠製 合成樹脂		輕質性、耐水性優，材質溫度很好。但耐久性、止滑效果等稍差。在鍍鋅的鋁管與鋼管加上塑膠，可用於廁所或水空間中。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本研究整理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206.2.3_坡道坡度】 【202.2_高差】

替改原則：【原則 11.2.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_坡度：

- 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表 206.2.3 坡度調整

高低差(公分)	75以下	50以下	35以下	25以下	20以下	12以下	8以下	6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資料來源：法規原文

對應條文：【206.3.3_轉彎平台】 【206.3.2_中間平台】

替改原則：【原則 11.2.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_中間平台：

- 坡道兩端高差大於 75 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 120 公分及坡度小於 1/12 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台之限制。

對應條文：【206.5_坡道扶手】

替改原則：【原則 11.2.3】避難層坡道及扶手_路緣坡道：

-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對應條文：【201_適用範圍】

替改原則：【原則 12】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詳見手冊附錄)

替改原則：【原則 12.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無障礙坡道服務標示牌

▲ <207> 扶手

▲ <207.1> 適用範圍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 <207.2> 通則

▲ <207.2.1> 扶手形狀

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如圖 2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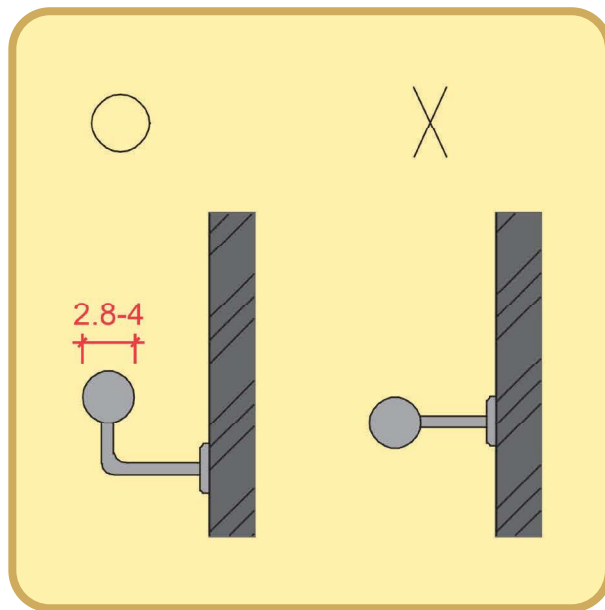


圖 207.2.1

▲ <207.2.2> 表面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圖 207.2.2(補充_無勾狀物)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台北車站

▲ <207.3> 扶手設置

▲ <207.3.1> 堅固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 <207.3.2> 與壁面距離

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 5 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 45 公分之淨空間（如圖 2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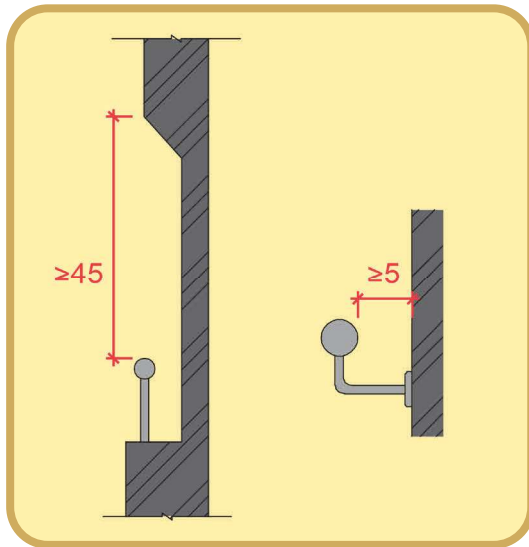


圖 2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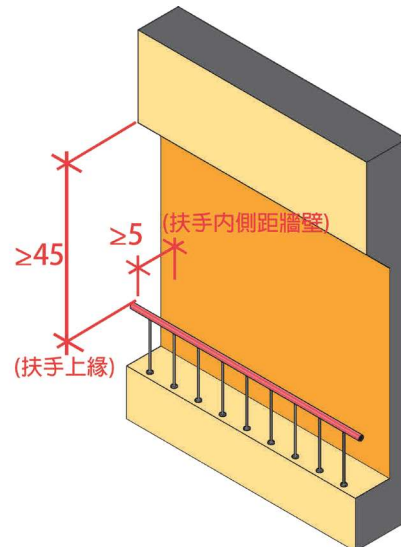


圖 207.3.2(3d 圖示)

▲ <207.3.3> 高度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如圖 20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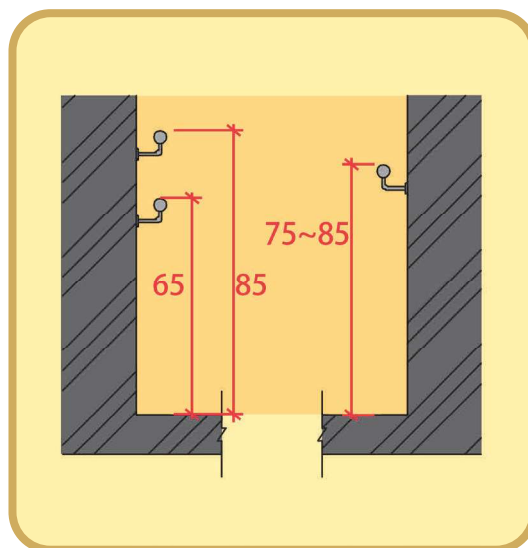


圖 207.3.3

▲ <207.3.4> 端部處理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如圖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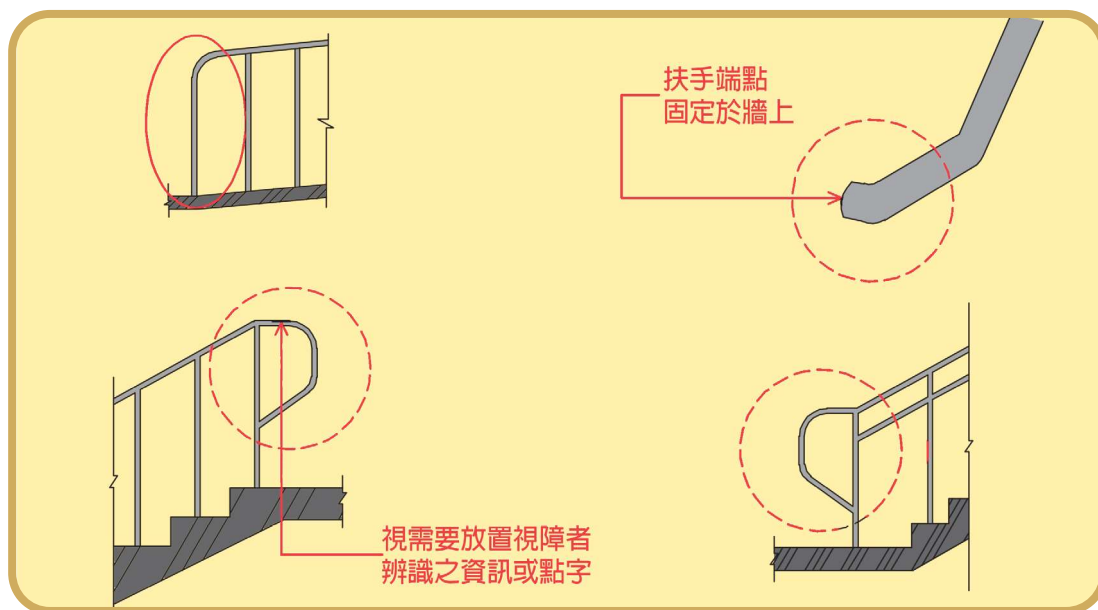


圖 20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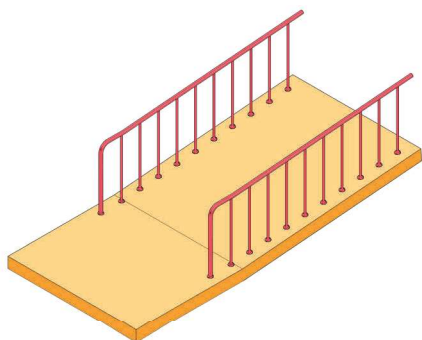


圖 207.3.4(3d 圖示_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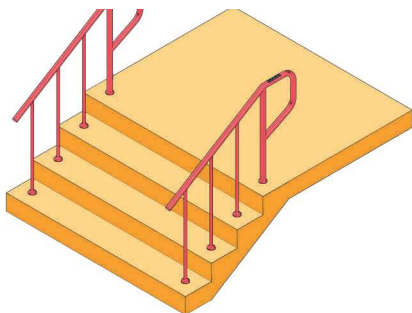


圖 207.3.4(3d 圖示_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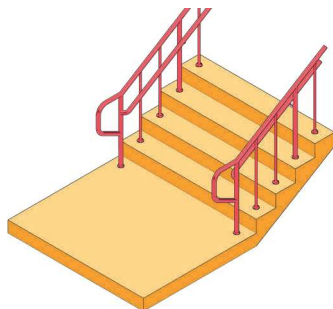


圖 207.3.4(3d 圖示_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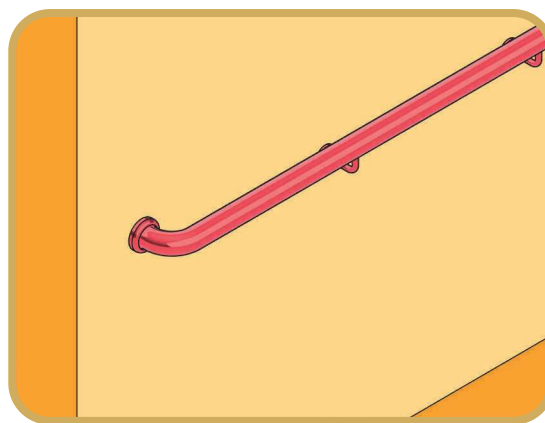


圖 207.3.4(3d 圖示_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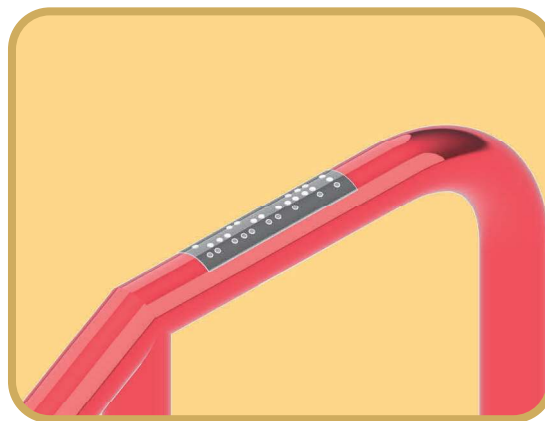


圖 207.3.4(3d 圖示_E)

設計指引 無障礙通路 <207 扶手 ~207.3.4 端部處理 >

< 規劃重點 >

- **扶手端部防勾撞：**為避免衣袖、皮包、手提物件被勾住妨礙行進，扶手端部可採封閉的圓弧收邊或連接牆壁。

< 優化選項 >

- 以下列出優質案例供參考，點字部分亦可採取後貼處理。



圖 207.3.4(補充 1_整合點字)

扶手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觸覺點字。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拍攝地點：日本



圖 207.3.4(補充 2_雙道扶手)

扶手形狀為圓形，且平整靠近牆面，端部設有防勾撞處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拍攝地點：台北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207_ 扶手】

替改原則：【原則 11.2.4】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_ 無需改善情形：

-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 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 其他補充 >

如於校園中以欄杆作為無障礙設施設備的防護設施者，應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之規定。

參考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

-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 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 公尺。
-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國小校舍)、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 10 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第二節、無障礙通路

第三章 第三節、樓梯

註：為清晰表示圖片尺寸與統一風格，本節中圖 305.2.1、圖 304.2.1、圖 304.2.2、圖 306.1、圖 303.2.1、圖 303.2.2、圖 303.1、圖 302.1 直接依照規範原圖進行 3d 重繪。

第三節、樓梯

▲ <3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樓梯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 <302> 通則

▲ <302.1> 樓梯型式

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如圖 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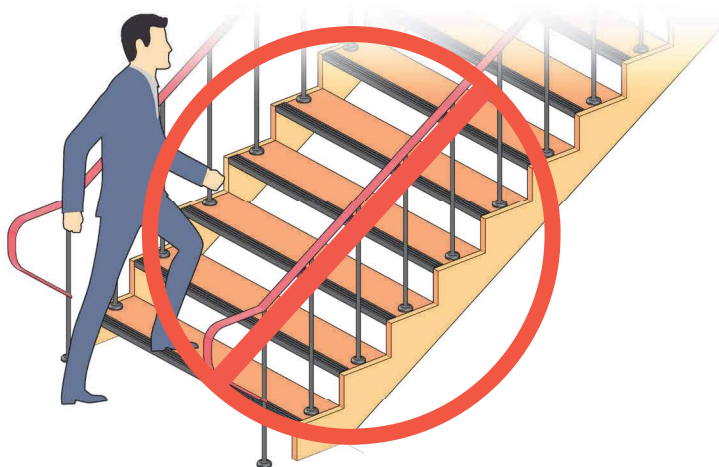


圖 302.1 鏤空樓梯易造成絆倒，不得使用

▲ <302.2> 地板表面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 <302.3> 戶外樓梯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圖 302.2(補充 1_ 地板表面)

樓梯表面材質應使用防滑材料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台北 捷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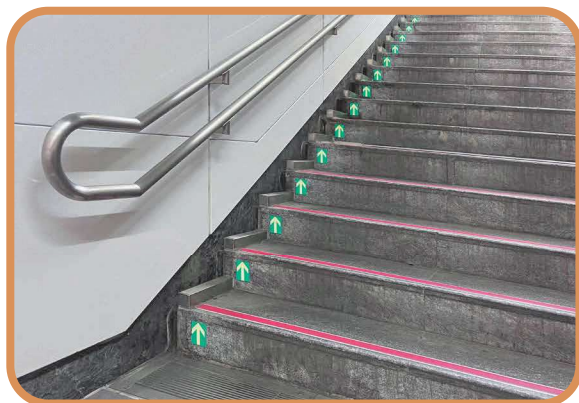


圖 302.3(補充 2_ 戶外樓梯落水口)

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台北 捷運站

設計指引 樓梯 <301 適用範圍 ~302.3 戶外樓梯 >

< 規劃重點 >

- **型式材質**：樓梯踏階的型式與材料需要優先納入考量：型式需考量是否好走、避免過於曲折等；材質考慮是否防滑。
- **防滑係數**：須符合 CNS3299-12 或 CNS16106 防滑係數規定。如為建築基地內戶外樓梯，宜採 0.55(C.S.R 值)/ 或 P4(SRV 值)。建築物出入口、有對外窗之樓梯間與樓梯踏面則為 0.45(C.S.R 值)/ 或 P3(SRV 值)。
-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宜注意排水，避免行人因行走於表面積水階梯上而導致意外。



圖 302.2(補充 2_ 地板表面)
樓梯材質防滑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拍攝地點：台北捷運站

< 優化選項 >

- **樓梯雨遮**：在符合法規前提下，戶外樓梯可考慮加裝雨遮，以利行動不便者在不同天氣條件行進。另可於樓梯入口以鋪面材質轉換的手法，讓視覺障礙者辨明樓梯位置。

< 替代方案 >

- 無

▲ <303> 樓梯設計

▲ <303.1> 樓梯底版高度

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 (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如圖 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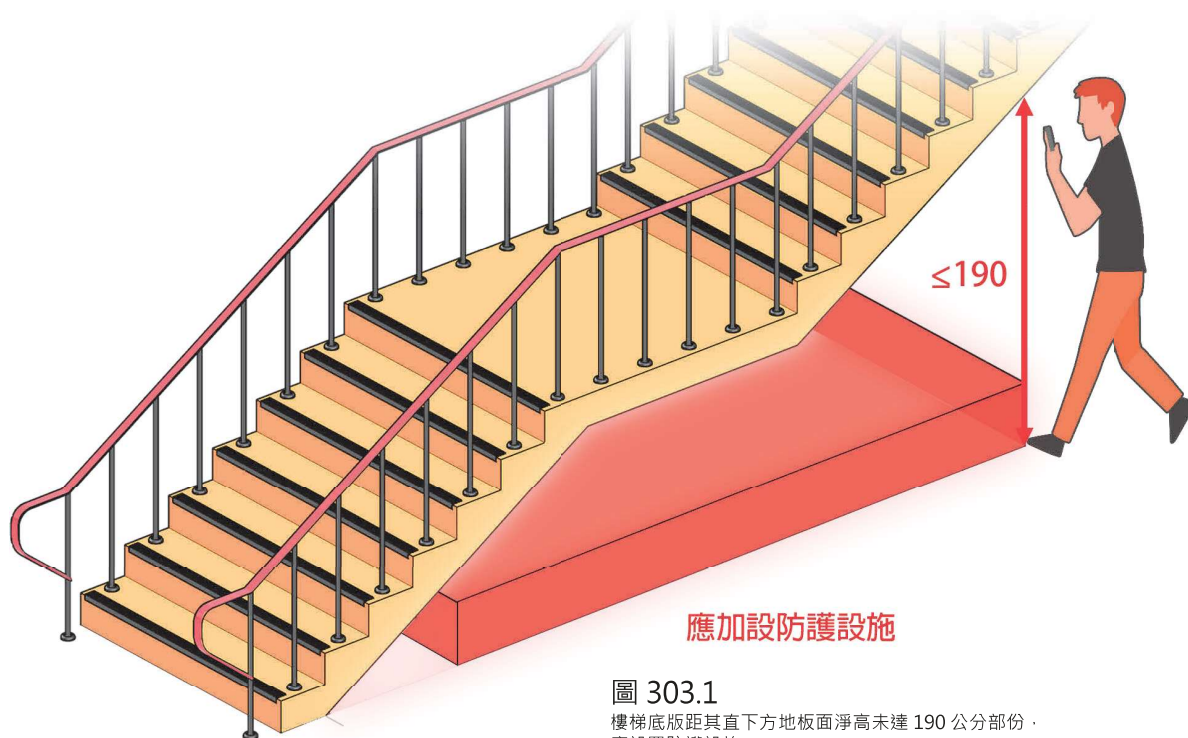


圖 303.1

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置防護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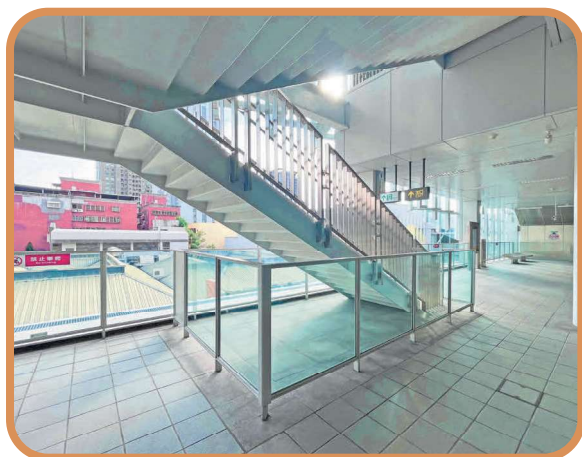


圖 303.1(補充 1_ 樓梯防護設施)

樓梯底版高未達 190 公分設置防護設施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台中市 捷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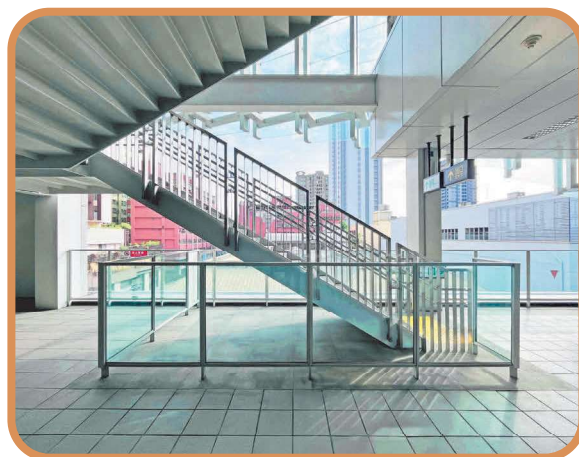


圖 303.1(補充 2_ 樓梯防護設施)

樓梯防護設施示意圖說明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台中市 捷運站

設計指引 樓梯 <303 樓梯設計 ~303.1 樓梯底版高度 >

< 規劃重點 >

- **樓梯下防撞設施：**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若無設置防護設施會造成未注意之行人、視覺障礙者誤入，造成受傷。設計上可考慮使用護欄、隔柵、防撞管或其他具有阻擋性的設施，避免行人、視覺障礙者不小心誤入受傷。

< 優化選項 >

- **防撞設施美化：**為了美觀與安全的考量，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亦可使用花台、造景等任何美觀又具阻擋性的設施，提醒視覺障礙者與行人。



圖 303.1(補充 3_ 樓梯防護設施美化)

美化樓梯防護設施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拍攝地點：台灣

< 替代方案 >

- 無

▲ <303.2> 樓梯轉折設計

樓梯往上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如圖 303.2.1、圖 303.2.2）。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如圖 303.2.3）。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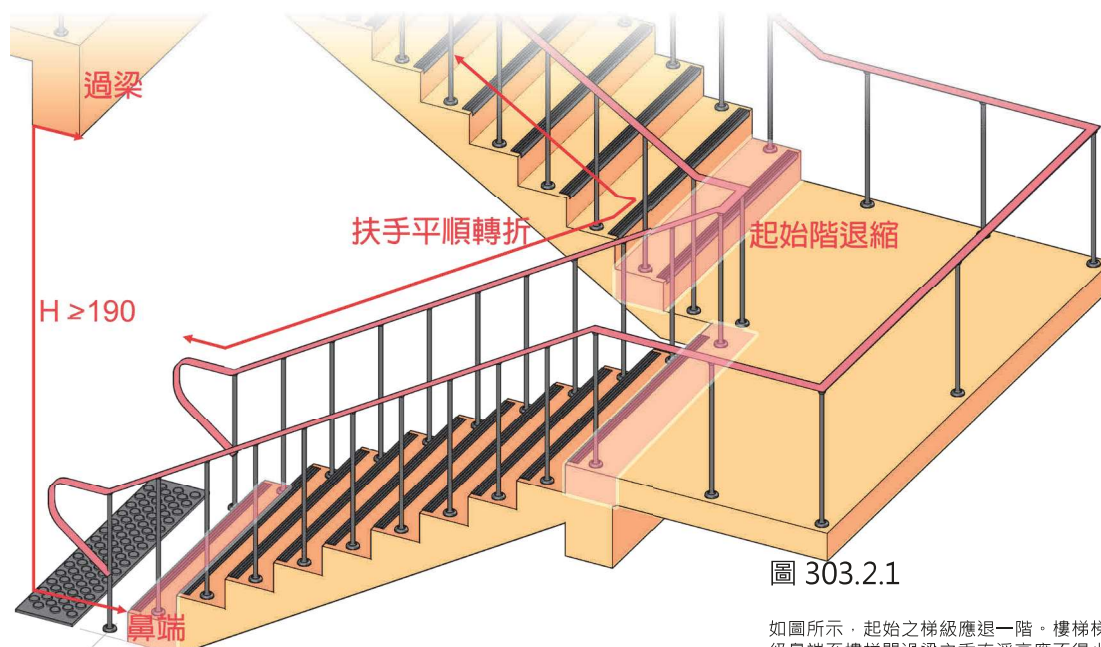


圖 303.2.1

如圖所示，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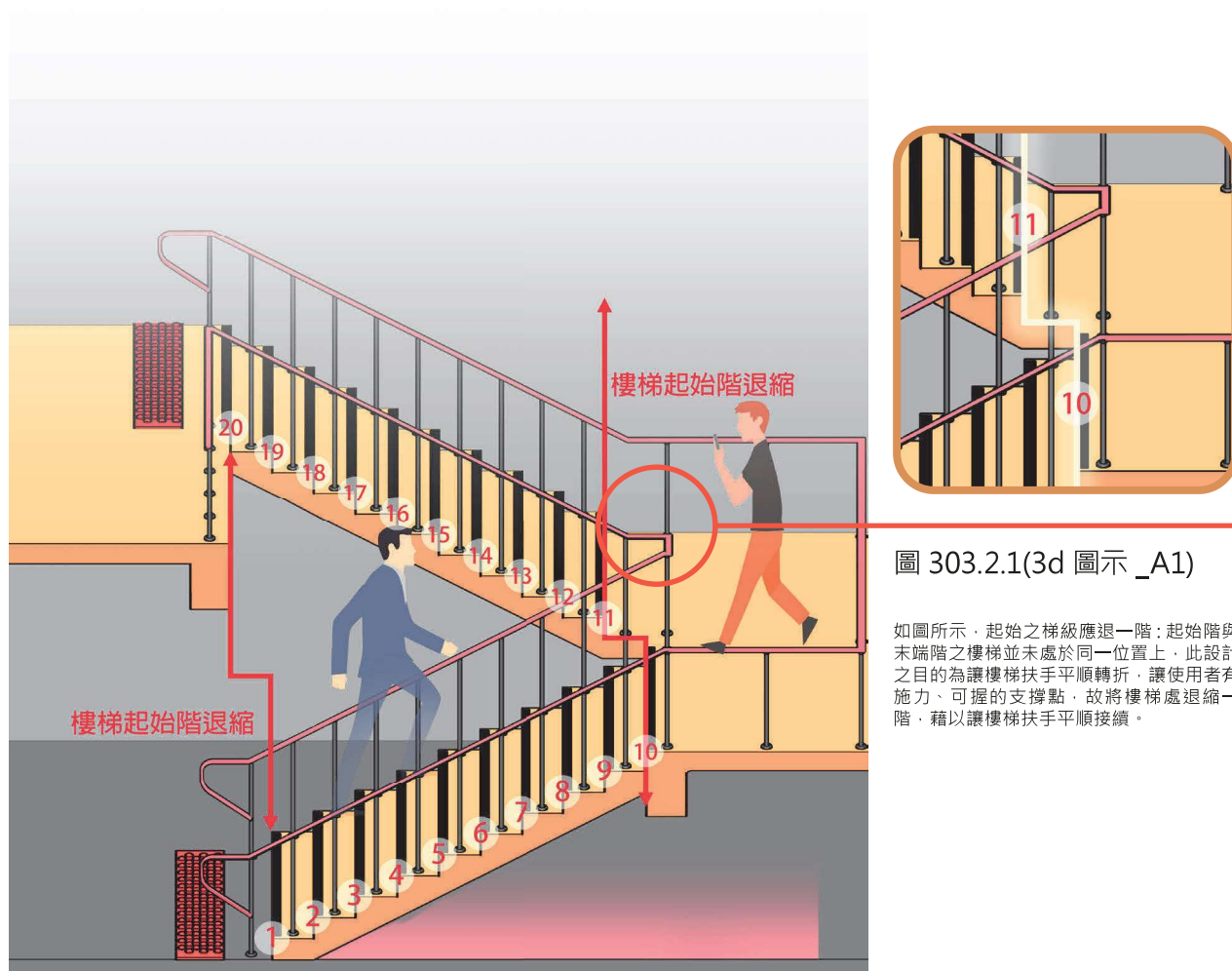


圖 303.2.1(3d 圖示 _A1)

如圖所示，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起始階與末端階之樓梯並未處於同一位置上，此設計之目的為讓樓梯扶手平順轉折，讓使用者有施力、可握的支撐點，故將樓梯處退縮一階，藉以讓樓梯扶手平順接續。

如下圖所示：

如為轉折較多次的折梯，其各段之樓梯也依照 303.2 條之規定，為了保持扶手之平順，起始階以退縮一階為原則。然而如能確保樓梯扶手的平整滑順，讓使用者有可支撐、施力的物件，且樓梯平台寬、深度皆符合規定者，則可如圖 303.2.3，結束階與起始階皆位處於同一平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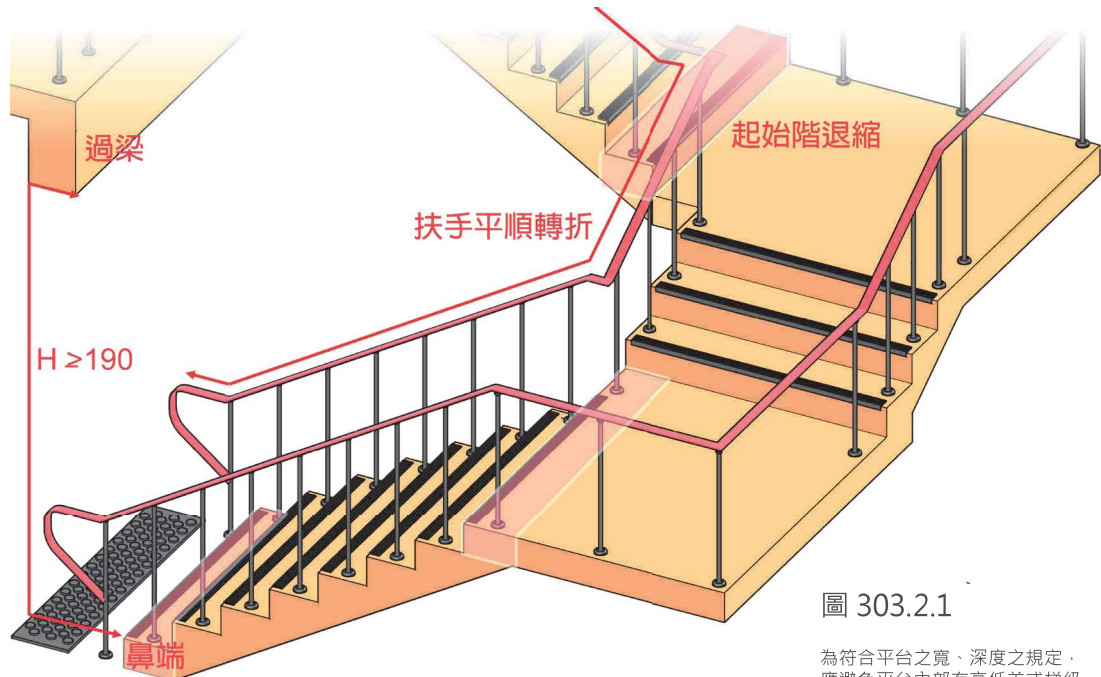


圖 303.2.1

為符合平台之寬、深度之規定，應避免平台內部有高低差或梯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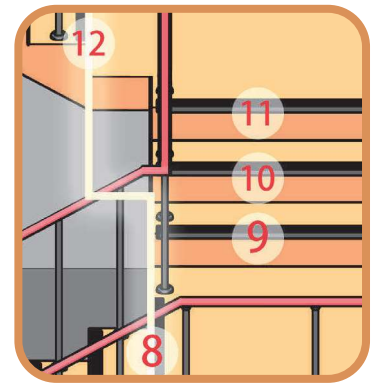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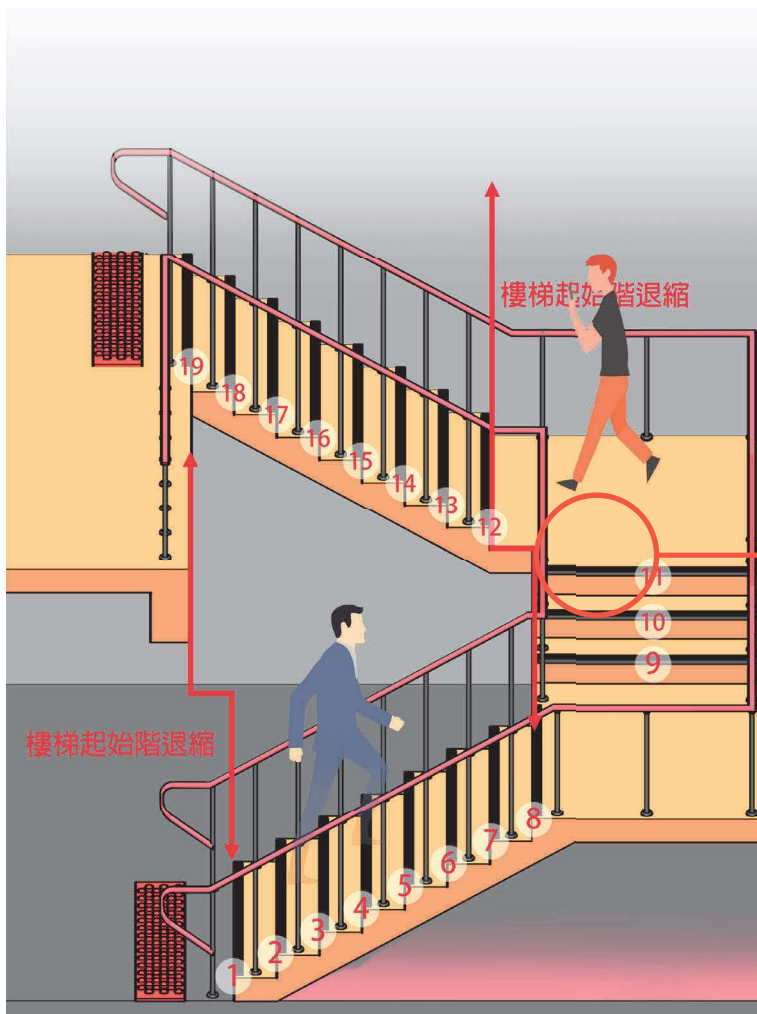


圖 303.2.1(3d 圖示_B1)

如圖所示，轉折較多次的折梯，為了保持扶手之平順，起始階仍以退縮一階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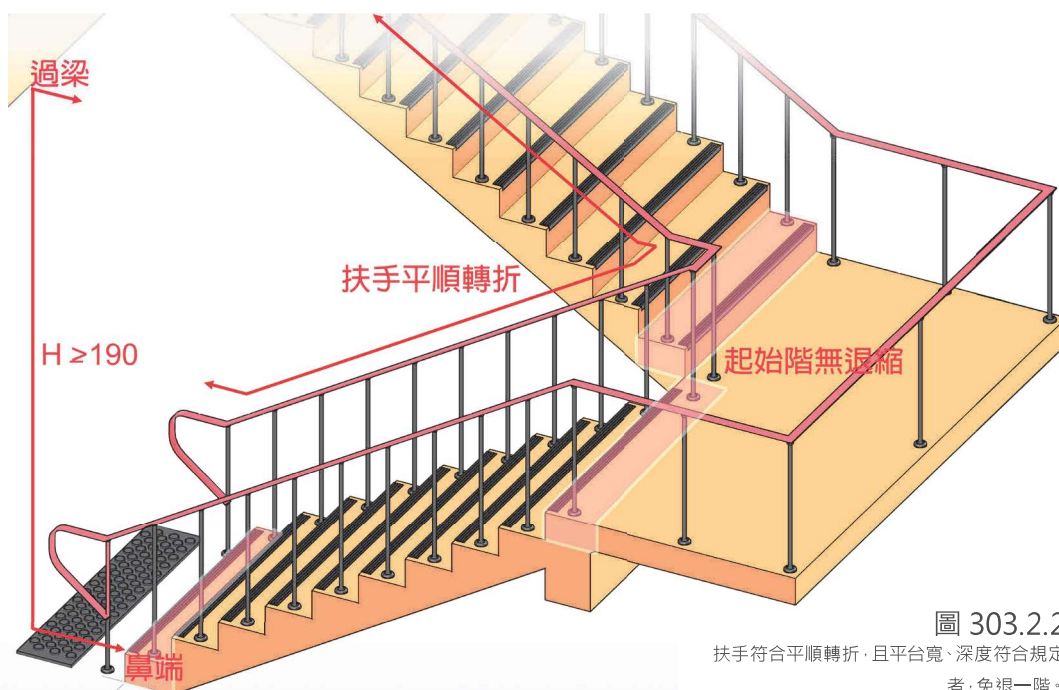


圖 303.2.2
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免退一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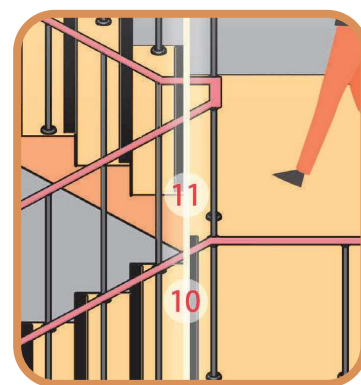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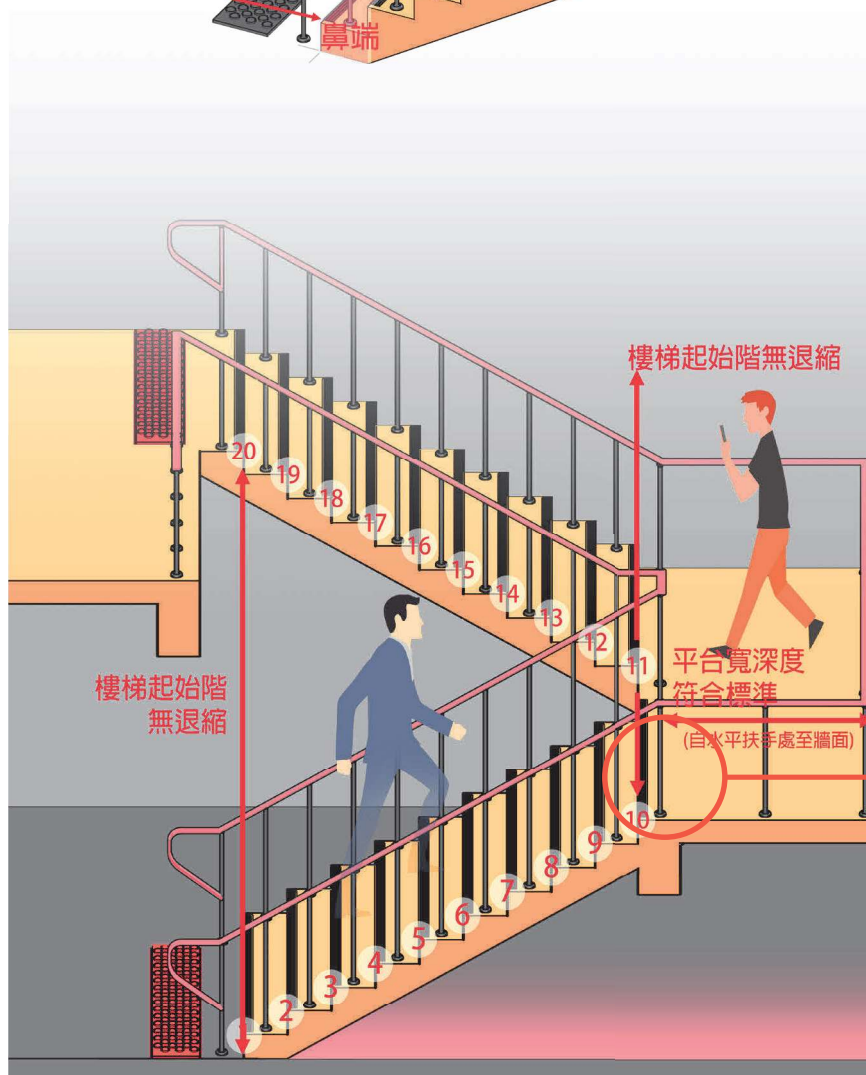


圖 303.2.2(3d 圖示_A1)

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免退一階。

▲ <303.3> 樓梯平台

不得有梯級或高差。

設計指引 樓梯 <303.2 樓梯轉折設計>

< 規劃重點 >

- **扶手水平平順**：扶手應平順轉折，以協助行動不便人士能握穩扶手，於樓梯中安全的移動；樓梯轉折設計需於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原因是無退階會使扶手轉折處無法平順，造成使用者的不便握穩。
- **樓梯平台內無高差**：早期樓梯平台 (Landing) 因寬度狹小以至於有梯級或高低差產生，這類樓梯易使視覺障礙者、高齡者、行動不便者、孕婦等使用者因轉角處梯級接觸面積變小，易踩空或造成跌倒等意外發生，應避免。

< 優化選項 >

- 無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305.1_ 扶手設置】

替改原則：【原則 11.3.1】樓梯 _ 兩端平臺：

-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對應條文：【303.2_ 樓梯轉折設計】

替改原則：【原則 11.3.2.3】樓梯 _ 無須改善情況 _ 未退一階

-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304> 樓梯梯級

▲ <304.1> 級高及級深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應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 T ）應為 26 公分以上（如圖 304.1），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



圖 304.1(3d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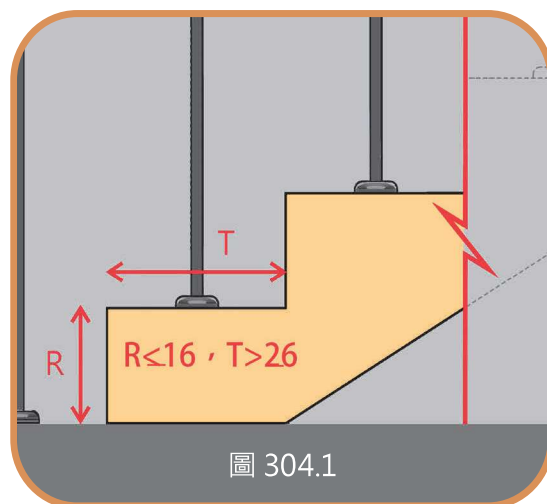


圖 304.1

▲ <304.2> 梯級鼻端

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如圖 304.2.1），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如圖 3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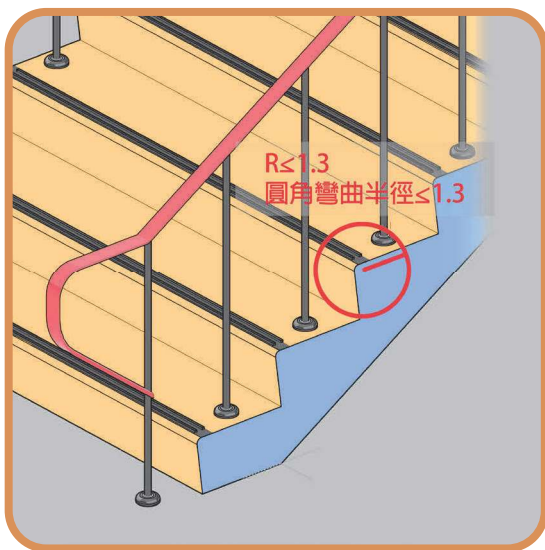


圖 3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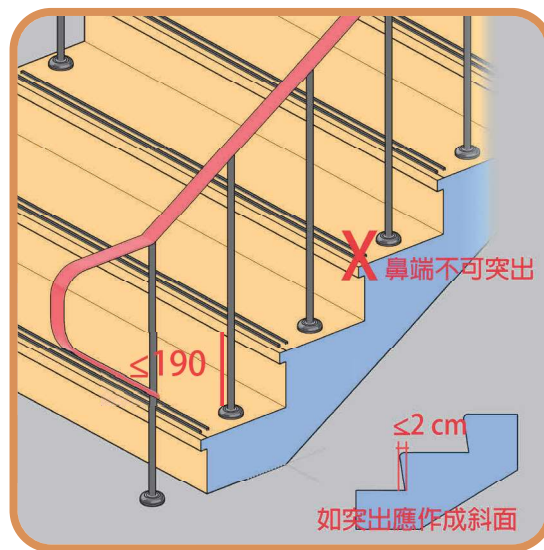


圖 304.2.2

▲ <304.3> 防滑條

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如圖 304.3）



圖 304.3



圖 304.3(補充 1_ 防滑條)

防滑條應順平，並有顏色差異。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台北 捷運站

▲ <304.4> 特別規定（與學校無涉）

▲ <304.4.1> 適用對象

第 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依本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檢討之樓地板面積為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304.4.2> 級高及級深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 18 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 24 公分以上（如圖 304.4.2），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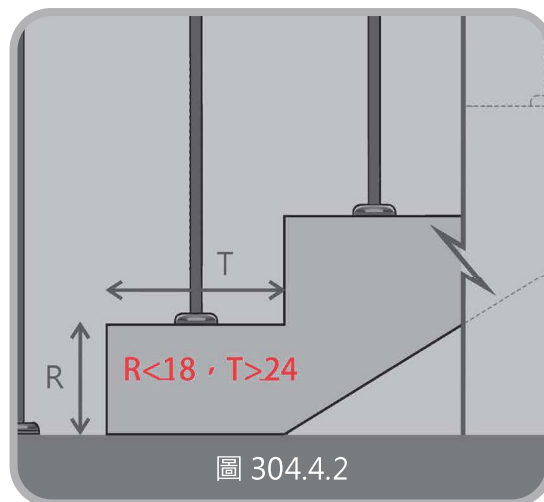


圖 304.4.2

設計指引 樓梯 <304 樓梯梯級 ~304.4.2 級高及級深>

< 規劃重點 >

- 止滑條：須順平，且顏色與踏面有明顯差異，並避免使用陰刻、黏貼之方式。

< 優化選項 >

- 防滑條設計：樓梯之梯級鼻端需有防滑條且須有明顯對比色設計，水平寬度 >5 公分，涵蓋整個樓梯的寬度。參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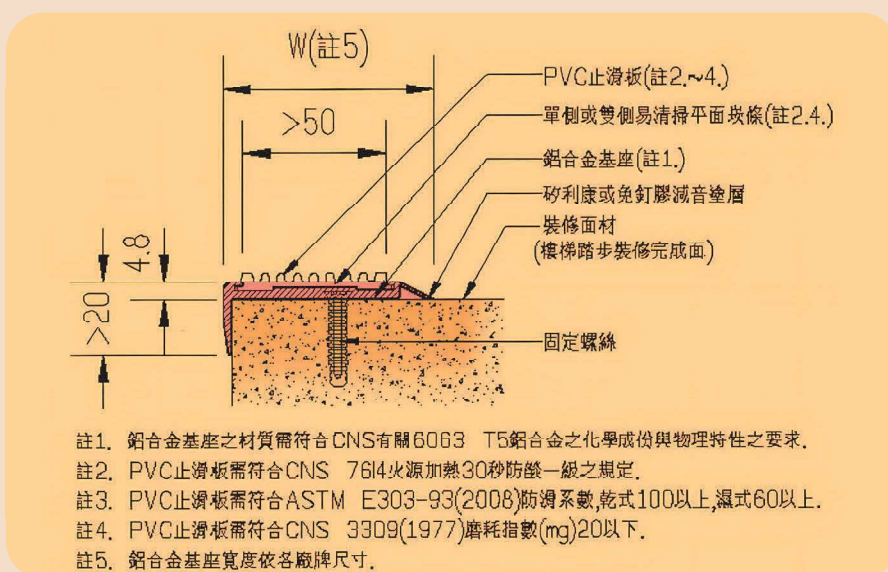


圖 304.3(補充_L 行樓梯止滑邊條)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代原則)。

對應條文：【304.1_ 級高及級深】

替代原則：【原則 11.3.2.4】樓梯_無須改善情況_梯階不符

-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 <305> 樓梯扶手

▲ <305.1> 扶手設置

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如圖 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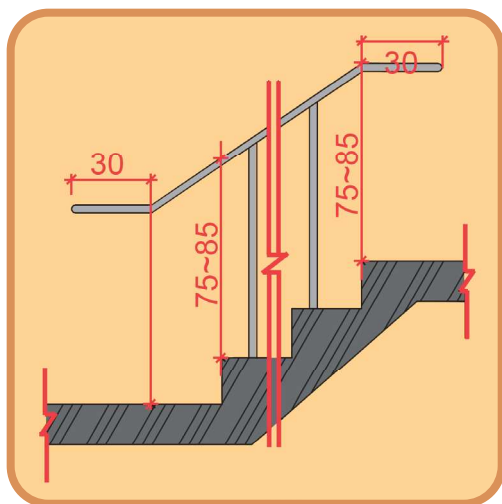


圖 3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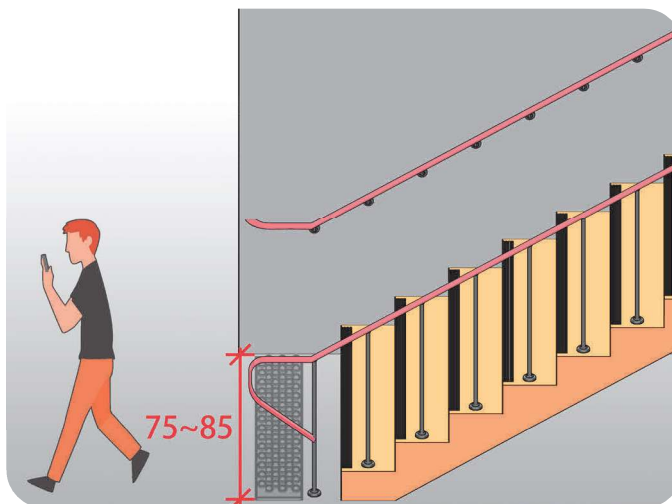


圖 305.1(3d 圖示)

▲ <305.2> 水平延伸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如圖 305.2.1），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如圖 305.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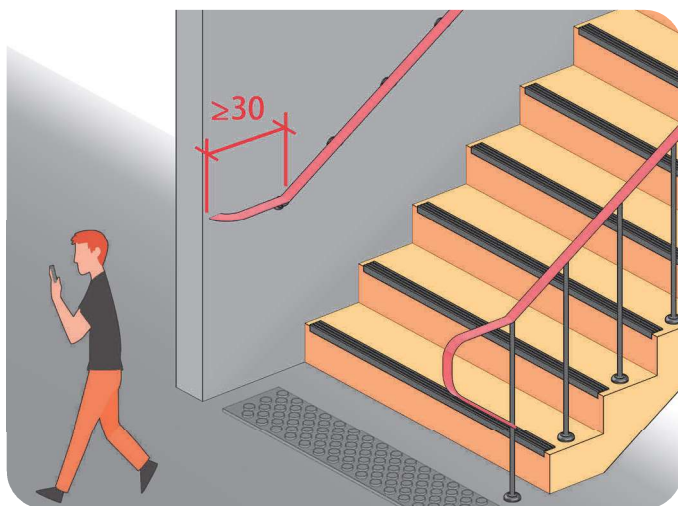


圖 3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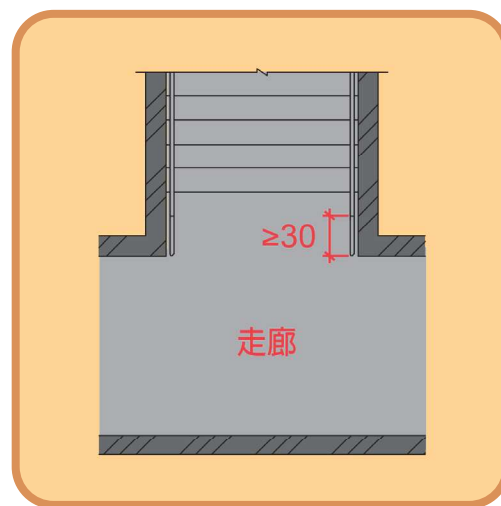


圖 305.2.2

設計指引 樓梯 <305 樓梯扶手 ~305.2 水平延伸 >

< 規劃重點 >

- **防勾撞處理：**樓梯扶手應設計端部防勾撞處理，避免使用者因身體或衣物等物品勾住扶手端部因而產生意外；形狀可為封閉圓弧或連接牆壁。
- **扶手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設計水平延伸，目的在於能讓使用者有足夠的支撐力來處理行走時重心轉換所需的力量以及保持步態的平衡作用。

< 優化選項 >

- **雙道扶手：**考量中小學校的學生身高差異，建議採用雙道扶手；參考 207.3.3。
- **包裹隔熱材料：**考量異常天氣與火災等緊急情況，建議扶手可包裹隔熱材料。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305_ 樓梯扶手】

替改原則：【原則 11.3.2.1】樓梯 _ 無須改善情況 _ 扶手形狀：

-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對應條文：【305_樓梯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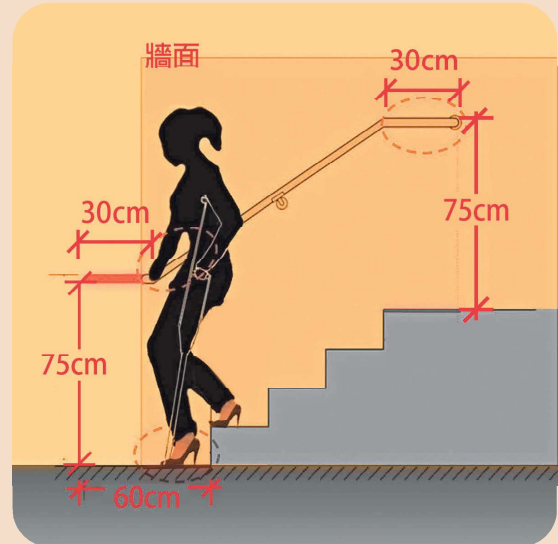
替改原則：【原則 11.3.2.2】樓梯_無須改善情況_扶手突出走道：

-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 30 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原則 11.3.2.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 拍攝地點：台北



【原則 11.3.2.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 30 公分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改善。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 拍攝地點：台北



【305.2(補充_應改善)】

不應為符合 305.2 之規定，而致使扶手突出於走廊，易造成行人危險（另圖中之且本案例亦無防勾撞之設計，不符規定）；如突出於走廊者，則當改善。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台中市

▲ <306> 警示設施

▲ <306.1> 終端警示

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如圖 306.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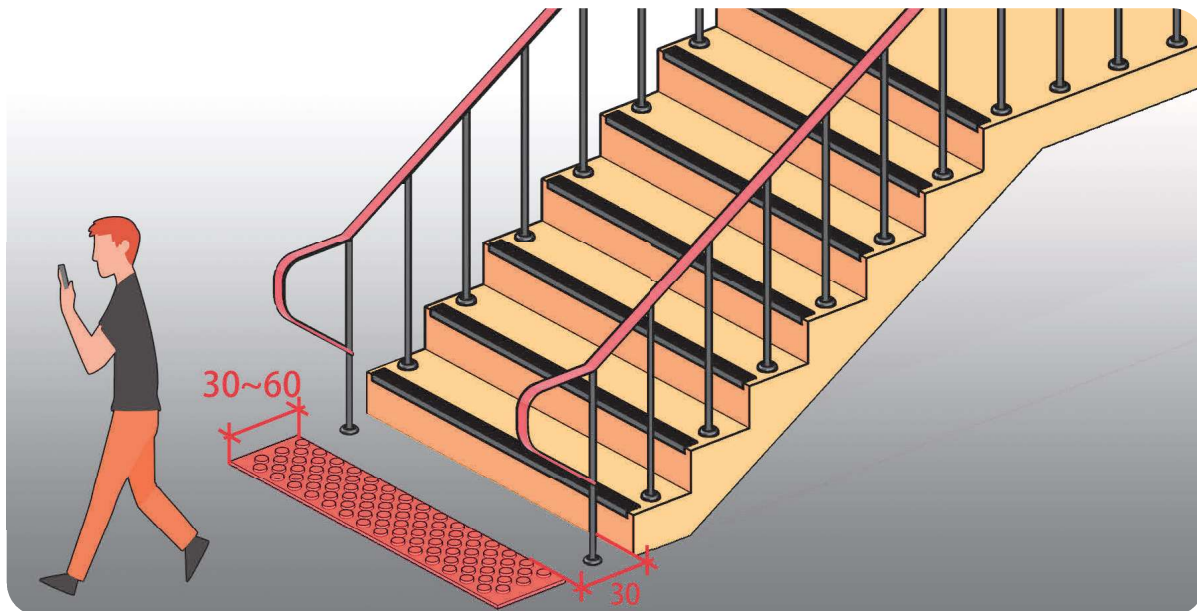


圖 306.1(3d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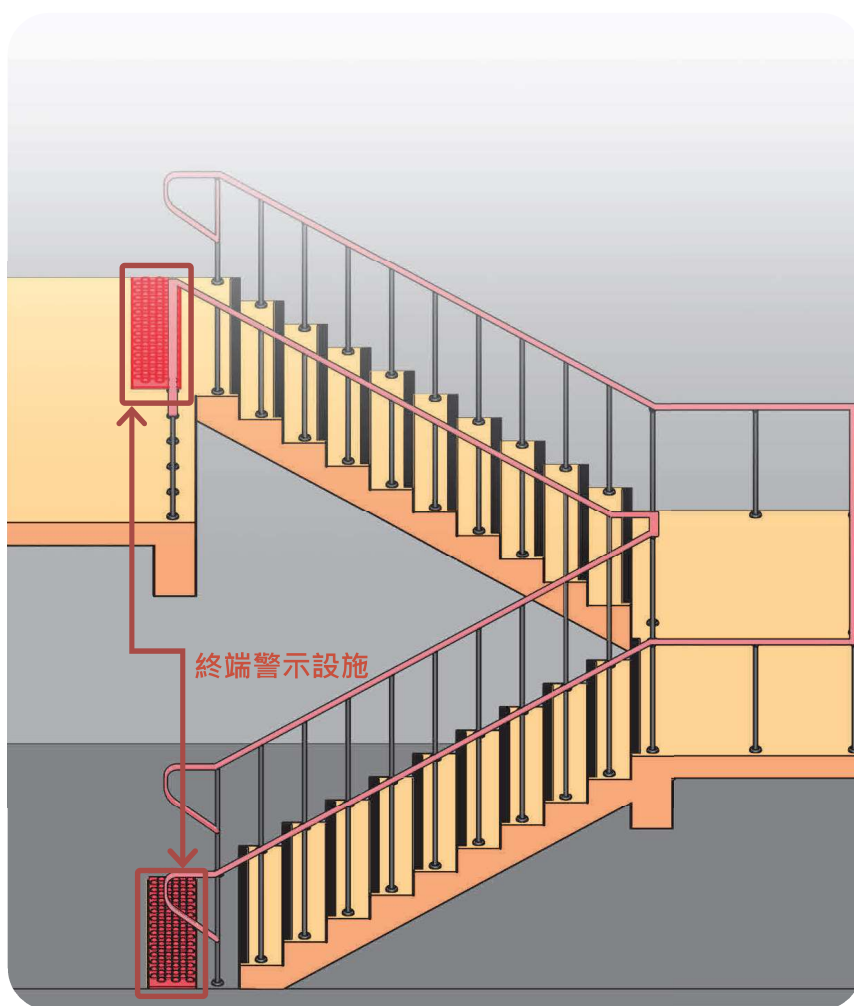


圖 306.1

上下樓層、樓梯的端點處皆須設置終端警示設施。

▲ <307> 戶外平台階梯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5 節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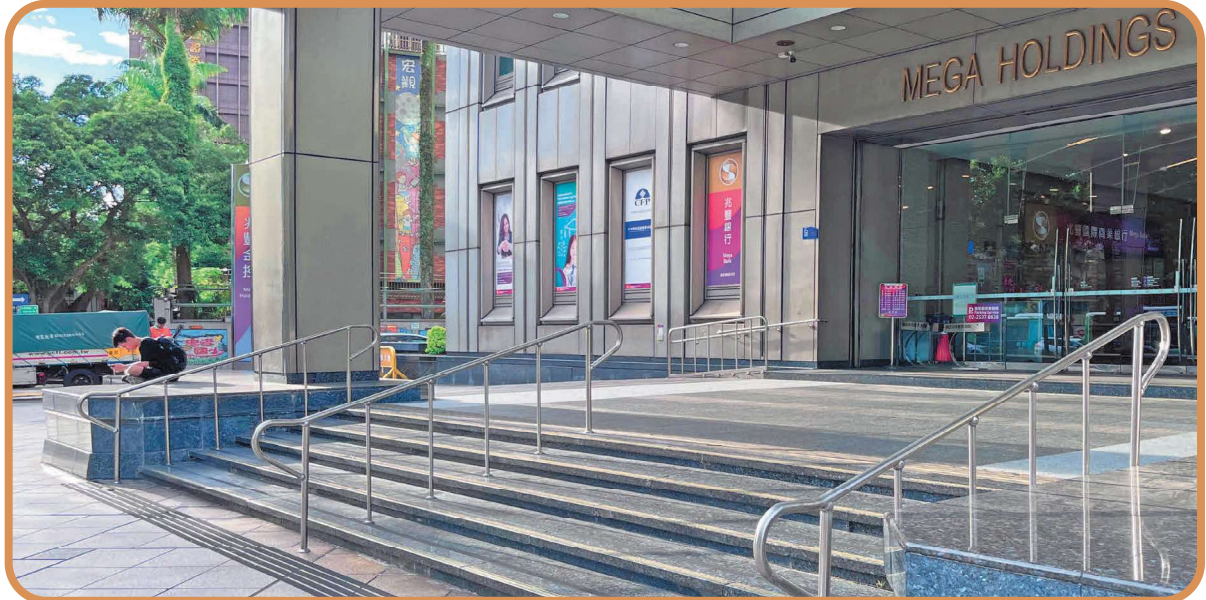


圖 307.1(補充 1_ 中央扶手)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須於樓梯中間加裝扶手。 資料來源：莊澤光 地點：台北兆豐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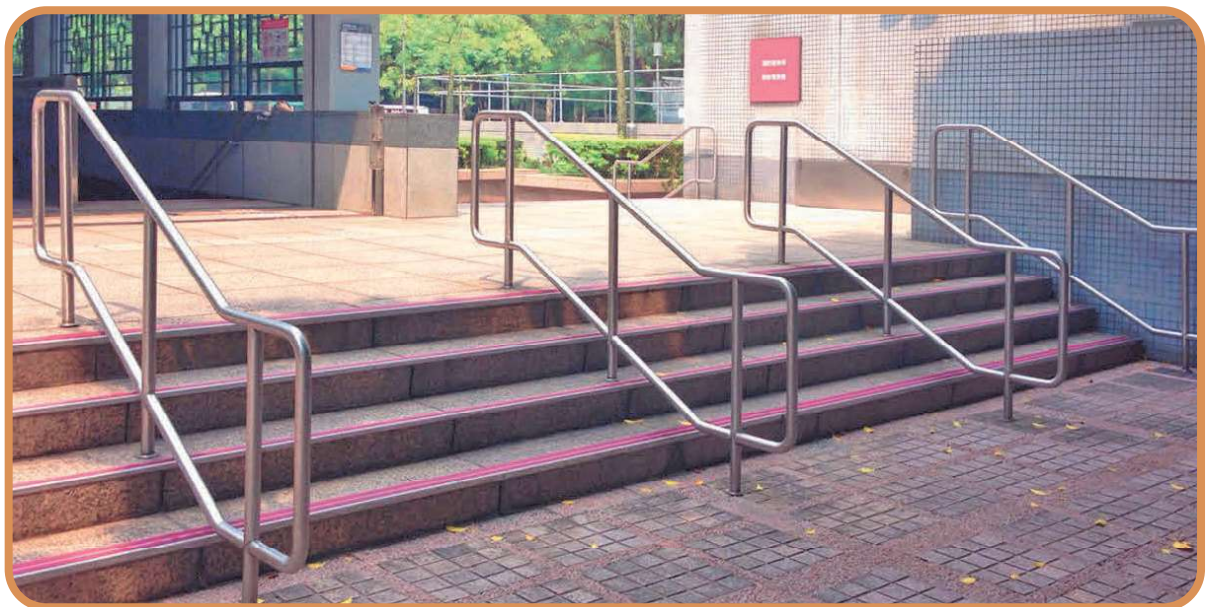


圖 307.1(補充 2_ 中央扶手)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須於樓梯中間加裝扶手。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拍攝地點：捷運站

設計指引 樓梯 <306 警示設施 ~307 戶外平台階梯 >

< 規劃重點 >

- **樓梯終端警示：**依照 <203.2.7>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且側邊設有階梯者，應依 306.1 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藉由顏色與質地的不同，可讓使用者提前明瞭樓梯終端位置，以減少因漏踏梯級跌倒等意外發生。
 - **終端警示材質：**建議不宜使用金鋼沙貼紙，容易脫落。
-

< 優化選項 >

- 無
-

< 替代方案 >

- 無

第三節、樓梯

第三章 第四節、昇降設備

第四節、昇降設備

▲ <4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設置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 <402> 一般規定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 <403> 引導標誌

▲ <403.1> 入口引導

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 <403.2> 昇降機引導

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如圖 4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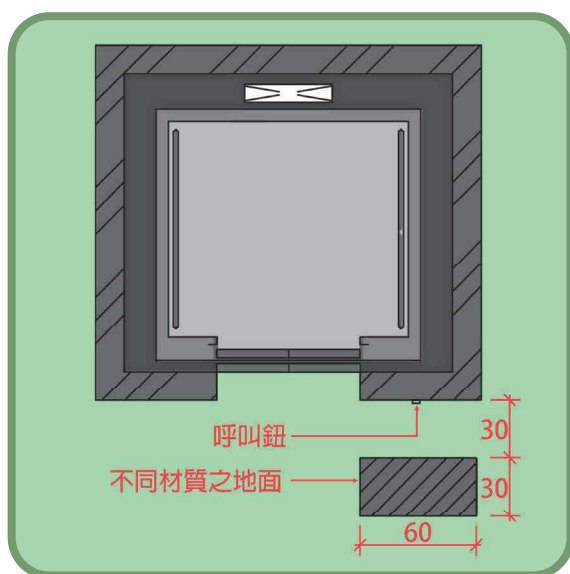


圖 403.2



圖 403.2(3d 圖示)

▲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設計指引 昇降設備 <401 適用範圍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

< 規劃重點 >

- **指標顏色：**無障礙昇降機的引導標誌應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等處，引導標誌需有明顯對比色，以利辨識。
- **視障引導：**為避免視覺障礙者與其他使用者產生碰撞，昇降機引導設計（如導盲磚）應避免將視覺障礙者引導至昇降機門前方，改為引導至呼叫鈕（門側邊）等待機門開啟。
- **指標角度：**為方便使用者能正確找到昇降機，昇降機應設置突出牆面與平行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 優化選項 >

- **地圖配置：**建議各校舍重要動線節點處皆配置地圖，並標示消防與無障礙設施。
- **增設電梯：**建議考量校園主要教學、住宿及活動區之建築物均配置無障礙電梯（30~40 公尺一台），避免步行距離過遠，並與室內外無障礙通路相連。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403_ 引導標誌】

替改原則：【原則 11.4.2】昇降設備標示

- 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 <404> 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

▲ <404.1> 迴轉空間

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淨空間。

▲ <404.2> 升降機呼叫鈕

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 公分至 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如圖 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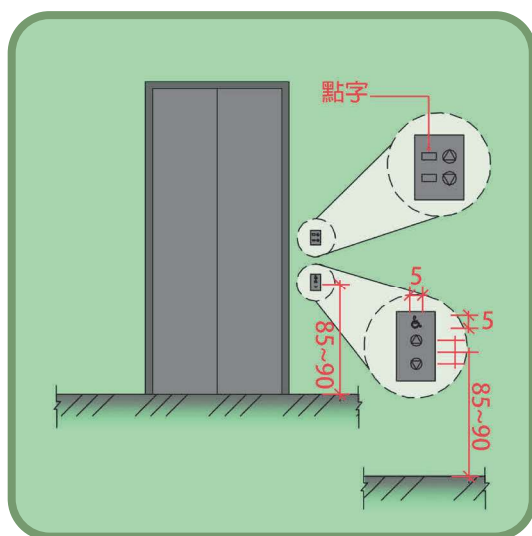


圖 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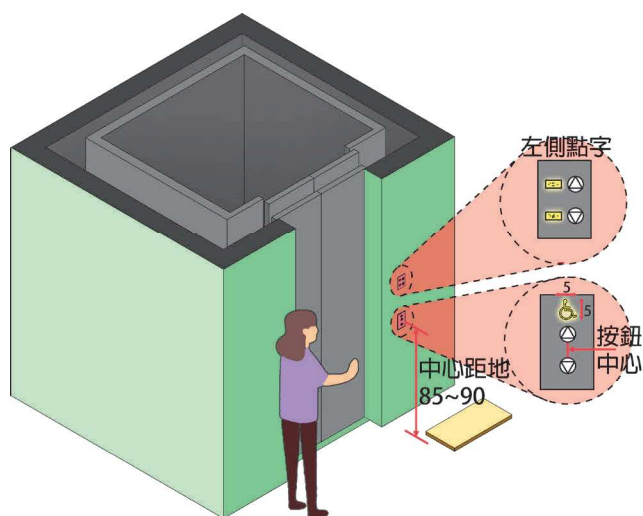


圖 404.2(3d 圖示)

▲ <404.3>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2 個或 2 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如圖 4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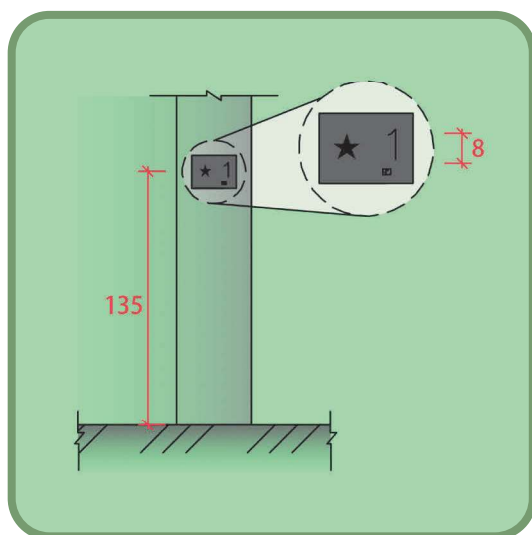


圖 404.3



圖 404.3(3d 圖示)

設計指引 昇降設備 <404.1 迴轉空間 ~404.3 入口觸覺裝置>

< 規劃重點 >

- **淨空間**：昇降機出入平台應無高地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並保持直徑 1.5 公尺以上的淨空間供輪椅使用者、推嬰兒車者有足夠的迴轉空間與會車使用。
- **呼叫鈕**：昇降機設置兩組呼叫鈕：上組左側設有點字提供給視覺障礙者使用；下組呼叫器高度在輪椅使用者可及處，提供給輪椅使用者所使用。
- **觸覺裝置**：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需有鮮明對比色的樓層數字與樓層點字符號。

< 優化選項 >

- **昇降機呼叫鈕**：考量輪椅使用者指尖無法高舉超過輪椅扶手太多（一般輪椅扶手離地面高度約 78 公分）且兼顧施力按壓按鈕比抬舉按壓按鈕容易，因此建議設置時以 85 公分來作設置基準較佳。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404.2 昇降機呼叫鈕】

替改原則：【原則 11.4.3.3】昇降設備 _ 無須改善情況

-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 120 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 120 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405> 升降機門

▲ <405.1> 升降機門

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 <405.2> 關門時間

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

▲ <405.3> 升降機出入口

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



圖 405.1(補充 _ 升降機門)

自動水平開關門。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北科大



圖 405.2(補充 _ 關門時間)

開啟時間 至少 10 秒鐘，並設有自動感應。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北科大



圖 405.3(補充 _ 升降機出入口)

地面平整並且間隙小於 3.2 公分。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北科大

設計指引 昇降設備 <405 昇降機門 ~405.3 昇降機出入口>

< 規劃重點 >

- **開關時間：**因輪椅使用者需要較長時間進出，昇降機開關門時間應延長。
- **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應維持平整，避免輪椅前輪陷落水平間隙造成翻車。

< 優化選項 >

- **昇降機門：**考量輪椅使用者、視覺障礙者、孕婦等行動不便者移動速度較慢，建議設置感應裝置，並且延長開門時間，以讓行動不便者有足夠時間進出，防止夾傷。升降機門宜考慮使用可透視之材質，降低緊急狀況發生之心理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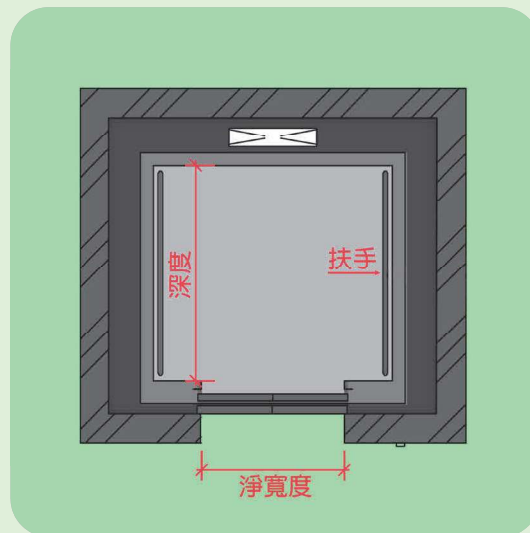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405_ 昇降機門】

替改原則：【原則 11.4.1】機廂尺寸

- 入口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



【原則 11.4.1】

入口 ≥ 80 公分，機廂深度 ≥ 110 公分。

▲ <406> 升降機廂

▲ <406.1> 機廂尺寸

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如圖 406.1）。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集合住宅之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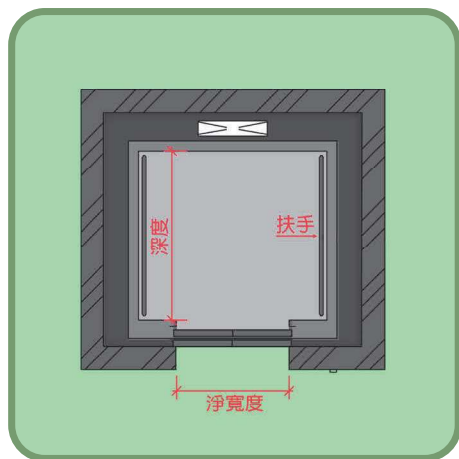


圖 4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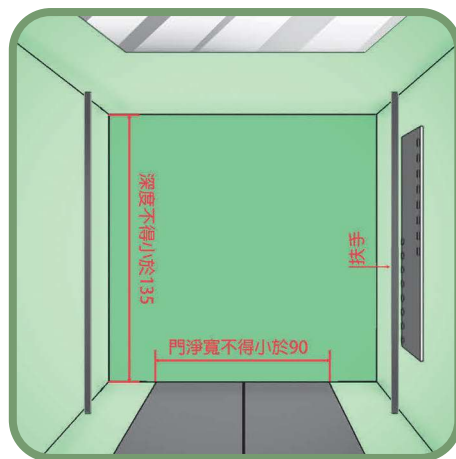


圖 406.1(3d 圖示)

▲ <406.2> 機廂扶手

▲ <406.2.1> 設置規定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1 之限制。

▲ <406.2.2> 高度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 75 公分。

▲ <406.2.3> 端部處理

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如圖 40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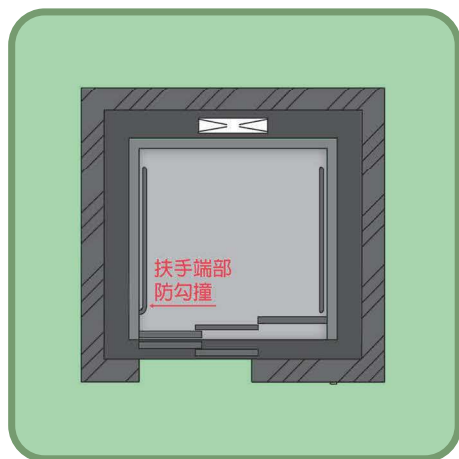


圖 406.2.3



圖 406.2.3(補充_端部防勾撞設計)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北科大

▲ <406.3> 後視鏡

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 公分至 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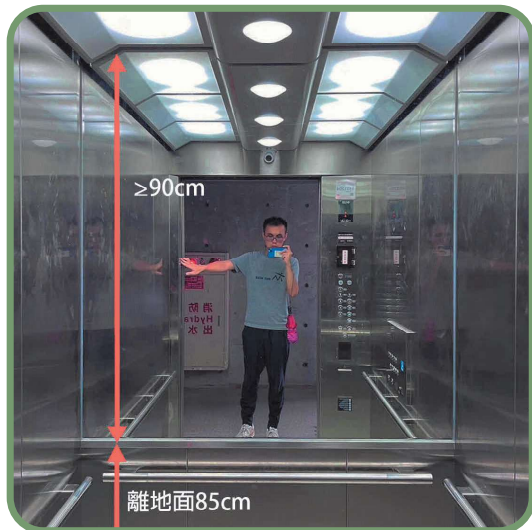


圖 406.3(補充 1_ 後視鏡)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北科大



圖 406.3(補充 2_ 廣角鏡)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拍攝地點：台北

▲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 85 公分至 90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至 90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如圖 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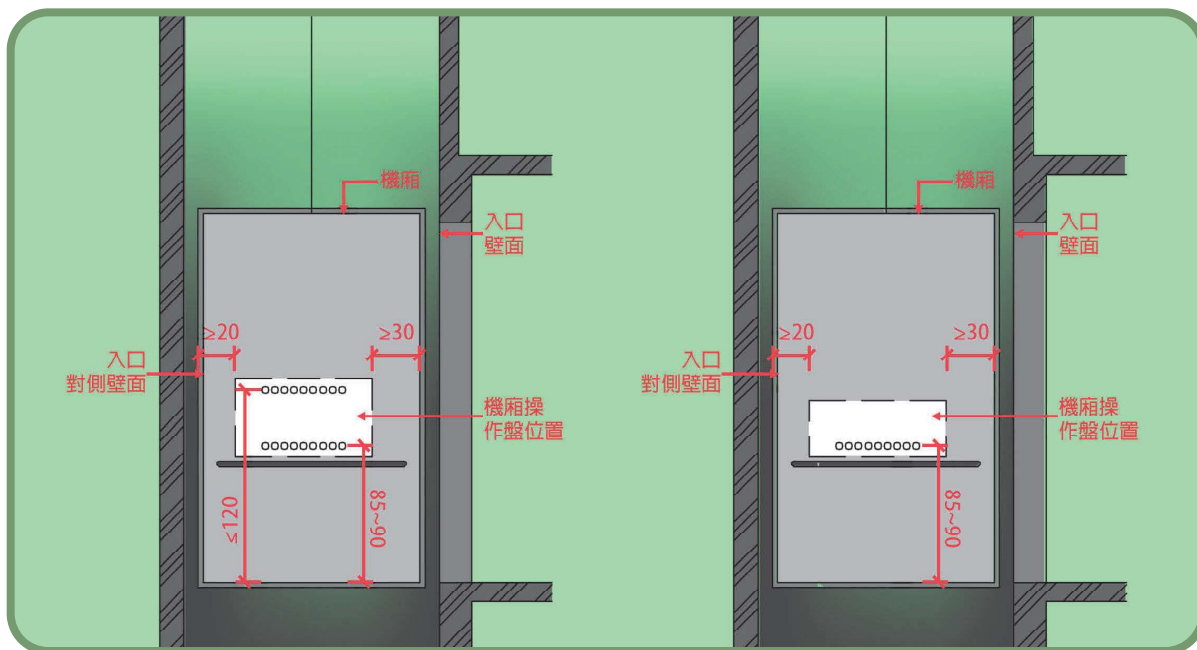


圖 406.4

▲ <406.5> 按鈕

按鈕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如圖 4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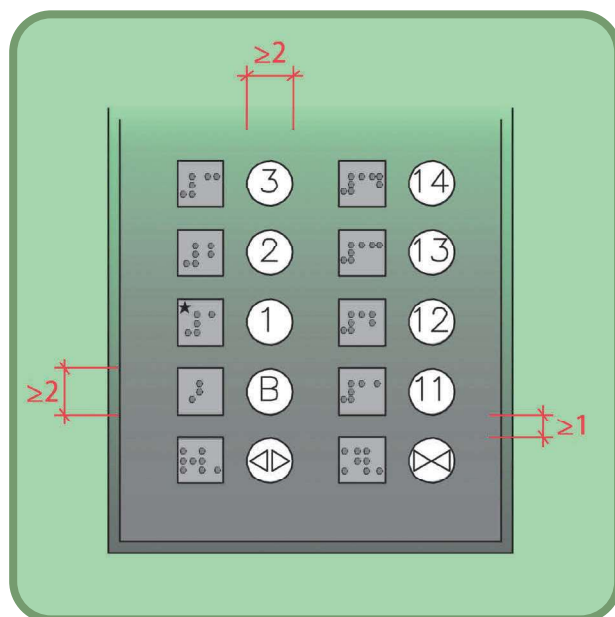


圖 406.5

▲ <406.6> 點字標示

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圖 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

點字	升降機符號	點字	升降機符號	點字	升降機符號
點字	B1	點字	5	點字	上
點字	B2	點字	6	點字	下
點字	B3	點字	7	點字	開
點字	B4	點字	8	點字	關
點字	1	點字	9	點字	緊急鈴
點字	2	點字	10	點字	緊急電話
點字	3	點字	11	點字	★
點字	4	點字	12		

圖 406.6

▲ <406.7> 語音系統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設計指引 昇降設備 <406 昇降機廂 ~406.7 語音系統>

< 規劃重點 >

- **擴大機門：**如為人流較大之公共場所，或較多輪椅使用者、嬰兒車、拐杖使用者等族群，建議可採用機門較寬、機廂較深之機型。
- **實地測試：**後視鏡建議實測輪椅使用者是否能清楚辨識後方情況。
- **設備扶手：**昇降設備扶手設置時須注意要避開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 **語音系統：**需提供各樓層資訊給視覺障礙者，並考量設置不同語言的語音系統。
- **機門深度：**無障礙昇降機乘場門口不應深入牆面 50 公分以上，避免行動不便者無法趕上機廂門關閉之速度。

< 優化選項 >

- **鏡面質材：**後視鏡材質除可用安全玻璃外，亦可用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取代之。
- **按鈕設計：**採用加大按鈕的形狀，使用手背也可輕易操作。
- **按鈕浮雕：**建議按鈕用立體浮雕型態，使不識點字的視覺障礙者也可觸摸數字辨識按鈕。
- **機廂尺寸：**電梯機廂尺寸除了可以容納輪椅使用者外，建議保留可供 3-4 位照護者共同乘坐之空間。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406.1_機廂尺寸】

替改原則：【原則 11.4.1】機廂尺寸

- 入口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

對應條文：【406.2_ 機廂扶手】 【406.4_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替改原則：【原則 11.4.3.1】 昇降設備 _ 無須改善情況

- 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對應條文：【404.3_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替改原則：【原則 11.4.3.2】 昇降設備 _ 無須改善情況

- 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原則 11.4.3.1_ 圖 1】

機廂扶手如不符合，無須改善。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台北



【原則 11.4.3.1_ 圖 2】

機廂操作盤如不符合，無須改善。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台北

對應條文：【401_ 適用範圍】

替改原則：【原則 11.4.3.4】 昇降設備 _ 無須改善情況

-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替改原則：【原則 12】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替改原則：【原則 12.2】 昇降設備

-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 80 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第三章 第五節、廁所盥洗室

第五節、廁所盥洗室

▲ <5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 <502> 通則

▲ <502.1> 位置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 <502.2> 地面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 <502.3> 高差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 公分。

▲ <502.4> 電燈開關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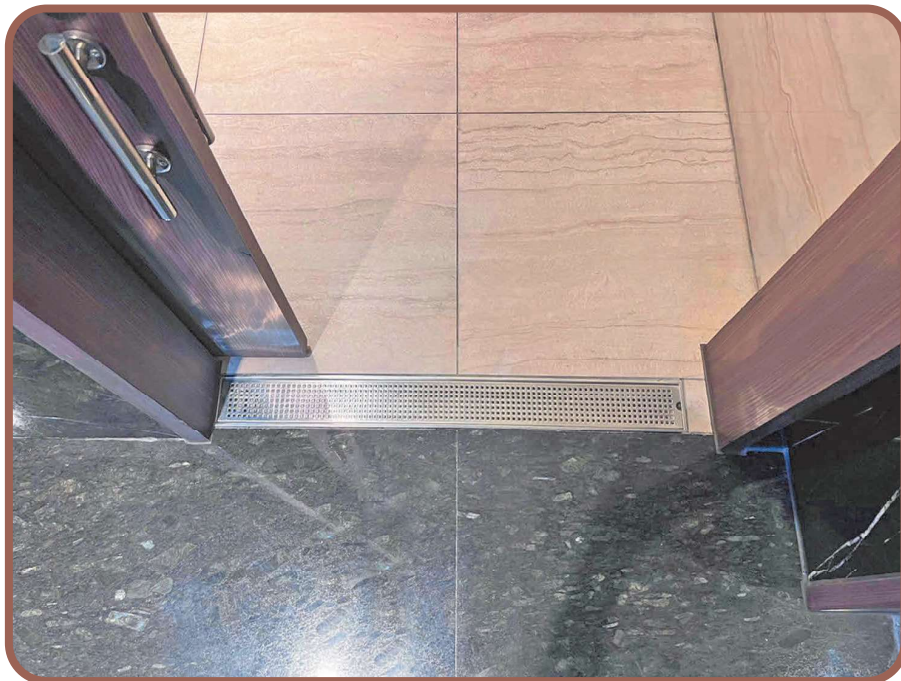


圖 502.3(補充 _ 截水溝，水溝格柵)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台南大飯店

設計指引 廁所盥洗室 <501 適用範圍 ~502.4 電燈開關 >

< 規劃重點 >

- **不分性別**：考慮到照護者可能為異性，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分使用性別。
- **不同於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之功能與使用對象不同於前者，不宜混淆。
- **無高低差**：無障礙廁所內部與外部需無高差，目的在於輪椅使用者進出方便。
- **防滑係數**：須符合 CNS3299-12 或 CNS16106 防滑係數規定。如為廁所盥洗室、浴室、游泳池畔、沖洗室、更衣室等之地坪為 0.7/P4。

< 優化選項 >

- 無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502.1_位置】

替改原則：【原則 11.5.1】廁所盥洗室無障礙通路

- 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原則 11.5.1】

通路 ≥ 90 公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 拍攝地點：高雄商場

▲ <503> 引導標誌

▲ <503.1> 入口引導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 <503.2> 標誌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如圖 5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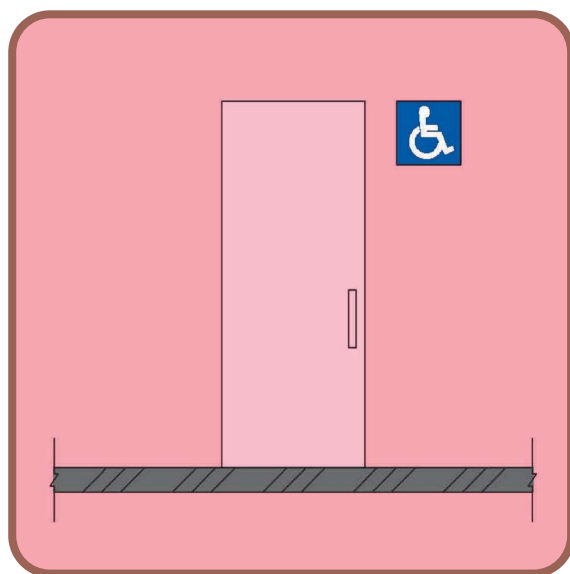


圖 503.2



圖 503.2(3d 圖示)

設計指引 廁所盥洗室 <503 引導標誌 ~503.2 標誌>

< 規劃重點 >

-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入口引導需以具有清晰、鮮明且對比色設計。高度可參考昇降設備 403.3，設於離地 190~220 公分之高度。
 - **標誌設置：**無障礙標誌應依本規範 503.2、902.1。標於牆壁、門上之標誌建議離地約 190~220 公分之高度，同入口引導。
 - **空間指標：**不建議指標使用透明材質、玻璃，容易會有反光看不清楚。
 - **視障族群：**廁所內一般蹲式、坐式馬桶廁間，其門上或手把上應加裝可觸摸分辨之觸覺指示牌以利視覺障礙者辨識，中心高度離地面 135 公分。
-

< 優化選項 >

- **觸覺提示：**建議一般廁所入口可提供觸摸示意圖，以方便視覺障礙者辨識。
 - **性平廁所：**性平廁所的美學要求顏色淡色但要清楚，目前已有些學校被要求。
 - **視覺設計：**指標設計須注意圖形比例、對比色彩、圖像清晰不可太抽象，可參考國際碼、ISO，不同廁所標示宜以顏色對比做提示。
 - **聽障族群：**因其無法聽見廣播，在指標上需以醒目方式設計，如跑馬燈協助。
-

< 替代方案 >

- 無

▲ <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

▲ <504.1> 淨空間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 5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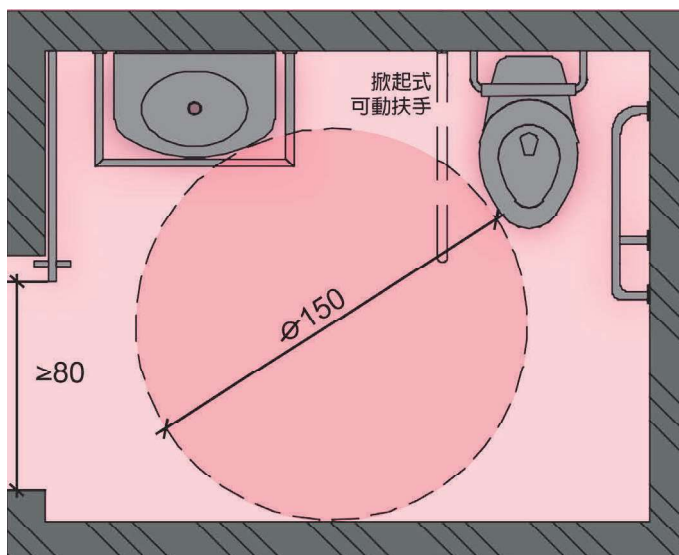


圖 504.1

▲ <504.2> 門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如圖 504.1）。

▲ <504.3> 鏡子

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圖 5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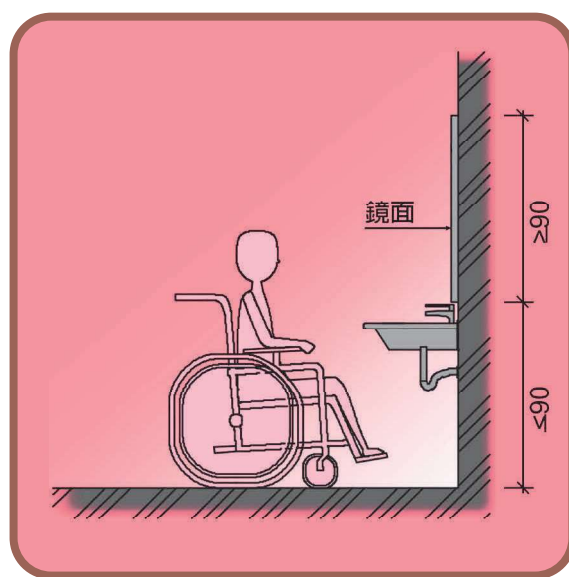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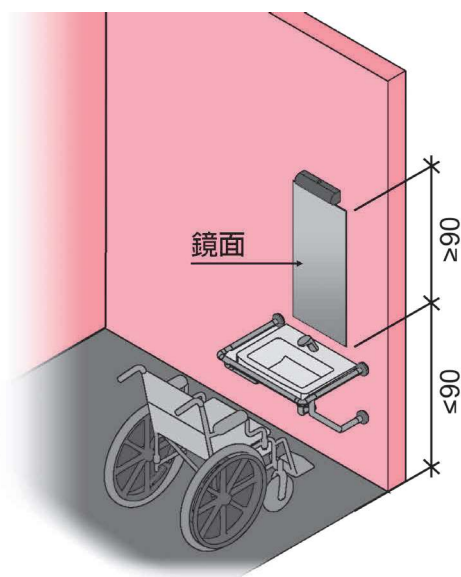


圖 504.3(3d 圖示) / 圖 504.3

▲ <504.4> 求助鈴

▲ <504.4.1> 位置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5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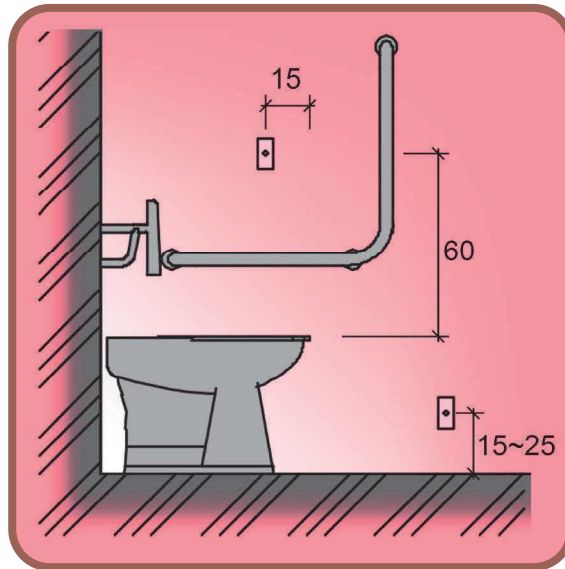


圖 5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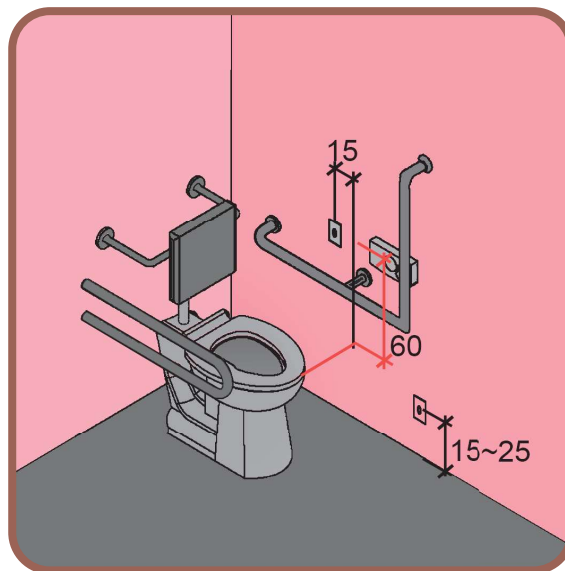


圖 504.4.1(3d 圖示)

▲ <504.4.2> 連接裝置

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設計指引 廁所盥洗室 <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 ~504.4.2 連接裝置 >

< 規劃重點 >

- **橫向拉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門，以質輕且方便操作以橫向拉門為主。
- **門扣門鎖**：考慮上肢障礙者，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門扣不得設置喇叭鎖或需要運用指尖操作之扭轉式門扣；應選擇桿狀且容易撥動的操作把手，以利開關。
- **通風採光**：無障礙廁所之設置宜考量通風、自然採光，避免陰暗、濕滑反影響使用安全。

< 優化選項 >

- **增設按鈕**：考量肌肉萎縮或手指功能障礙者因無力按壓或開啟保護蓋，緊急求助鈴不宜加裝保護蓋。建議除規範所指定之上下兩處緊急求助鈴外，另可額外於兩處中間位置處加設拉桿式求助鈴（繩長末端距地面至少 30 公分內）。
- **空調設備**：如經費許可，無障礙廁所得加裝熱水器及冷氣，並注意加強空氣流通，有足夠的窗戶及通風設施避免潮濕悶熱，同時須有充足照明及插座能使用插電設備。



圖 504.3(補充 _ 鏡子)

鏡面有一定程度防水霧處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 拍攝地點：和美實驗學校



圖 504.4.1(補充 _ 求助鈴位置)

增加標誌說明，易於使用者辨認。
資料來源：楊欣蓓 拍攝地點：新店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504.2_門】

替改原則：【原則 11.5.2】廁所盥洗室_門

- 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原則 11.5.2】 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 拍攝地點：台北

對應條文：【504.1_淨空間】

替改原則：【原則 11.5.3】迴轉空間

- 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其中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 65 公分。

對應條文：【504.3_鏡子】

替改原則：【原則 11.5.5】鏡子

- 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 90 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 <505> 馬桶及扶手

▲ <505.1> 適用範圍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 <505.2> 淨空間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如圖 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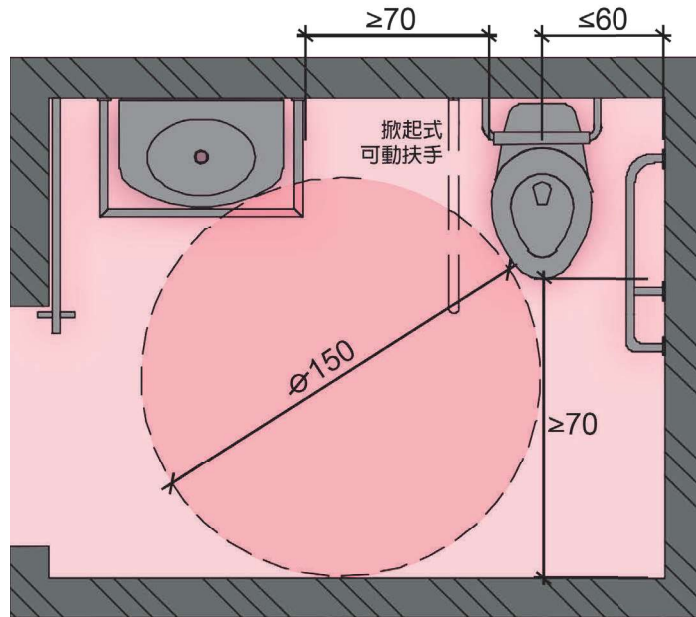


圖 505.2

▲ <505.3> 高度

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如圖 5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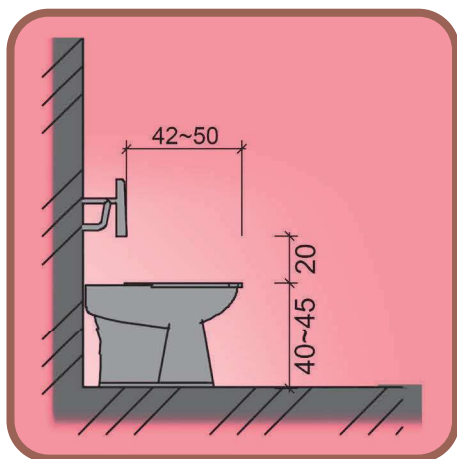


圖 505.3

▲ <505.4> 沖水控制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處（如圖 505.4）；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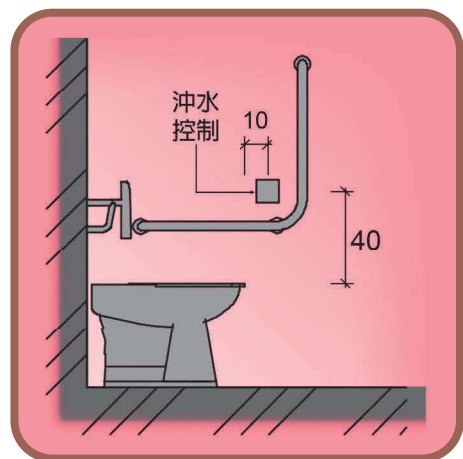


圖 505.4

▲ <505.5> 側邊 L 型扶手

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如圖 505.5.1），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如圖 505.5.2）。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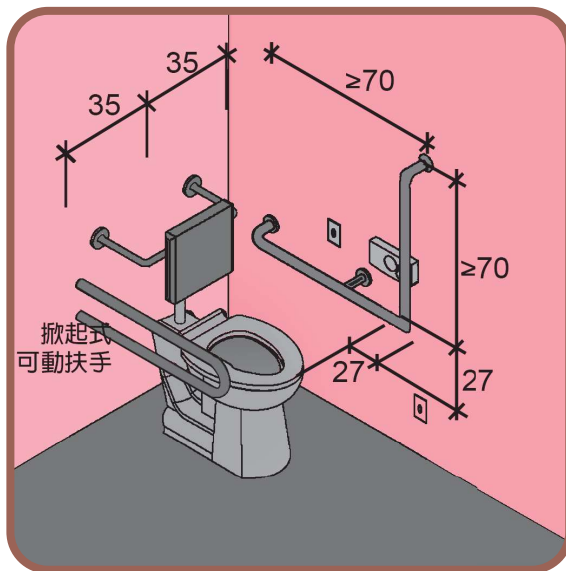


圖 505.5(3d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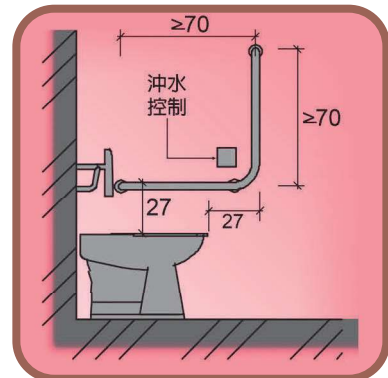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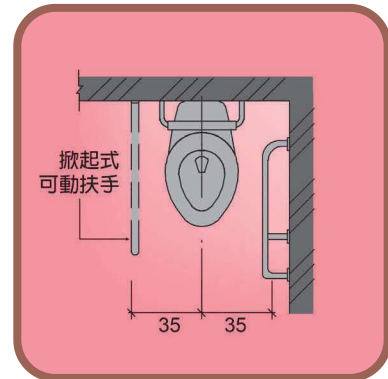


圖 505.5.1(上)/圖 505.5.2(下)

▲ <505.6> 可動扶手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如圖 5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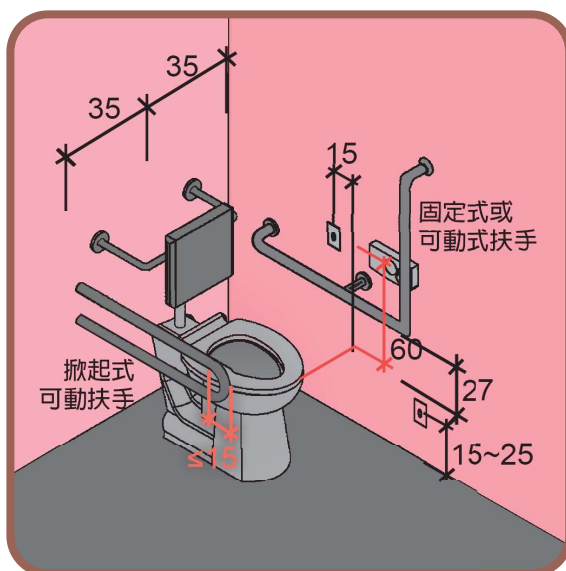


圖 505.6(3d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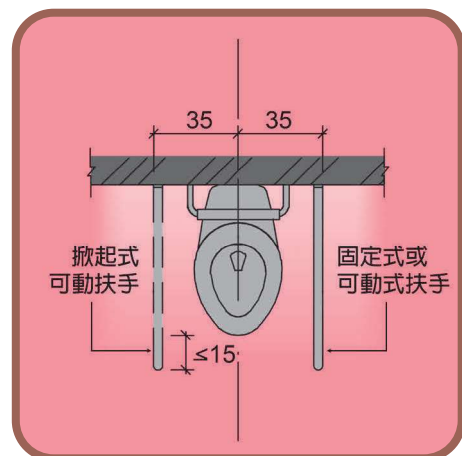


圖 505.6

設計指引 廁所盥洗室 <505 馬桶及扶手 ~505.6 可動扶手>

< 規劃重點 >

- **扶手安裝**：可動扶手及側邊 L 型扶手設置時應注意是否固定牢固；安裝時需注意 L 型扶手之方向性以及注意兩者高度同高，利於支撐、抓握。
- **非免治馬桶**：因免治馬桶有斜面不便於穩定如廁，不宜使用。
- **馬桶水箱**：如設高體水箱，則不必加裝背靠，其他物件如掛衣鉤、置物架等請參考附錄。

< 優化選項 >

- **感應式沖水**：建議感應式沖水應避免設定過短之等待沖水時間，且應注意感應器與手動沖水控制器之安裝位置。
- **一般廁所**：一般蹲式馬桶也應加裝扶手，以方便使用者起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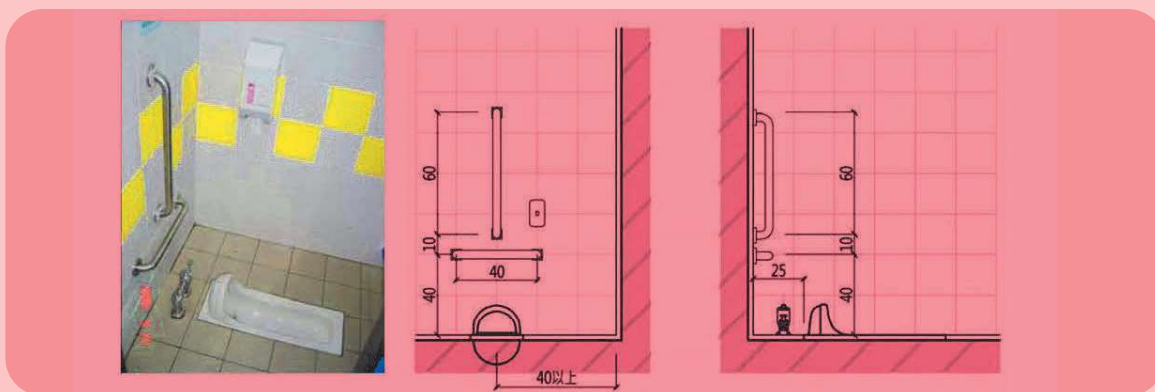


圖 505.5(補充 _ 一般蹲式馬桶輔助扶手)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拍攝地點：台北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505_馬桶及扶手】

替改原則：【原則 11.5.6】馬桶：

-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506> 無障礙小便器

▲ <506.1> 位置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 <506.2> 高差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 <506.3> 高度

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38 公分（如圖 506.3，小學為 36 公分）。

▲ <506.4> 沖水控制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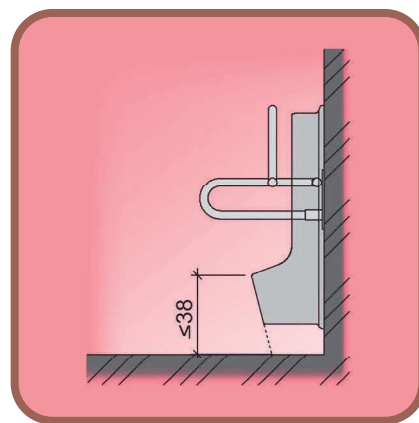


圖 506.3

▲ <506.5> 淨空間

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如圖 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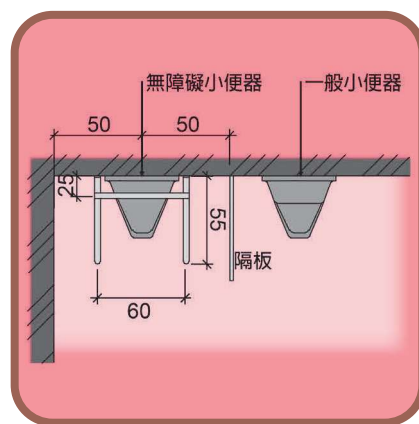


圖 506.5

▲ <506.6> 扶手

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如圖 506.5），長度為 5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85 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 65 公分至 70 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120 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如圖 506.6.1、圖 50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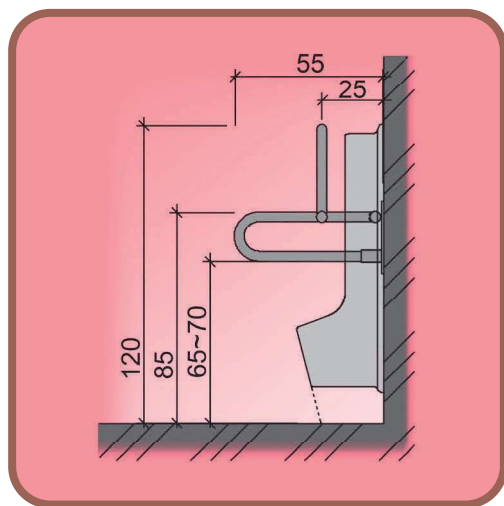


圖 50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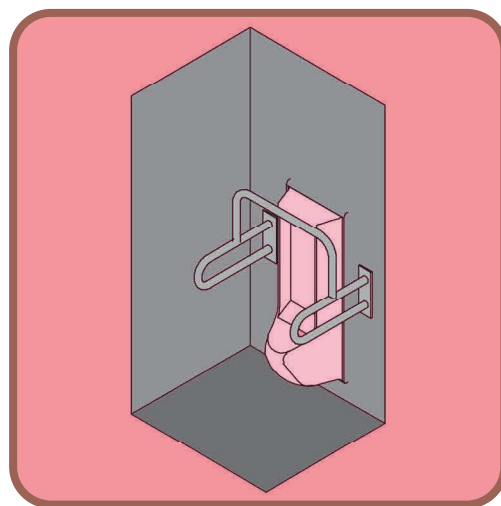


圖 506.6.2

設計指引 廁所盥洗室 <506 小便器 ~506.6 扶手 >

< 規劃重點 >

- **無障礙小便器高度**：加裝扶手之無障礙小便器與一般小便器高度位置同高。用於輪椅使用之小便器則須降低高度，也需方便倒尿、並考慮設置洗手空間。
 - **自動感應沖洗**：無障礙小便器之沖水控制建議以自動感應為主，手動為輔；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伸手可及之範圍內（約 110 公分之內）
 - **其他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廁所之相關尺度應依使用者身高而定。小便器突出端高度，國小低年級約 36 公分，中、高年級約 45 公分；國中約 52 公分，小便器之間宜設置隔板。
- 因小學低年級之最低限 36 公分小於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506.3 之 38 公分，故宜以前者之低限值為基準。**故小學中的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應不得大於 36 公分。**

< 優化選項 > / < 替代方案 >

- **兒童小便器**：以下提供相關之案例照片，離地高度分別為 28 公分與 35 公分兩種。



圖 506.3(補充 _ 兒童小便器)

資料來源：本研究 拍攝地點：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 <507> 洗面盆

▲ <507.1> 適用範圍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洗面盆，應符合本節規定。

▲ <507.2> 高差

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 <507.3> 高度

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如圖 5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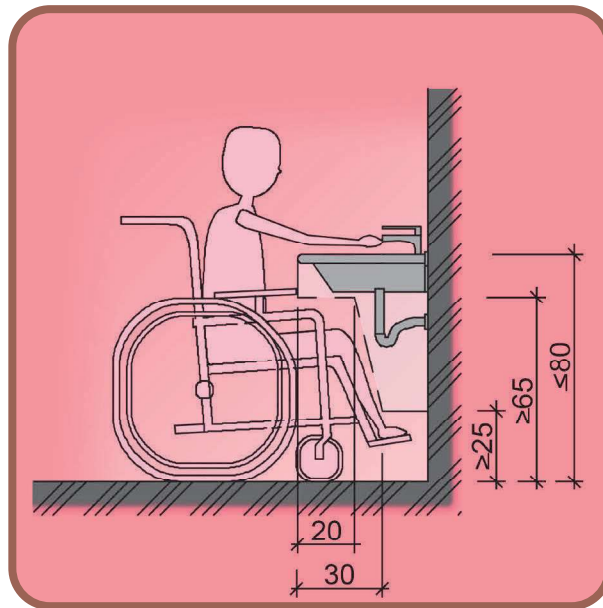


圖 507.3

▲ <507.4> 水龍頭

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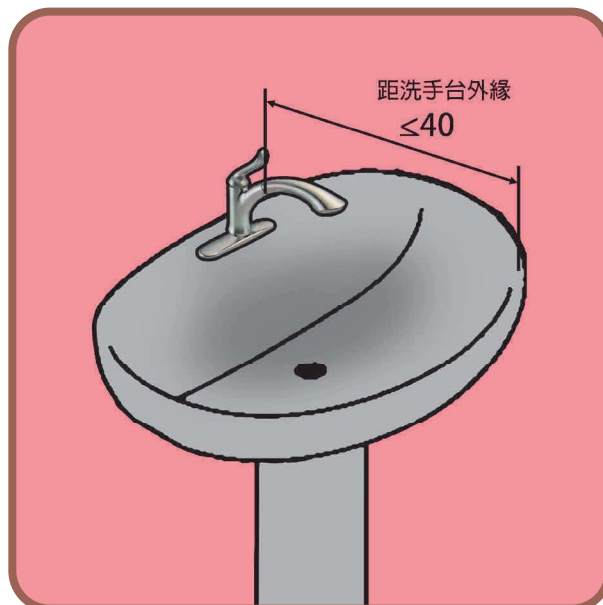


圖 507.4(補充_應有撥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 <507.5> 洗面盆深度

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 40 公分（如圖 507.6.1、圖 507.6.2），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 <507.6> 扶手

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 公分至 3 公分（如圖 507.6.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 25 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 70 公分至 75 公分（如圖 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如圖 50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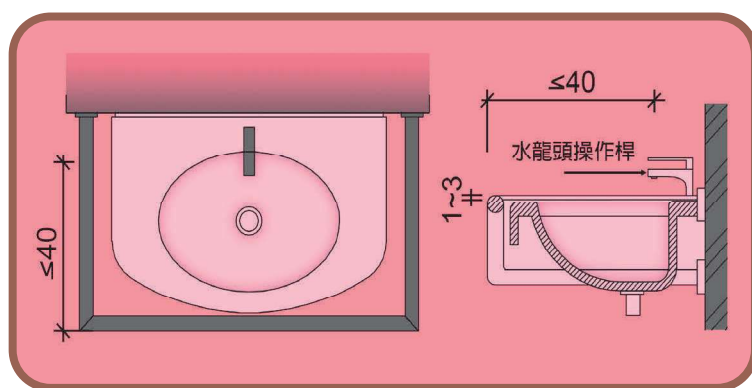


圖 50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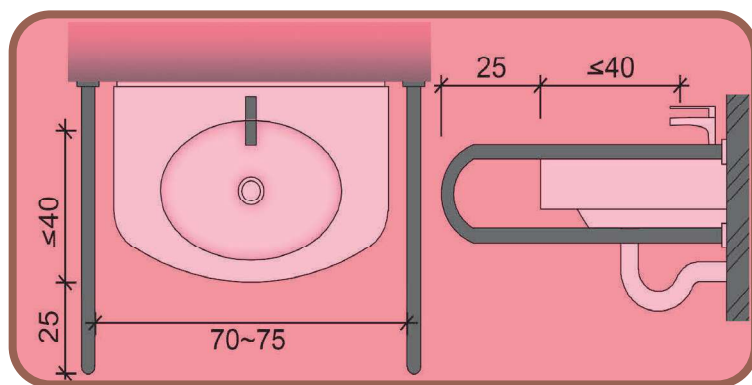


圖 50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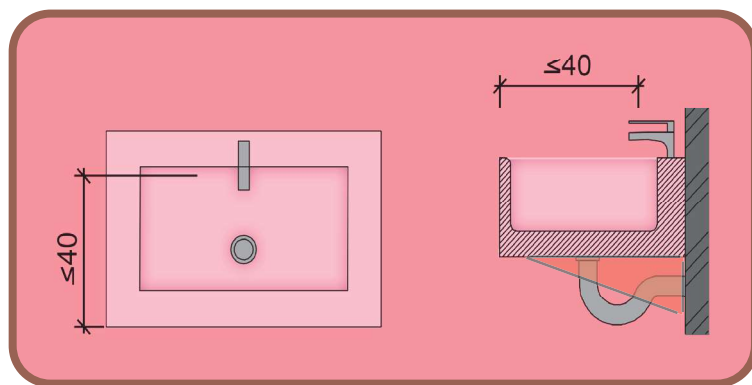


圖 507.6.3 (洗手台下必須增加安全支撐)

設計指引 廁所盥洗室 <507 洗面盆 ~507.6 扶手>

< 規劃重點 >

- **水龍頭：**應優先設置自動感應式水龍頭。若選擇使用撥桿式則宜採用上下撥桿方式水龍頭。驗收時需確認是否會造成輪椅使用者無法靠近水龍頭之問題。
- **留設空間：**廁所內部應設置洗面盆，俾利行動不便者如廁後的清潔。洗面盆底下需留設空間，並注意其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以方便輪椅使用者接近使用。一般廁所、學校中的馬槽型水槽尤其需注意其難以正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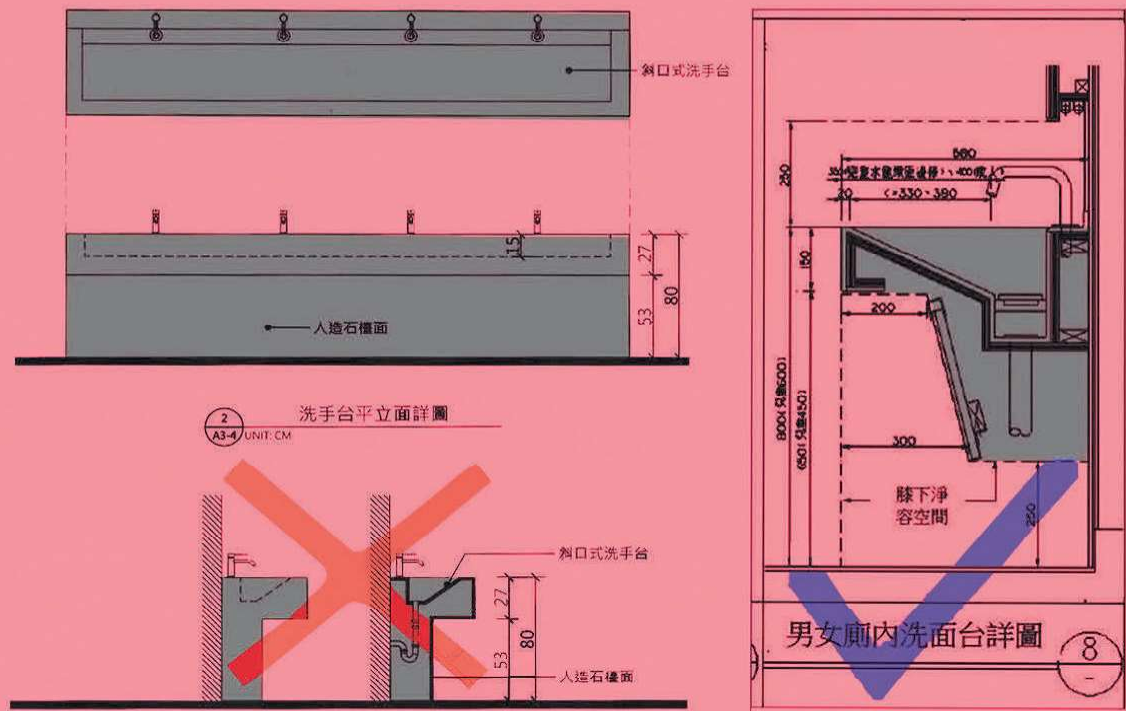


圖 507(補充 _ 一般廁所、學校中的馬槽式水槽)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 優化選項 >

- **不同高度的洗手台：**考量成人教師、不同學齡之學生，建議洗手台有不同尺度，可以自行選擇合適的使用。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507_ 洗面盆】

替改原則：【原則 11.5.4】洗面盆

-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1.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2.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對應條文：【501_ 適用範圍】

替改原則：【原則 12】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對應條文：【501_ 適用範圍】

替改原則：【原則 12.3】廁所盥洗室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與學校無涉)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第五節、廁所盥洗室

第三章 第六節、浴室

註：為清晰表示圖片尺寸與統一風格，本節中圖 605.1、圖 605.4.2.2、圖 605.4.2.3、圖 606.6.1、圖 606.5.1、圖 606.5.2、圖 606.4、直接依照規範原圖進行 3d 重繪。

第六節、浴室

▲ <6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 <602> 通則

▲ <602.1> 位置

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 <602.2> 地面

無障礙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 <602.3> 高差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

▲ <603> 引導標誌

▲ <603.1> 入口引導

無障礙浴室設置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如無障礙浴室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 <603.2> 標誌

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圖 603.2(3d 圖示)

設計指引 浴室 <601 適用範圍 ~603.2 標誌>

< 規劃重點 >

- **防滑係數**：須符合 CNS3299-12 或 CNS16106 防滑係數規定。如為廁所盥洗室、浴室、游泳池畔、沖洗室、更衣室等之地坪 0.7/P4。
- **連接通路**：由於盥洗難免會有水滴飛濺，連接浴室之通路亦須注意防滑。

< 優化選項 >

- 無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602.1_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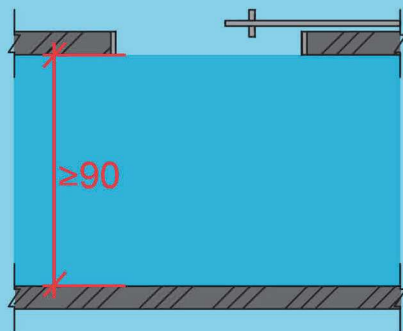
對應條文：【原則 11.6.1】浴室 _ 無障礙通路

- 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對應條文：【601_ 適用範圍】

替改原則：【原則 11.6.3】無障礙浴室設置

-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原則 11.6.1】

通路寬度 ≥ 90 公分替代原 120 公分。

▲ <604> 門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 (如圖 604)。



圖 604(補充_浴室橫拉門)

浴室橫拉門不得小於 80 公分。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台南

▲ <605> 浴缸

▲ <605.1> 適用範圍

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 <605.2> 淨空間

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深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如圖 6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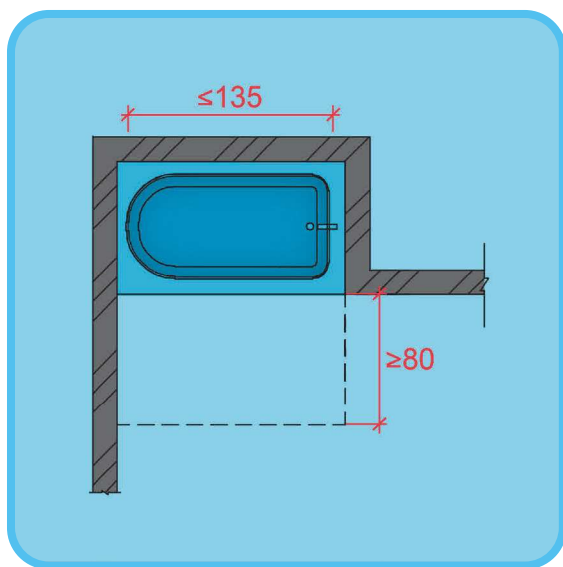


圖 6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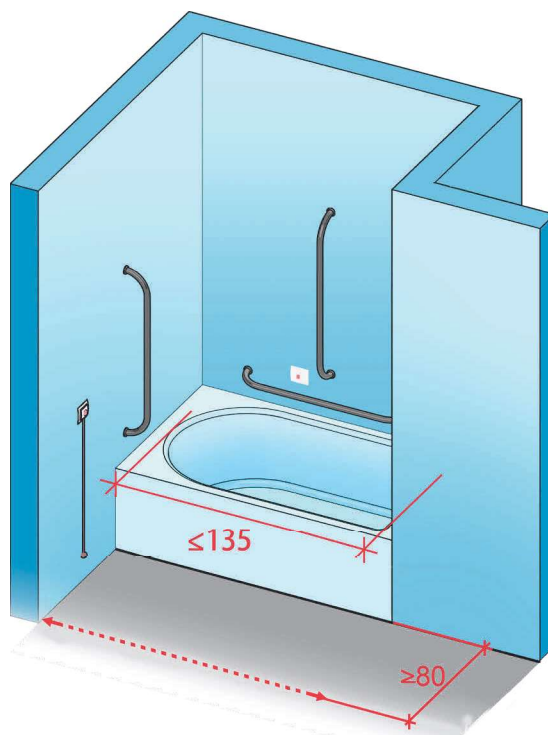


圖 605.2(3d 圖示)

▲ <605.3> 浴缸

浴缸內側長度不得大於 135 公分 (如圖 605.2)；浴缸外側距地板面高度 40 公分至 45 公分 (如圖 605.3)；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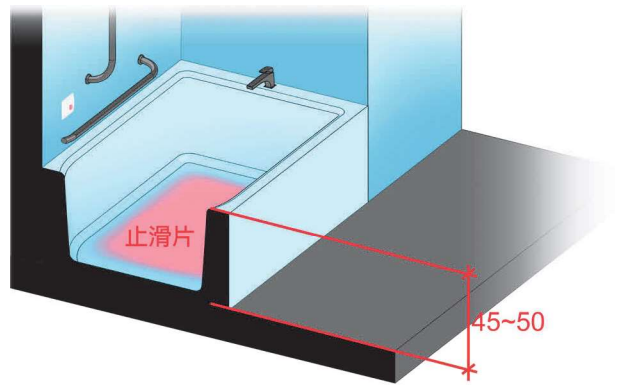


圖 605.3

▲ <605.4> 扶手

▲ <605.4.1> 側向牆壁扶手

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20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 70 公分 (如圖 605.4.1.1、圖 605.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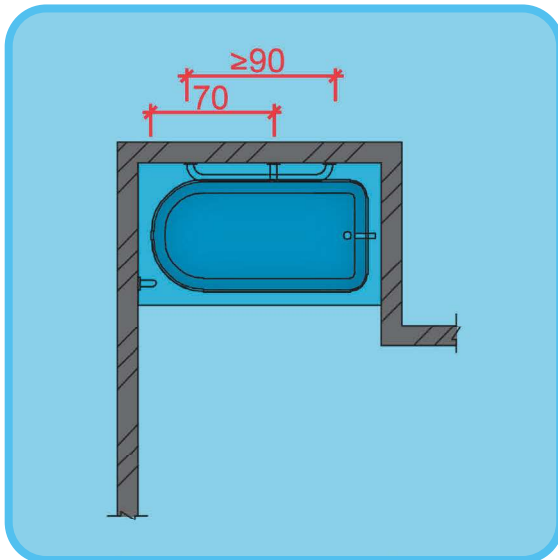


圖 605.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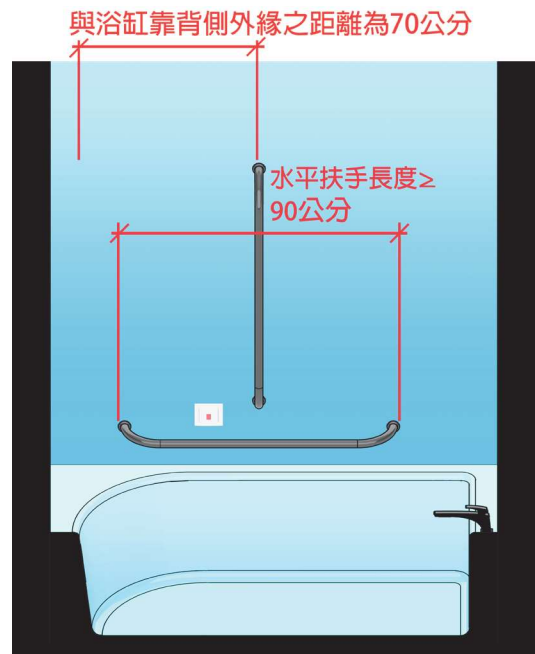


圖 605.4.1.1(3d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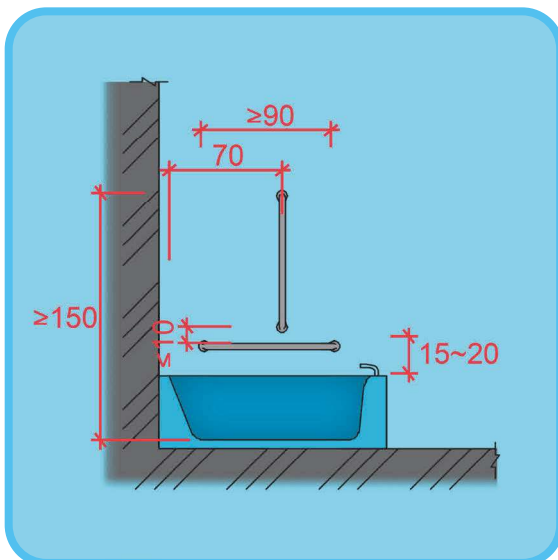


圖 605.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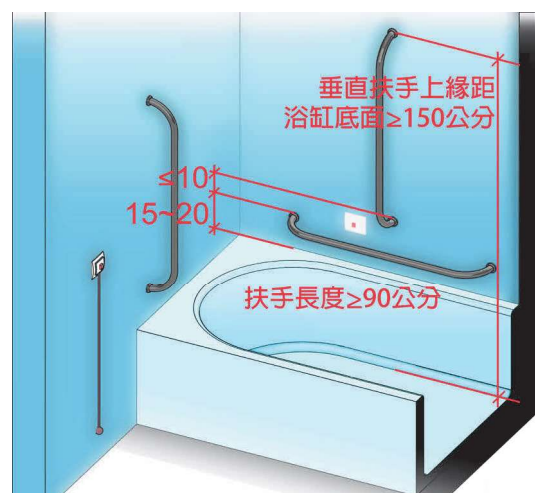


圖 605.4.1.2(3d 圖示)

▲ <605.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

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20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如圖 605.4.2.1、圖 605.4.2.2、圖 605.4.2.3）。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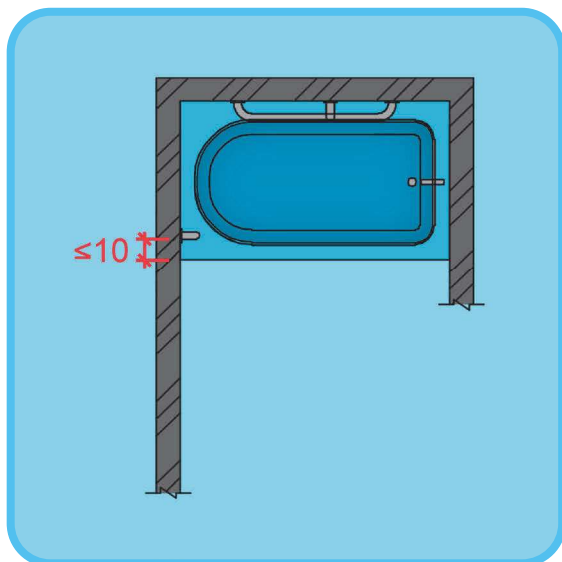


圖 605.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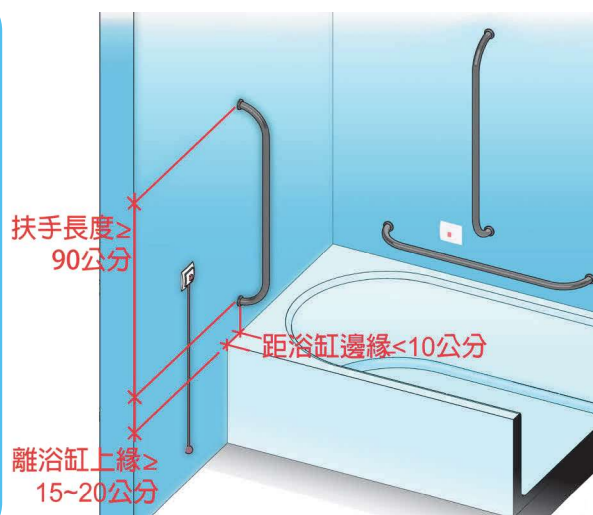


圖 605.4.2.2/ 圖 605.4.2.3

▲ <605.5> 求助鈴

▲ <605.5.1> 位置

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 1 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30 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605.5.1）。

▲ <605.5.2> 連接裝置

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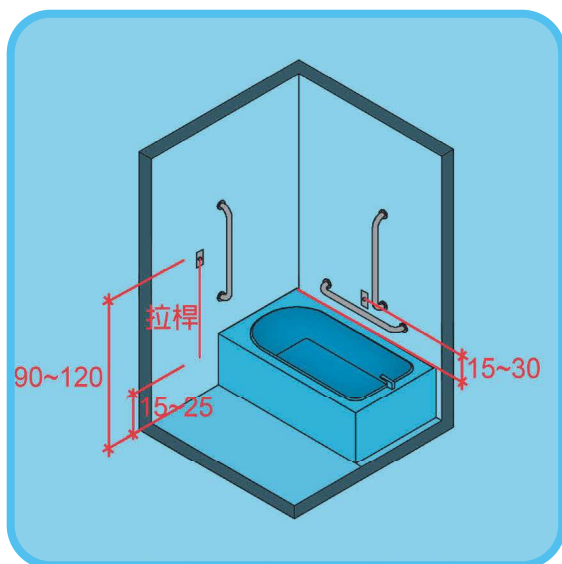


圖 60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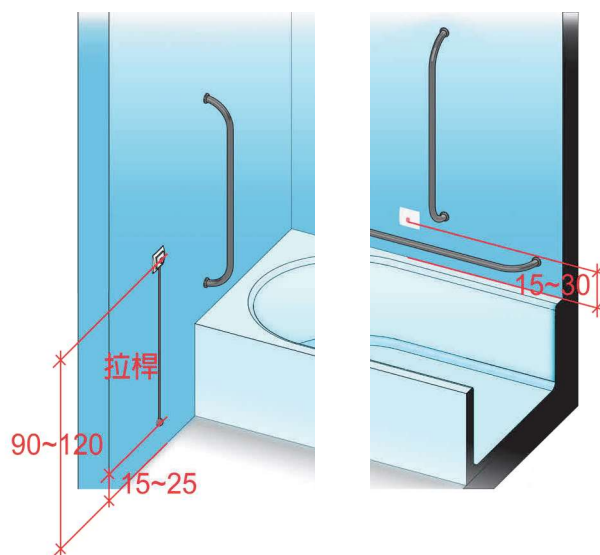


圖 605.5.1(3d 圖示)

設計指引 浴室 <604 門 ~605.5.2 連接裝置>

< 規劃重點 >

- **浴缸高度：**應較輪椅座面高度相等或略低，以方便輪椅使用者移位。
- **浴缸造型：**浴缸形狀不可太圓滑，避免身體轉坐時滑倒。
- **扶手裝設：**扶手的裝設需讓行動不便者可順著扶手移動身體，避免滑倒。

< 優化選項 >

- **門鎖：**無障礙浴室門以質輕且方便操作以橫向拉門為主；門鎖宜採用緊急時可自外部開啟之門鎖；另建議浴室求助鈴不宜加裝保護蓋。
- **扶手增設：**在規範的前提下，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及側面牆壁上需視實際需求，可增設其他扶手。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604_門】

替改原則：【原則 11.6.1】浴室_門：

- 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原則 11.6.1】折疊門實際淨寬≥80 公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拍攝地點：台灣

▲ <606> 淋浴間

▲ <606.1> 適用範圍

設置淋浴間應符合本節規定。

▲ <606.2> 迴轉空間

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 <606.3> 座椅

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並應注意防滑。

▲ <606.4>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4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 (如圖 6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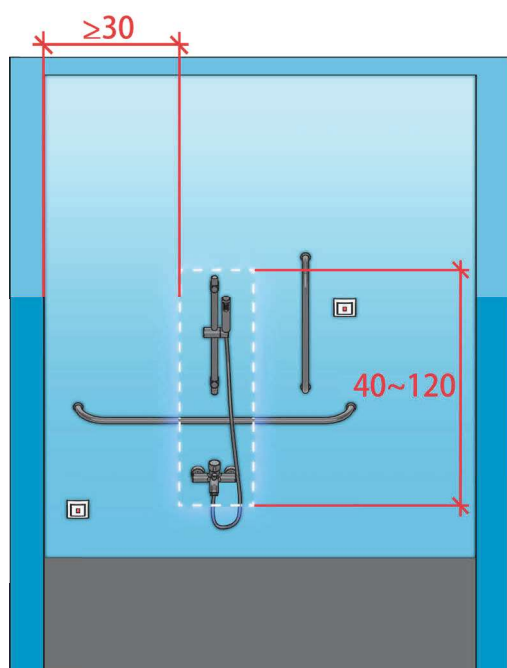


圖 6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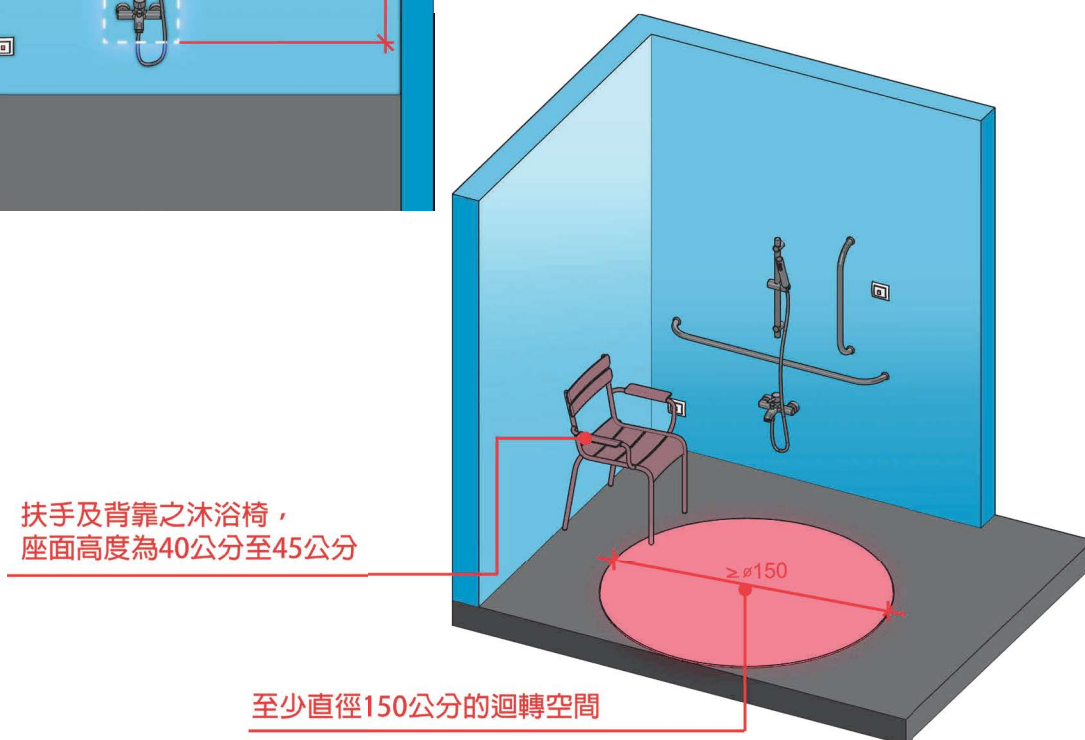


圖 606.2(補充_透視說明)

▲ <606.5> 扶手

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 40 公分，距離牆角為 30 公分以上（如圖 606.5.1、圖 60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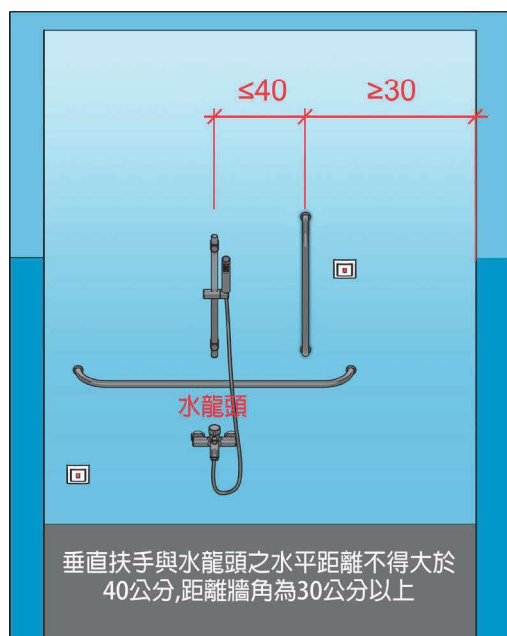


圖 60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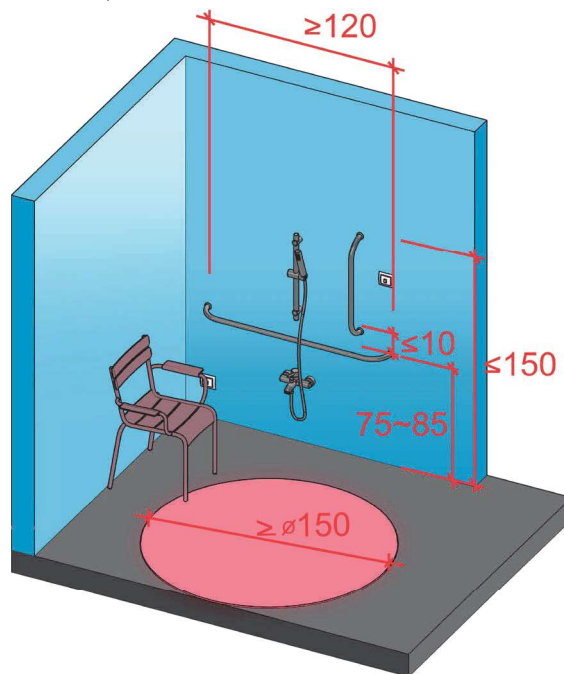


圖 606.5.2

▲ <606.6> 求助鈴

▲ <606.6.1> 求助鈴

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 2 處求救鈴。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另 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606.6.1）。

▲ <606.6.2> 連接裝置

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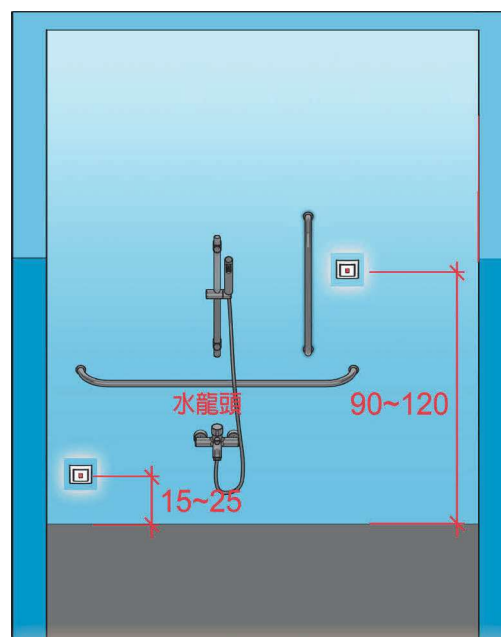


圖 606.6.1

設計指引 浴室 <606 淋浴間 ~606.6.2 連接裝置>

< 規劃重點 >

- **水龍頭：**無障礙淋浴間須設置撥桿式水龍頭，建議使用可調整高度之蓮蓬頭。

< 優化選項 >

- **優質座椅：**實務上宜選購接觸面較大之活動座椅，座椅尺寸約為寬 50 公分以上、深 45 公分，可使身體獲得較佳支持；建議使用活動式、可調動高度之洗澡椅可有使用彈性。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其他】

替改原則：【原則 12】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替改原則：【原則 12.4】浴室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第六節、浴室

第三章 第七節、輪椅觀眾席位

第七節、輪椅觀眾席位

▲ <701> 適用範圍

設有固定座椅席位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 <702> 通則

▲ <702.1> 地面

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 <702.2> 多廳式場所

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 <702.3> 席位安排

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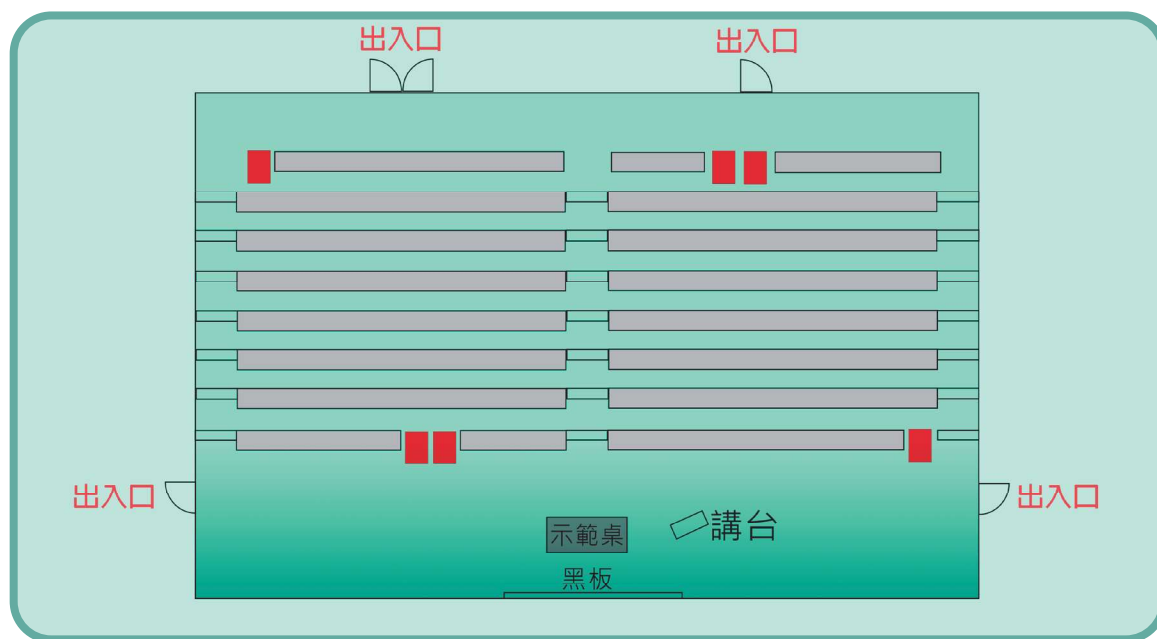


圖 702.3(補充_席位安排) 輪椅觀眾席位位置安排設計示意

▲ <702.3.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

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 90°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 60° （如圖 7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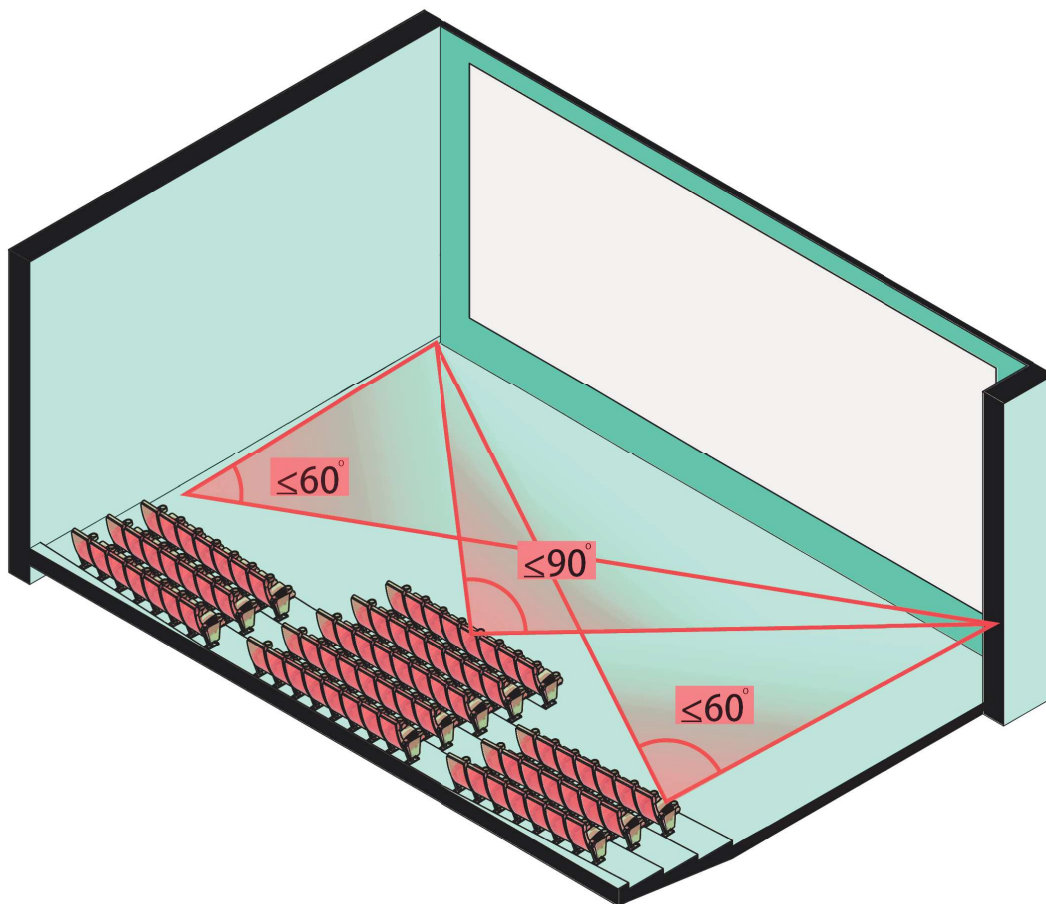


圖 702.3.1(3d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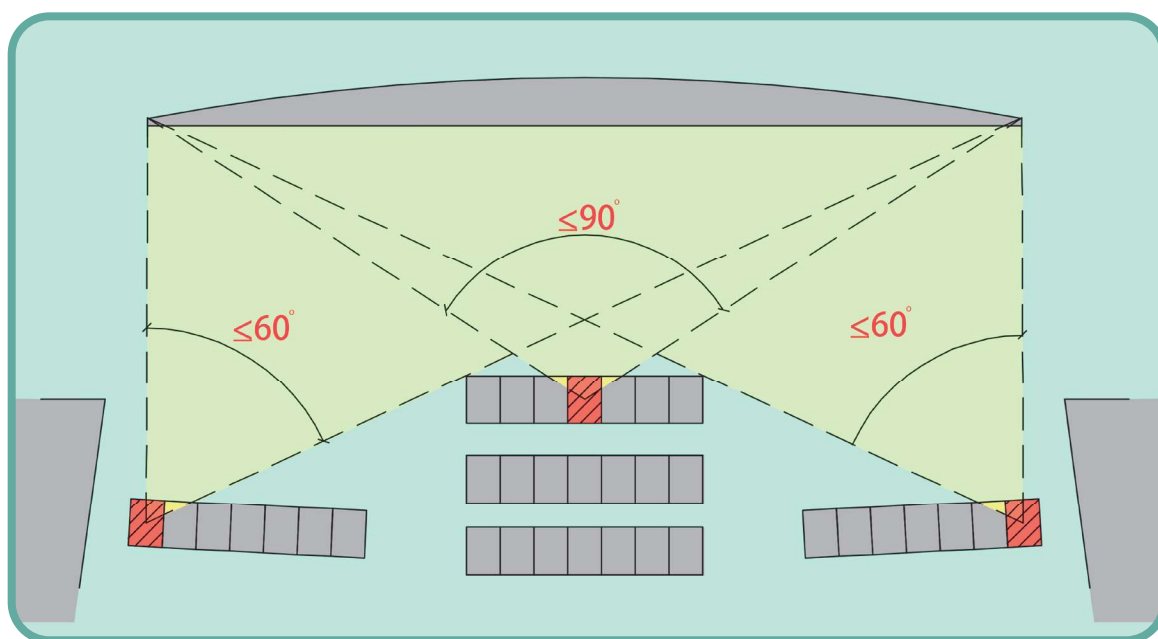


圖 702.3.1

▲ <702.3.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 30° （如圖 7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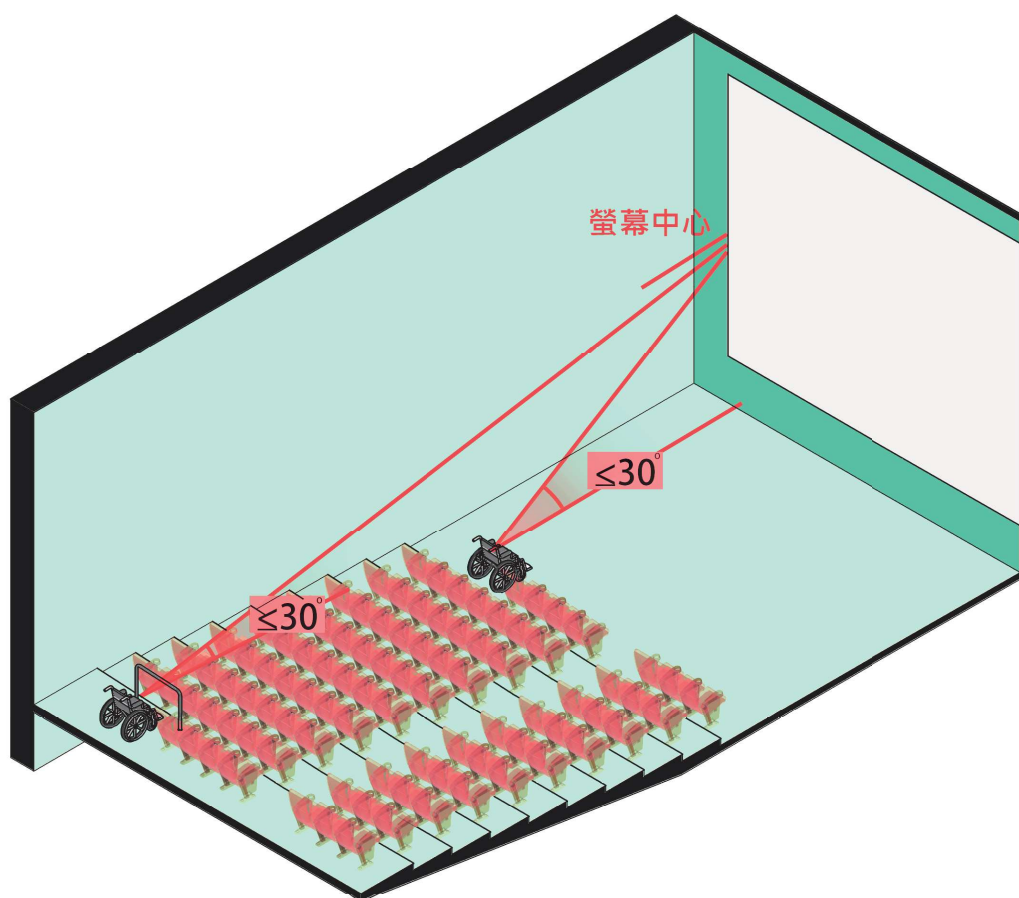


圖 702.3.2(3d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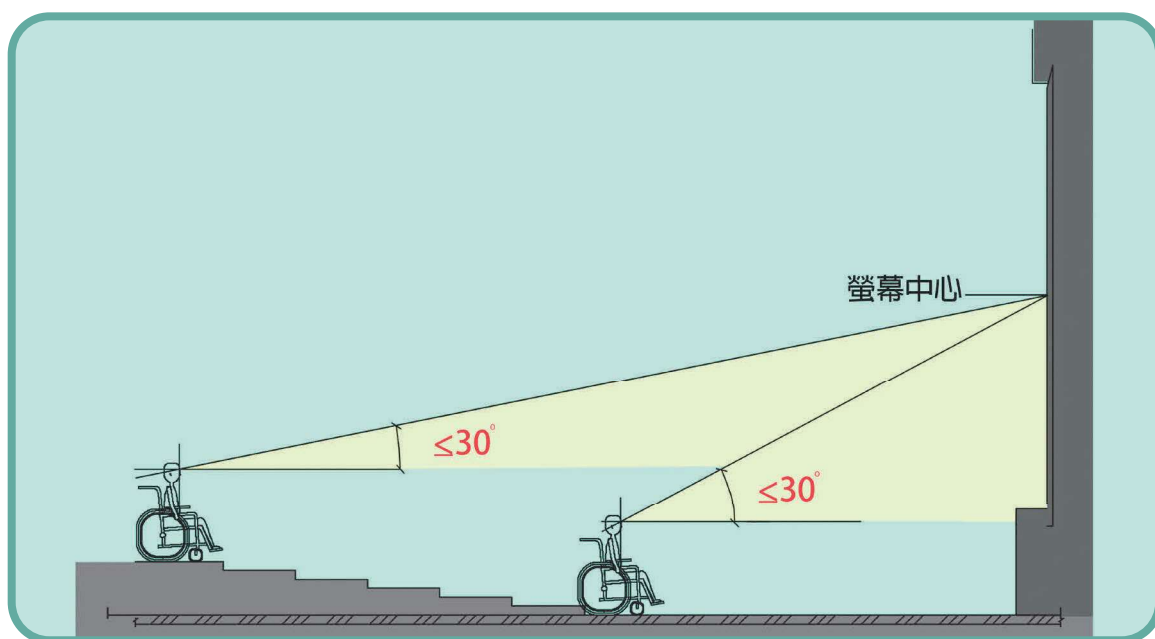


圖 702.3.2

設計指引 輪椅觀眾席位 <701 適用範圍 ~702.3.2... 容許範圍>

< 規劃重點 >

- **輪椅觀眾席數：**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5 條設置。
- **講台通路：**設置可供輪椅使用者登上講台之昇降機台或坡道；參照第二章一節。
- **配置位置：**輪椅觀眾席設置於第一排易導致輪椅使用者肩頸不適，故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勿將輪椅觀眾席安排在視線不良之區位或角落。

< 優化選項 >

- 考量空間的限制，輪椅觀眾席位可安裝迅速拆卸之座椅及彈性運用席位空間。



圖 702.1(補充 1_ 可拆式觀眾席)

可移動、裝卸式輪椅觀眾席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拍攝地點：台北



圖 702.1(補充 2_ 可拆式觀眾席)

座椅彈性運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拍攝地點：日本

< 替代方案 >

- 無

▲ <703> 席位尺寸

▲ <703.1> 寬度

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有 2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85 公分 (如圖 7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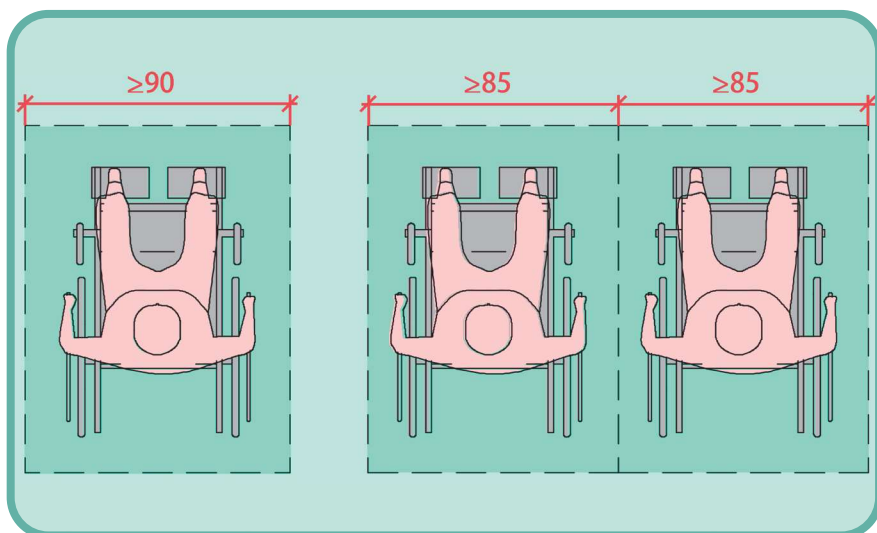


圖 7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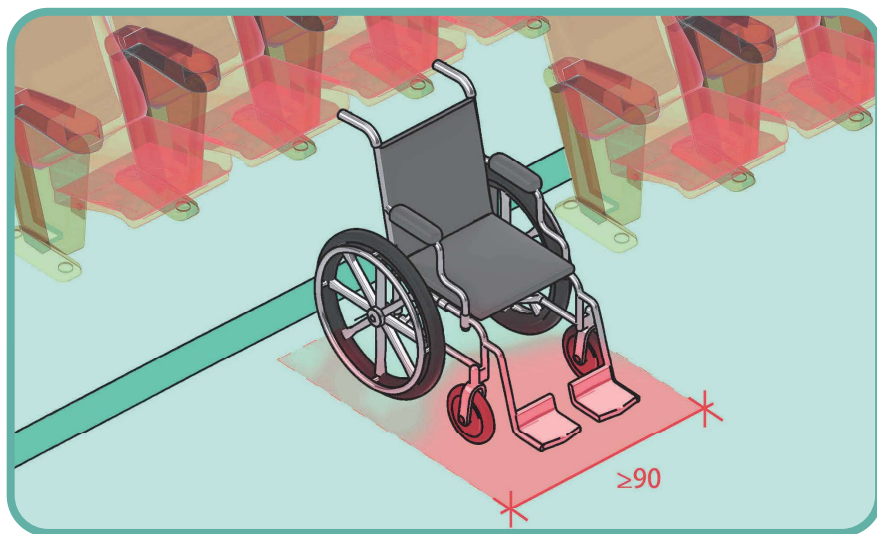


圖 703.1(3d 圖示 _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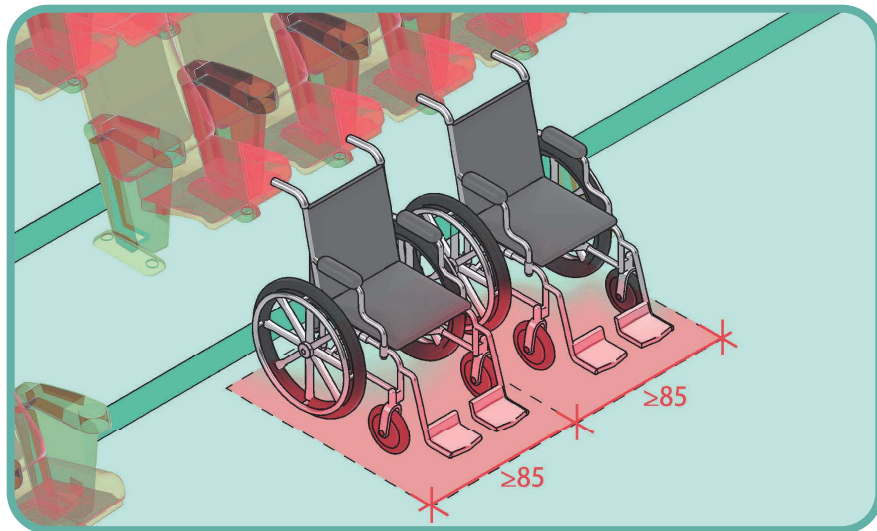


圖 703.1(3d 圖示 _B)

▲ <703.2> 深度

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 120 公分以上（如 703.2.1）；
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 150 公分以上（如圖 7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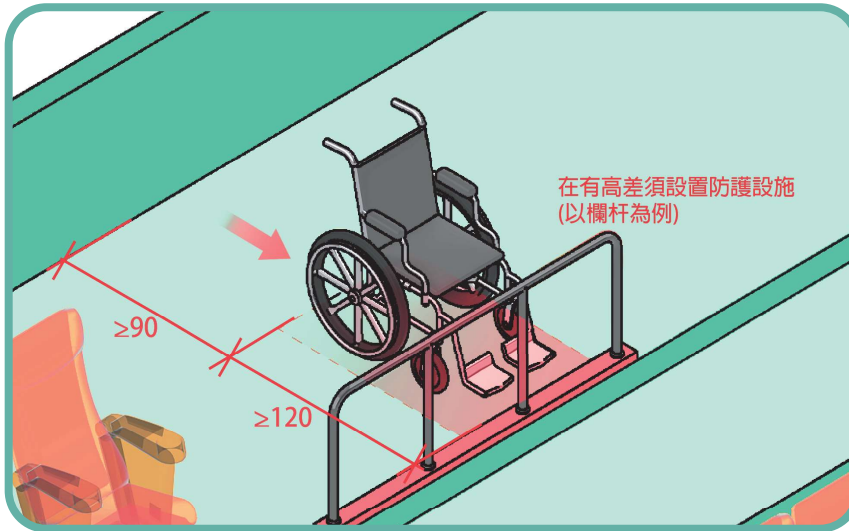


圖 703.2.1(3d 圖示)

圖 7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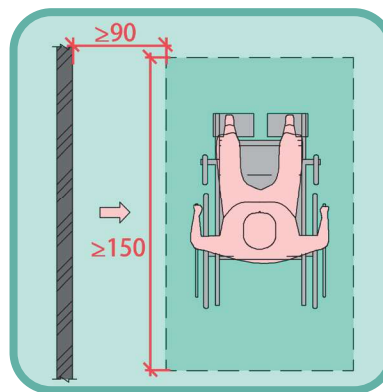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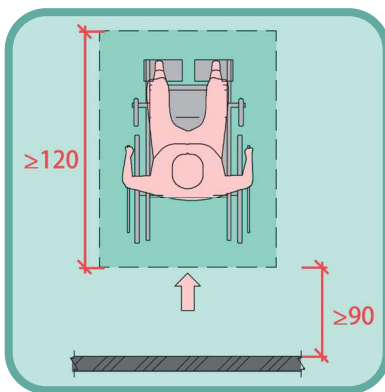


圖 7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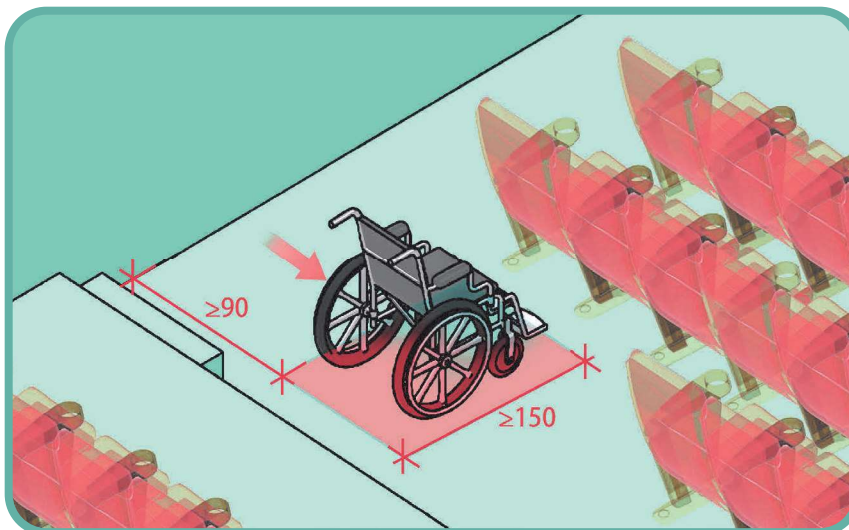


圖 703.2.2(3d 圖示)

設計指引 輪椅觀眾席位 <703 席位尺寸 ~703.2 深度>

< 規劃重點 >

- **席位寬度：**輪椅觀眾席之寬度設置是依照單一／多個輪椅觀眾席的配置來設置寬度。
- **席位深度：**因輪椅進入席位方式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空間深度。

< 優化選項 >

- 以下列出優質案例圖片供參考。



圖 703.1(補充 _ 複數輪椅席)

多個輪椅觀眾席位寬度
資料來源：本研究合成示意

< 替代方案 >

- 無

▲ <704> 配置

▲ <704.1> 引導標誌

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方向標示。

▲ <704.2> 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 90 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 2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 90 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如圖 7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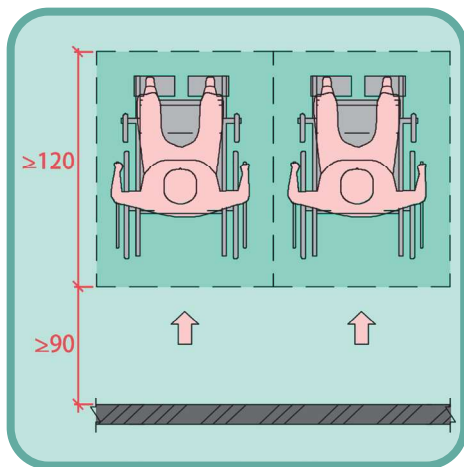


圖 704.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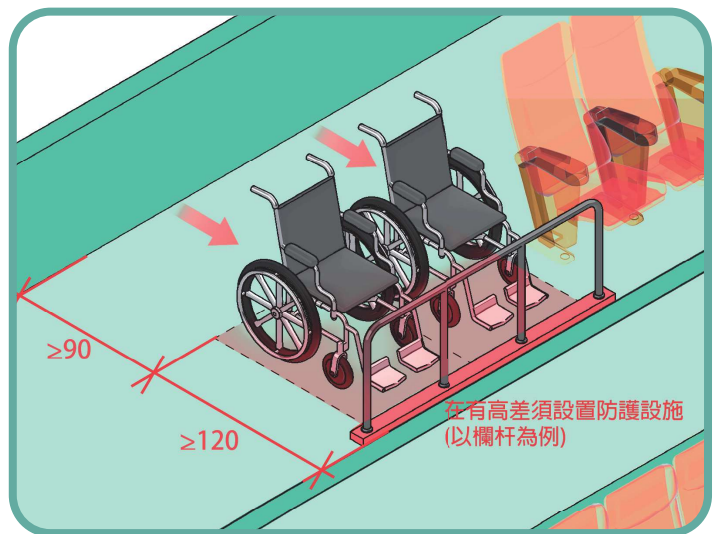


圖 704.2(3d 圖示 _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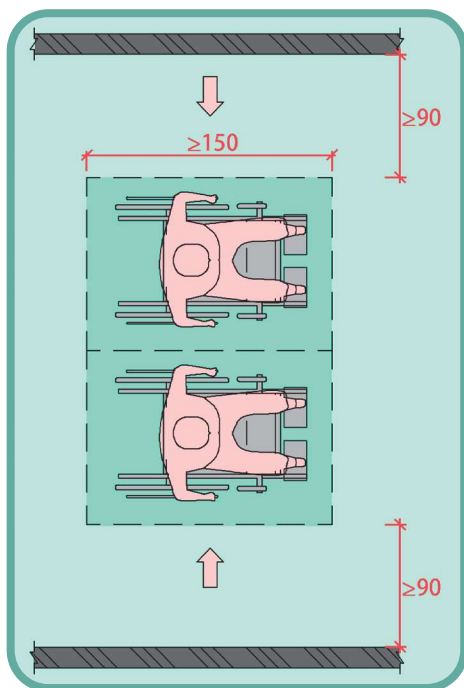


圖 704.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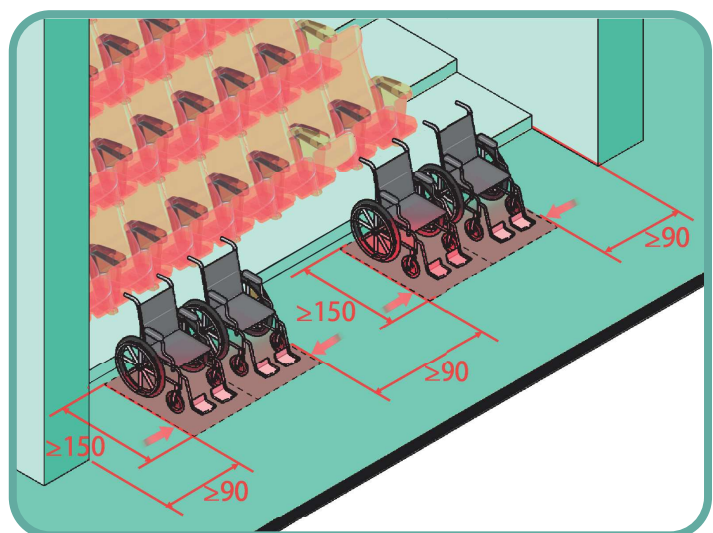


圖 704.2(3d 圖示 _B)

▲ <704.3> 視線

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 <704.4> 陪伴者之座椅

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 1 個陪伴者座椅。

▲ <704.5> 防護設施

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 75 公分之防護設施（如圖 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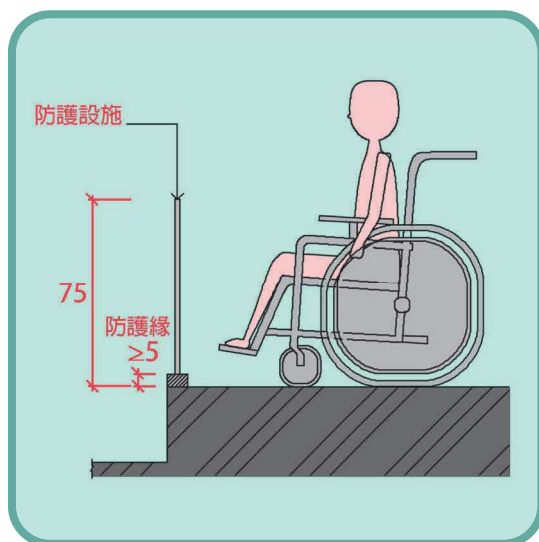


圖 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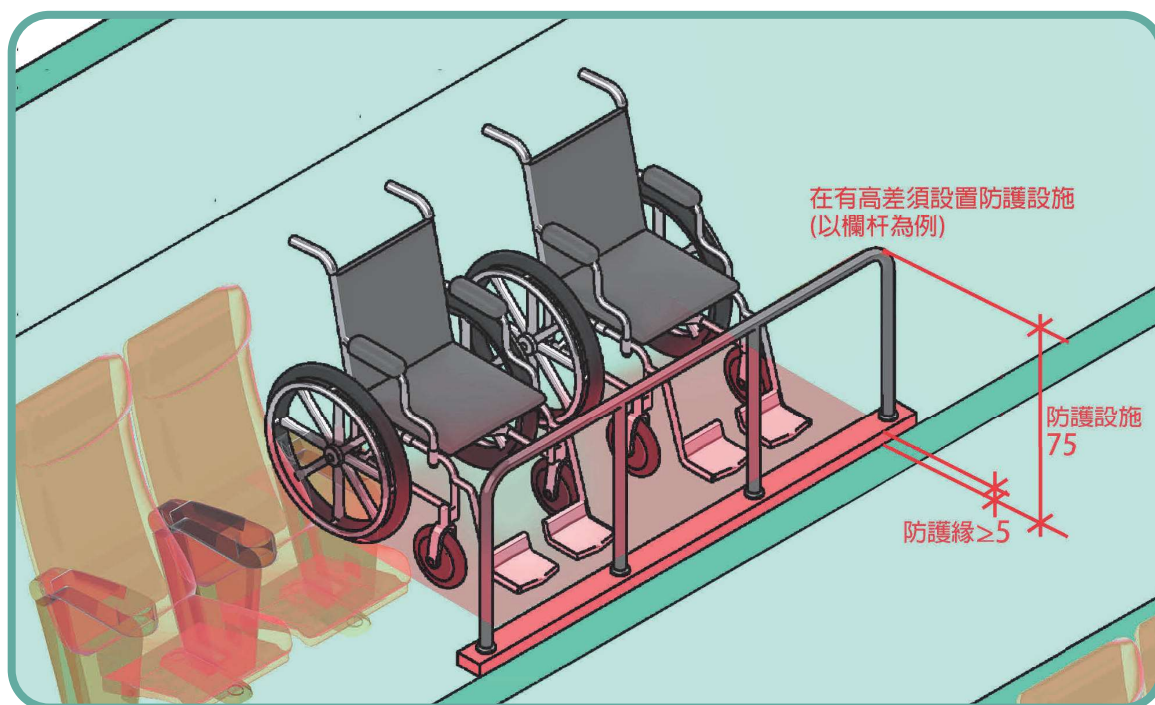


圖 704.5(3d 圖示)

設計指引 輪椅觀眾席位 <704 配置 ~704.5 席位安排 >

< 規劃重點 >

- **配置：**輪椅席位須安排在無障礙通路與逃生出口可通達處，以利入場與緊急疏散；大型展演場所可將輪椅觀眾席位分散在不同區位，但須注意觀看視野。
- **欄杆：**輪椅觀眾席欄杆不可阻擋視線、需固定不轉動，並使用堅固的材質。
- **後方視線：**輪椅使用者坐姿高度會比一般人高，設置時需注意後方觀眾席視線，使其不遮蔽後方觀眾視線。
- **防護設施：**以欄杆作為無障礙設施設備的防護設施者，請參照第三章第二節末之**其他補充**，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進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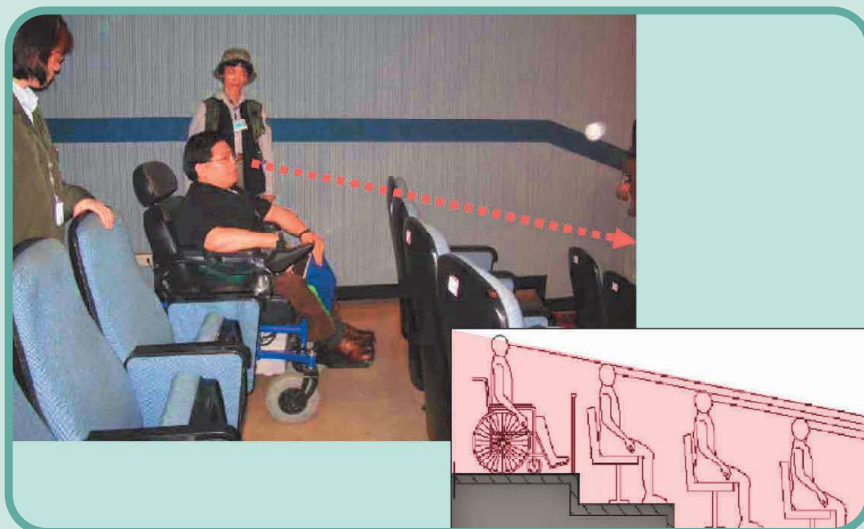


圖 704.3(補充 _ 輪椅觀眾席視線)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拍攝地點：台北

< 優化選項 >

- 以下列出優質案例圖片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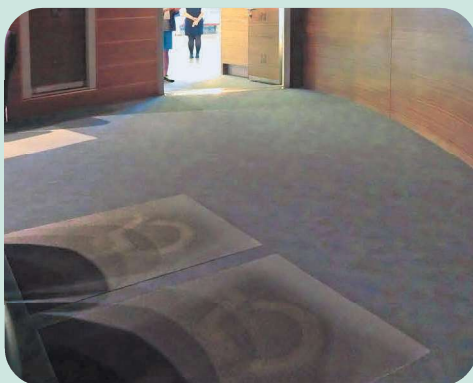


圖 704.2(補充 _ 座椅配置)

輪椅觀眾席位需要靠近出入口。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拍攝地點：台北



圖 704.4(補充 _ 陪伴者座椅)

輪椅觀眾席位陪伴者座椅。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拍攝地點：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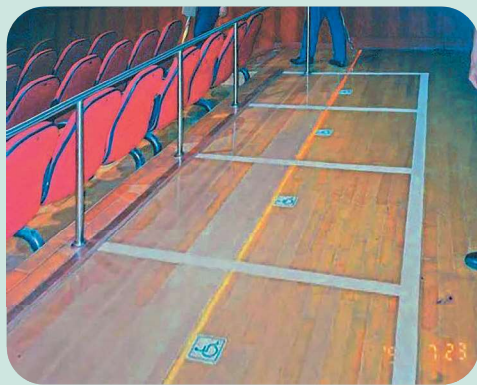


圖 704.5(補充 1_ 欄杆設置)

在有高差的地方需設置欄杆。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拍攝地點：台中



圖 704.5(補充 2_ 欄杆設置)

在有高差的地方需設置欄杆。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拍攝地點：台北

< 替代方案 >

- 無

第七節、輪椅觀眾席位

第三章 第八節、停車空間

第八節、停車空間

▲ <8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 <802> 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 <803> 引導標誌

▲ <803.1> 入口引導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 <803.2> 車位標誌

▲ <803.2.1> 室外標誌

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4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 190 公分至 200 公分（如圖 8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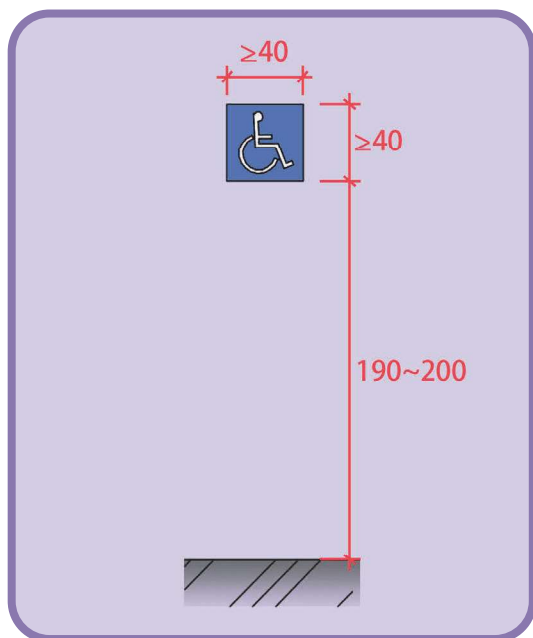


圖 8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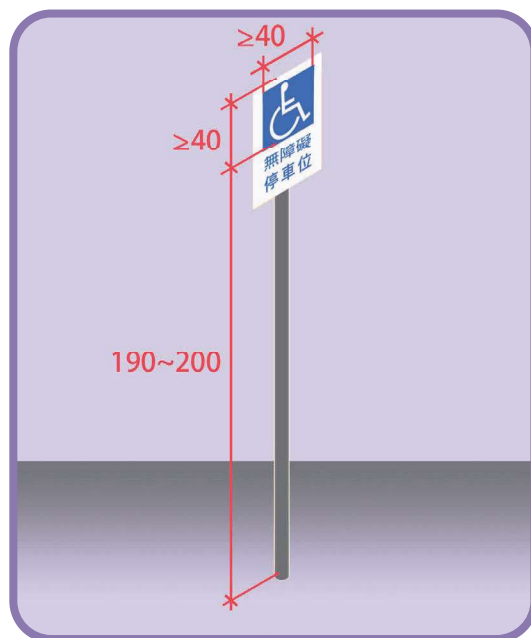


圖 803.2.1(3d 圖示)

▲ <803.2.2> 室內標誌

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 190 公分。

▲ <803.3> 地面標誌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 90 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 8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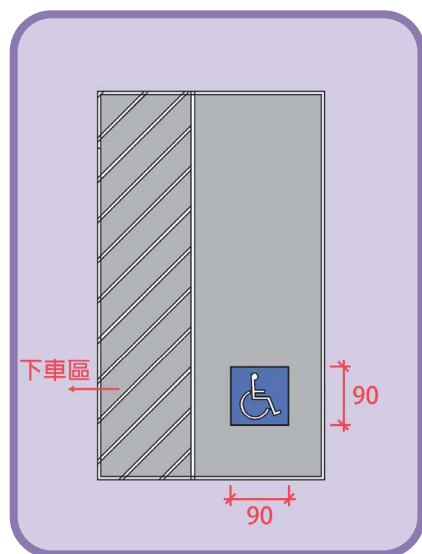


圖 8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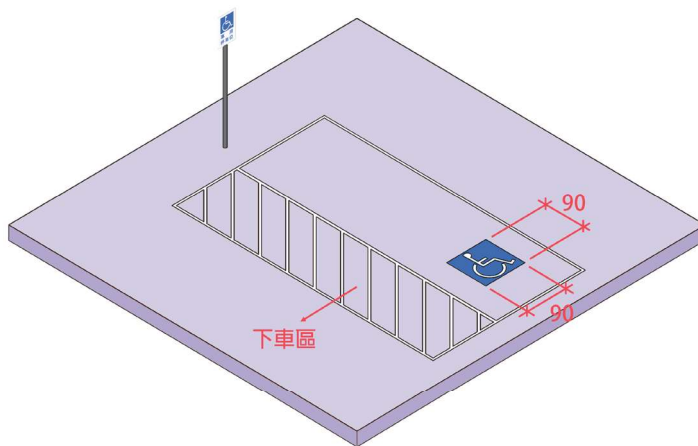


圖 803.3(3d 圖示)

▲ <803.4> 停車格線

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 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如圖 8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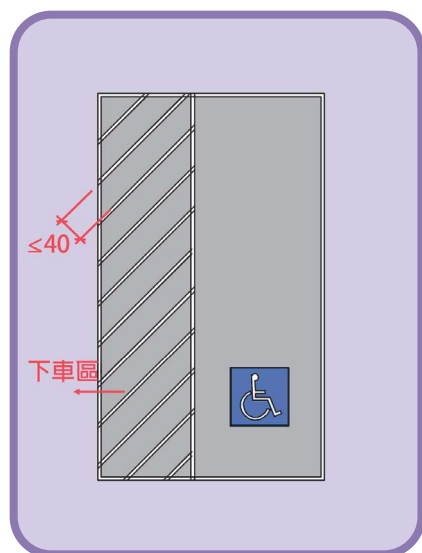


圖 8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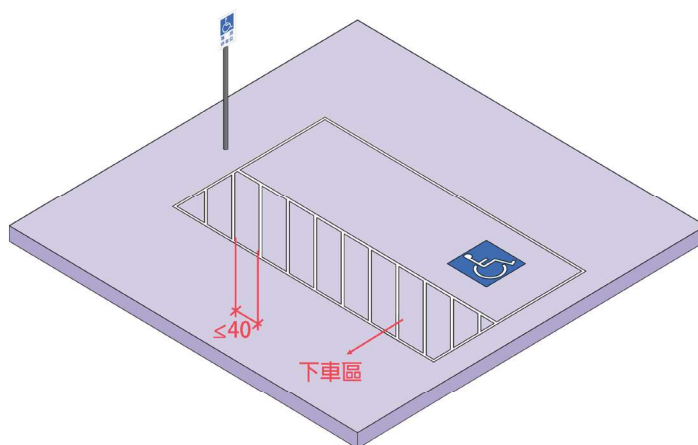


圖 803.4(3d 圖示)

▲ <803.5> 停車位地面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設計指引 停車空間 <801 適用範圍 ~803.5 停車位地面 >

< 規劃重點 >

- **標誌位置：**車道入口處及轉彎處應設置指引標誌。入口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
- **標誌類型：**標誌包含室外豎立標誌與室內懸掛張貼標誌，且地面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應符合本手冊 3-9 節規範，標線可為藍、白色，需明顯可視。
- **連接通路：**下車區應可立即通達至無障礙通路，避免輪椅、行動不便者因高低差而行走於車道上。

< 優化選項 >

- 無。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801_ 適用範圍】

替改原則：【原則 11.4.7.3.1】停車空間 _ 無須改善：

- 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替改原則：【原則 11.4.7.3.2】停車空間 _ 無須改善：

-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對應條文：【802_ 通則】

替改原則：【原則 11.7.2】停車空間

- 停車空間 _ 集中設置：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804> 汽車停車位

▲ <804.1> 單一停車位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如圖 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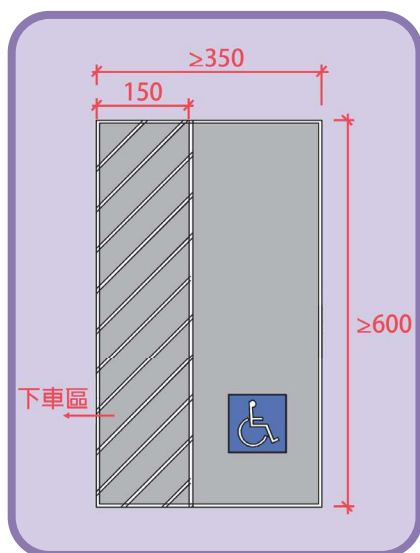


圖 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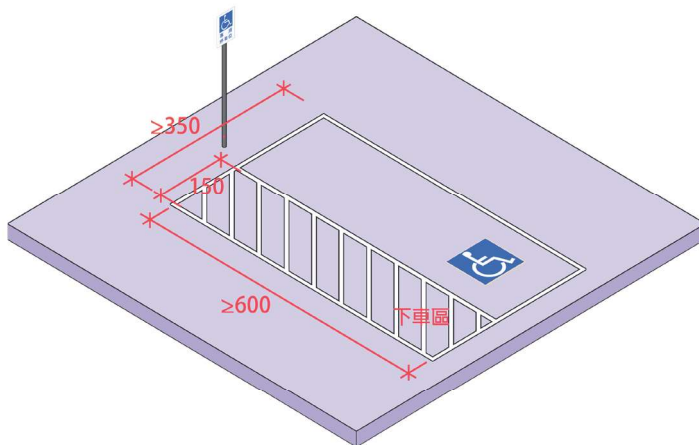


圖 804.1(3d 圖示)

▲ <804.2> 相鄰停車位

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如圖 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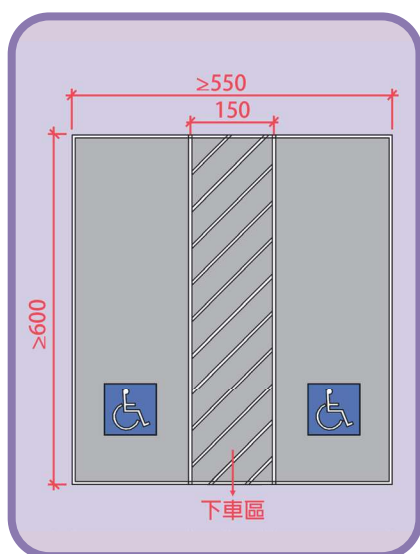


圖 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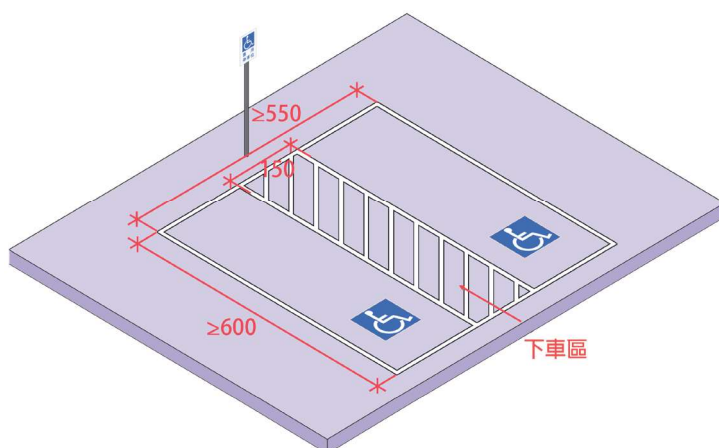


圖 804.2(3d 圖示)

設計指引 停車空間 <804 汽車停車位 ~804.2 相鄰停車位 >

< 規劃重點 >

- **後方上車區**：目前台灣許可之無障礙改裝房車，輪椅上下車處為車體後方，建議當空間許可時，無障礙停車位除原有的左右邊下車區外應新增後方下車區，以避免乘客於車道上下車。
- **人行優先道**：建議停車場應設置人行優先道，避免輪椅、行動不便者必須行走於車道上。並且車位建議設置於靠梯廳、出入口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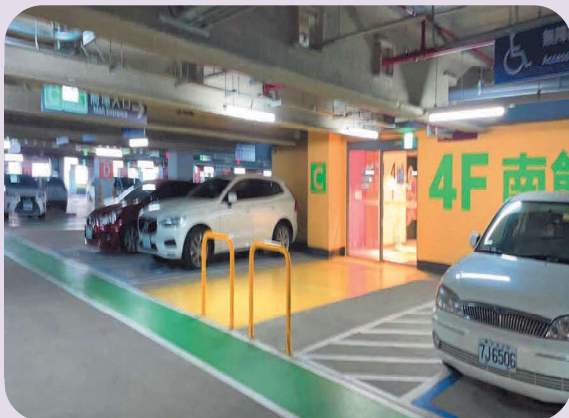


圖 804.1(補充 1_ 無障礙停車)

車位建議設置於靠梯廳、出入口處，便於行動不便者搭乘。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高雄購物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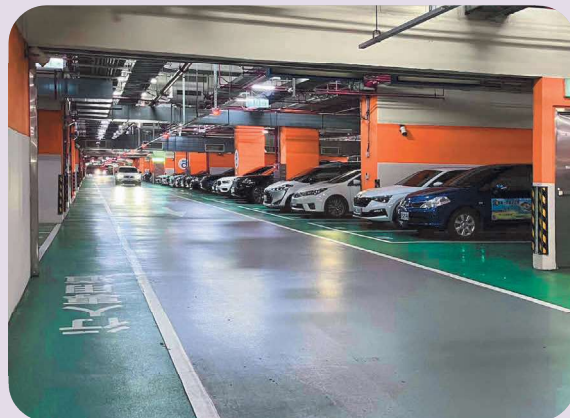


圖 804.1(補充 2_ 保有人行通道)

停車場車道與人行通道分流。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台北南港

< 優化選項 >

無。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804.1_ 單一停車位】

替改原則：【原則 11.7.1】尺寸

- 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對應條文：【804.2_ 相鄰車位】

替改原則：【原則 11.7.2】停車空間

-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 <805.1> 停車位

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 90 公分以上（如圖 8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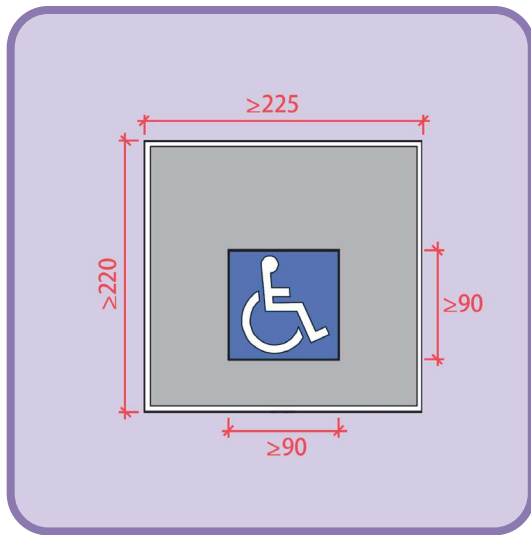


圖 8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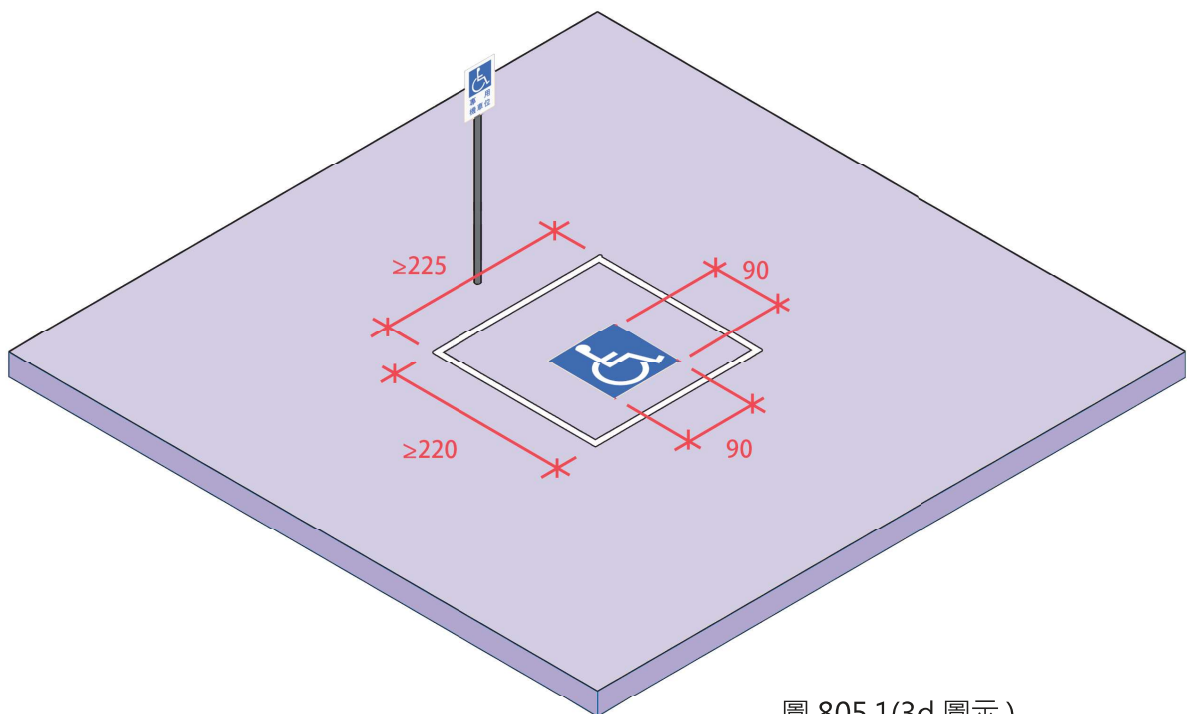


圖 805.1(3d 圖示)

▲ <805.2> 出入口

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 180 公分。

設計指引 停車空間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5.2 出入口>

< 規劃重點 >

- **引導標示：**無障礙機車停車位需設置無障礙引導標示。
- **出入尺寸：**機車出入口、車道建議大於 180 公分，以利電動三輪車進出。
- **連結通路：**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出入口與無障礙停車位須與無障礙通路連結。
- **後方空間：**建議無障礙機車停車位與後方停車位之車道間宜留 120 公分見方空間，方便部分駕駛將輪椅從電動三輪車車體後方直接推上、下駕駛區。

< 優化選項 >

- 以下列出優質案例圖片供參考。



圖 805.1(補充 2_ 優質案例)

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應符合標準，並清楚標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拍攝地點：台北



圖 805.1(補充 3_ 保有人行通道)

停車場車道與人行通道分流，並連接梯廳、出入口。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拍攝地點：台北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適用範圍】

替改原則：【原則 12】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對應條文：【適用範圍】

替改原則：【原則 12.5】停車空間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第三章 第九節、無障礙標誌

第九節、無障礙標誌

▲ <9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無障礙標誌者，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 <902> 通則

▲ <902.1> 標誌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圖 902.1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 <902.2> 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圖 902.2(補充_顏色)

藍白色的無障礙標誌，與壁面、地面之顏色亦須有所不同。

設計指引 標誌 <901 適用範圍 ~902.2 顏色>

< 規劃重點 >

-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提供明確清楚的指引但不影響原建築物及周邊景觀設計之美觀。
- **字體：**無障礙標誌的附加字體須用易懂之中文字體、英文大寫、阿拉伯數字、符號，避免使用不易辨識的藝術字體。
- **材質：**標誌之材質應使用堅固、耐用並易於閱讀、不反光之材質。如壓克力、玻璃等易反光之材質應須經表面處理後再行使用。
- **規範：**平面設計、圖像設計師在設計無障礙標誌的同時，應遵守本章節之原則。



圖 902.1(補充 _ 優質標誌案例)

形態正確可識別、顏色鮮明對比的標誌；也可適當加上凹凸面供觸覺識別之用。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拍攝地點：台灣 / 日本

< 優化選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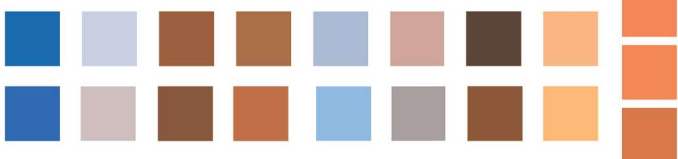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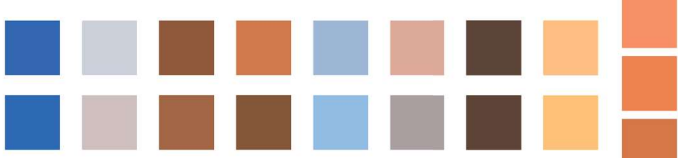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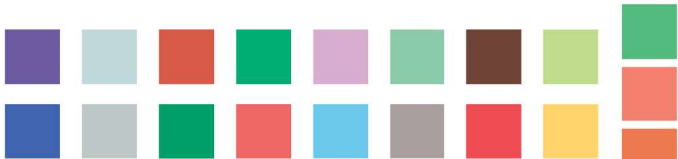
- 無障礙標誌附加的字體大小選擇可參考下方標誌字體大小與觀看距離關係表。

表 902.1_A 適合觀看距離與字體標示表

適當觀看距離 (公尺)	適當標誌字體大小 (公厘)
3-6	40
6-9	60
9-12	80
12-15	100
15-18	120
18-24	160
24-30	200

(資料來源：研訂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2011)

表 902.1_B 色覺辨認正常者與紅綠色覺辨認障礙者的色彩比對圖

色覺辨認正常	
色覺辨認異常 紅色色弱	
色覺辨認異常 綠色色弱	

(資料來源：高齢者・障害者等の円滑な移動等に配慮した建築設計標準・2012)

< 替代方案 >

- 無

第九節、無障礙標誌

第三章 第十節、無障礙客房

學校單房間之教職員職務宿舍、
學生宿舍之參考規範

第十節、無障礙客房

▲ <10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 <1002> 通則

▲ <1002.1> 位置

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 <1002.2> 地面

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 <1002.3> 出入口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 205.2.3 及 205.2.4 之規定。

▲ <1003> 衛浴設備

▲ <1003.1> 組成

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 <1003.2> 迴轉空間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直徑 135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 <1003.3> 馬桶及扶手

應符合本規範 505 節之規定。

▲ <1003.4> 洗面盆

應符合本規範 507 節之規定。

▲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

應符合本規範 605 節、606 節之規定。

設計指引 無障礙客房 <1001 適用範圍 ~1003.5 衛浴 ... 或淋浴間 >

< 規劃要點 >

- **地板鋪面**：無障礙客房之室內地面不宜使用長毛地毯、上蠟後之木質地板等易造成絆倒或滑倒之鋪面。**防滑係數**須符合 CNS3299-12 或 CNS16106 規定。如為居室與走道（不含住宅）為 0.4/P3。浴廁則參考手冊 3-5、3-6 節規定。
- **開門空間**：單開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建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 **迴轉半徑**：須注意無障礙客房之衛浴設備空間迴轉半徑 (135cm) 與 2-6 節浴室之規定 (150cm) 有所不同。
- **服務設施**：須注意衛浴空間的乾衣置放處，以及空間內部之插座、電氣設備之配置高度與可及性。



圖 1002.(補充 1_ 無障礙客房平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本研究重製

< 優化選項 >

- 以下列出優質案例圖片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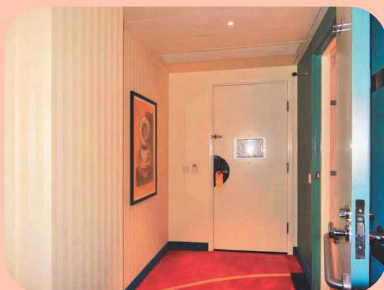


圖 1002.3(補充 1_ 出入口)

客房出入口地面應平順、無門檻、防滑
資料來源：王武烈建築師 拍攝地點：台灣



圖 1002.3(補充 2_ 出入口)

單開門應留設適當操作空間
資料來源：劉金鐘 拍攝地點：國內飯店



圖 1003.3(補充 3_ 馬桶)

馬桶扶手設計需符合本規範 505 規定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台南飯店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1002_ 通則】

替改原則：【原則 11.8.1】

- 無障礙客房 _ 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對應條文：【1002_ 通則】

替改原則：【原則 11.8.2】 無障礙客房 _ 門

- 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 110 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85 公分。
 2.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 90 公分未達 110 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3.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 150 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75 公分。

對應條文：【1003_ 衛浴設備】

替改原則：【原則 11.8.4】 無障礙客房 _ 衛浴設備空間

- **門**：設置之形式不得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其中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 65 公分。
-
- **馬桶**：
 1.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2.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3.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4.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1004> 設置尺寸

▲ <1004.1> 客房內通路

客房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 <1004.2> 門

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

▲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

▲ <1005> 客房內求助鈴

▲ <1005.1> 位置

應至少設置 2 處，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 <1005.2> 連接裝置

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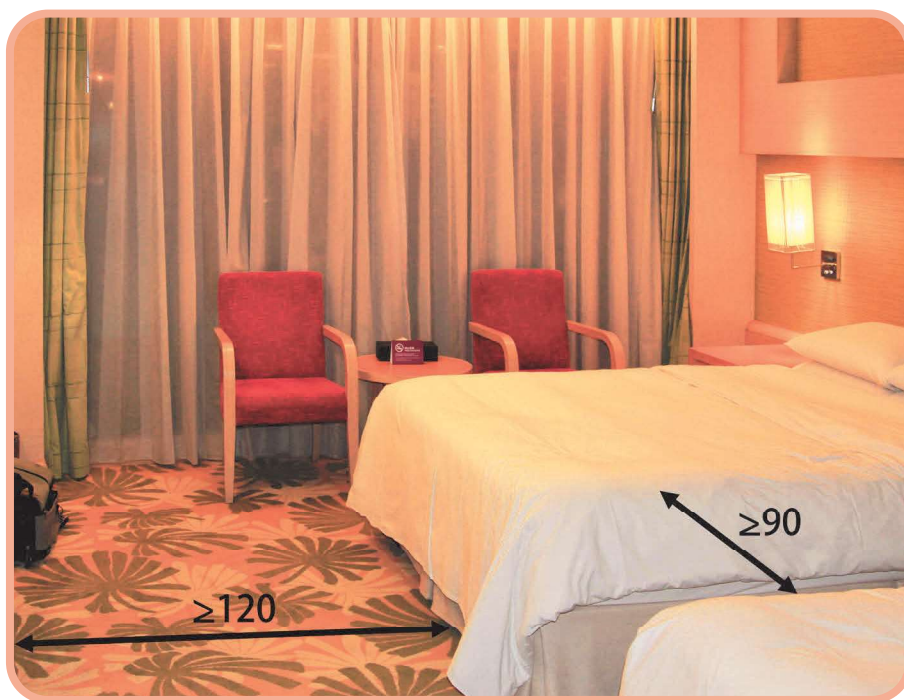


圖 1004.1(補充 _ 客房內通路)

客房內之通路應平整並留設符合規範寬度之通道。資料來源：劉俊麟 拍攝地點：國內飯店

設計指引 無障礙客房 <1004 設置裝置 ~1005.2 連接裝置 >

< 規劃要點 >

- **房內通路**：房間內通路應留設適當之寬度，並注意通路與各室內空間的連通性。
- **插座電器**：須注意如有吹風機、烘手機等等電器設備，其高度須設於輪椅使用者可及處，並注意插座高度與安全性。
- **其他補充**：如為多房間之教職員職務宿舍、學生宿舍：應依【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要點】5.4.2 之內容，參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特定房間、浴室及廁所規定（第三條附表一修正條文），詳見附錄第三節。

< 優化選項 >

- 無；特定項目如通路、浴廁等請參考 3-2 節、3-5 節、3-6 節。

< 替代方案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原則）。

對應條文：【1004.1_客房內通路】

替改原則：【原則 11.8.3】無障礙客房：

- 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 80 公分。

對應條文：【1001_適用範圍】

替改原則：【原則 12】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對應條文：【1001_適用範圍】

替改原則：【原則 12.6】無障礙客房：

- 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 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第三章 第十一節、其他

本手冊未收錄附錄 3- 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

第十一節、其他

附錄 1、基本尺寸

▲ <A1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

▲ <A102> 輪椅

▲ <A102.1> 靜止空間

輪椅靜止時所需之淨空間為 75 公分
×120 公分（如圖 A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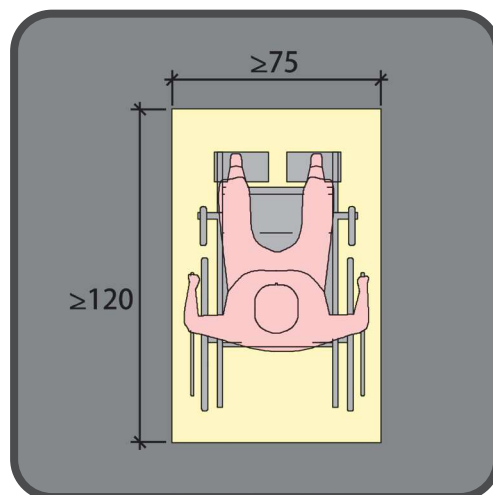


圖 A102.1

▲ <A102.2> 通行寬度

▲ <A102.2.1>

1 名輪椅使用者單向通行

所需寬度為 90 公分以上（如圖
A10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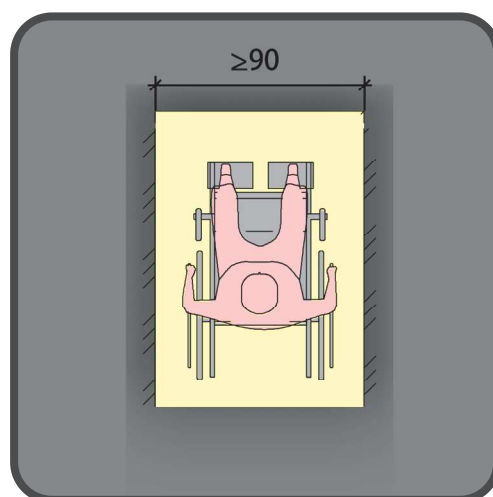


圖 A102.2.1

▲ <A102.2.2>

1 名輪椅使用者和 1 名行人 雙向通行

所需寬度為 120 公分以上（如圖
A1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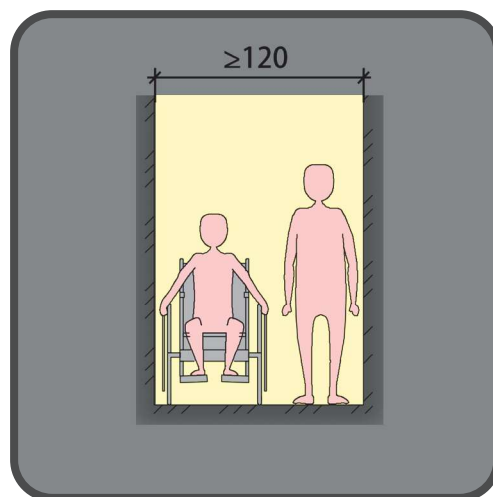


圖 A102.2.2

▲ <A102.2.3> 2 名輪椅使用者雙向通行

所需寬度為 180 公分以上（如圖 A1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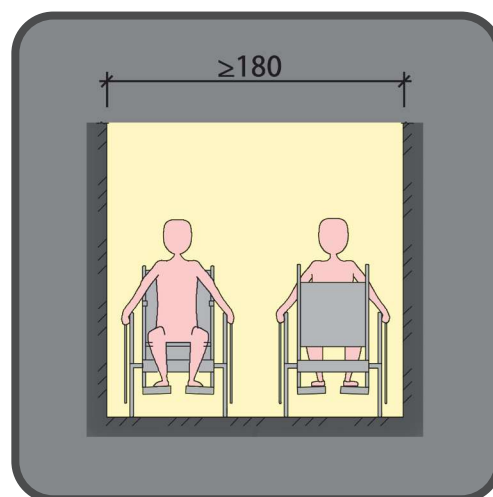


圖 A102.2.3

▲ <A102.2.4> 1 名輪椅使用者和拐杖使用者雙向通行：

所需寬度為 150 公分以上（如圖 A1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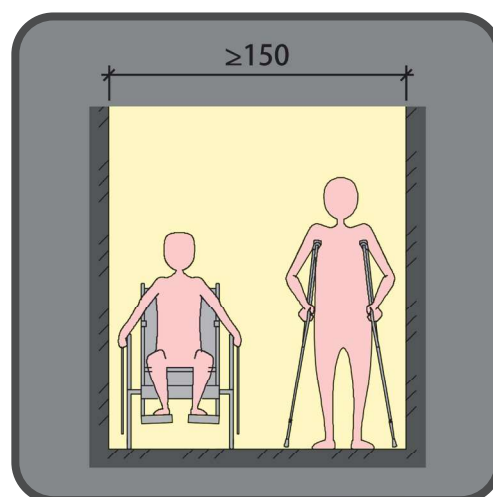


圖 A102.2.4

▲ <A102.2.5> 轉彎

輪椅使用者在通路走廊上轉彎時，如通路寬度為 90 公分，轉彎處所需之空間為 120 公分以上（如圖 A1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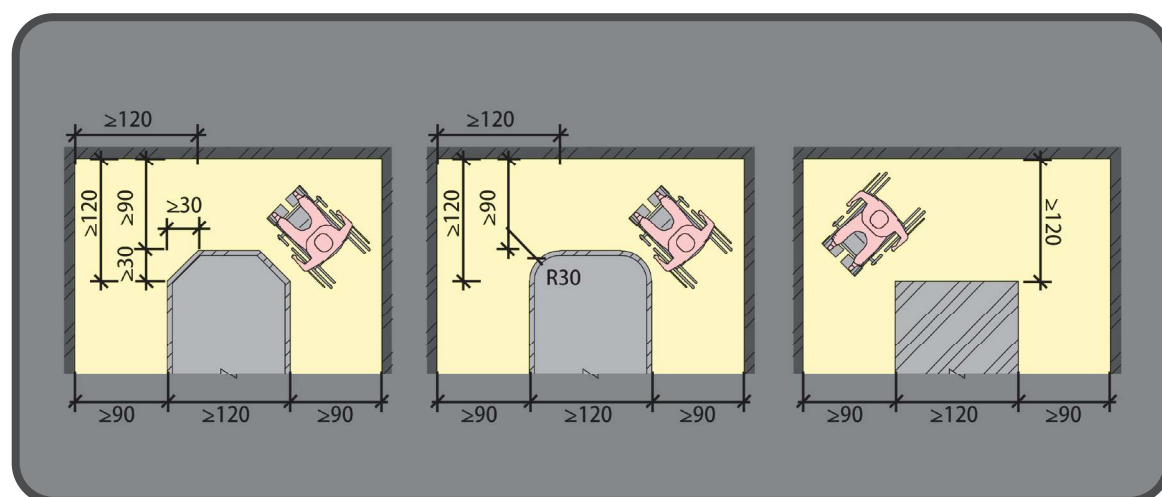


圖 A102.2.5

▲ <A102.2.6> 迴轉空間

輪椅使用者作 360 度方向迴轉時，操作所需空間之直徑為 150 公分（如圖 A102.2.6.1）。受限制時，亦可在 T 型空間中迴轉，所需空間（如圖 A102.2.6.2），該空間內須平整、堅固且坡度在 1/50 以下，以防止輪椅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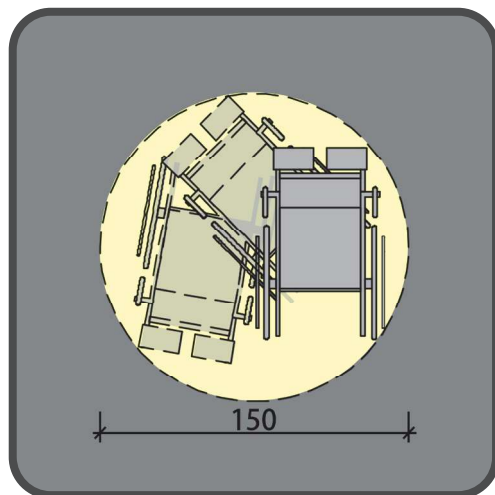


圖 A102.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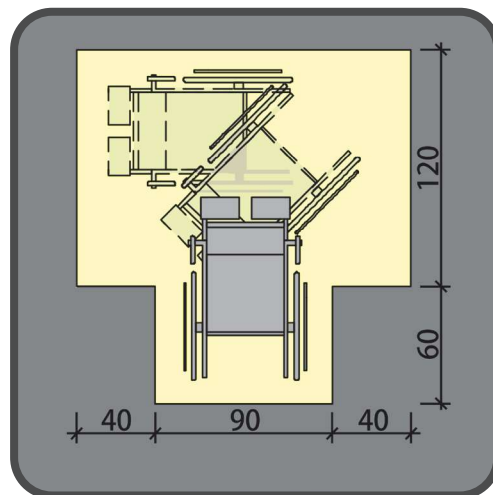


圖 A102.2.6.2

▲ <A102.3> 正向接近可及範圍

▲ <A102.3.1> 可及範圍

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以高度 85 公分為最適宜（如圖 A1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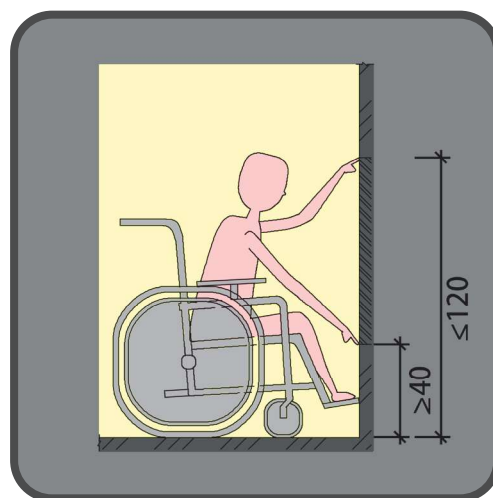


圖 A102.3.1

▲ <A102.3.2> 桌檯較小

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 50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如圖 A1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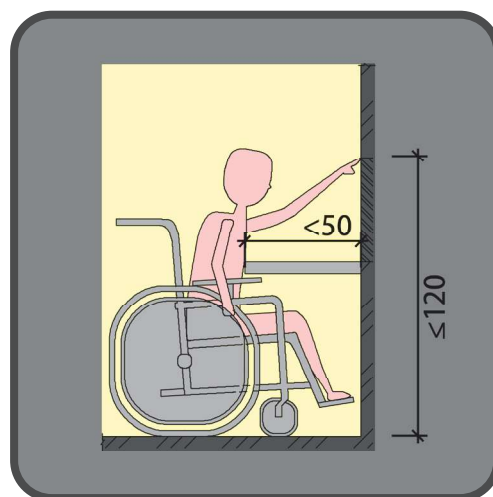


圖 A102.3.2

▲ <A102.3.3> 桌檯較大

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 50 公分至 60 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10 公分（如圖 A102.3.3）。如桌檯突出大於 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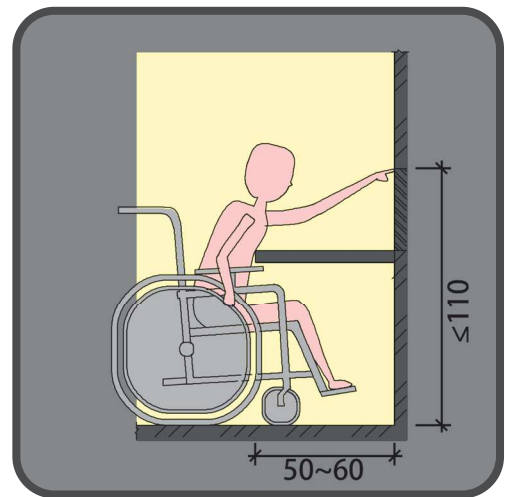


圖 A102.3.3

▲ <A102.4>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

▲ <A102.4.1> 可及範圍

輪椅使用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如圖 A102.4.1）。

▲ <A102.4.2> 桌檯較小

輪椅使用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 25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如圖 A10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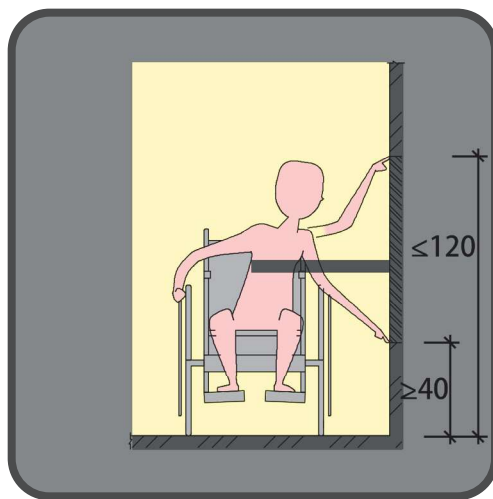


圖 A1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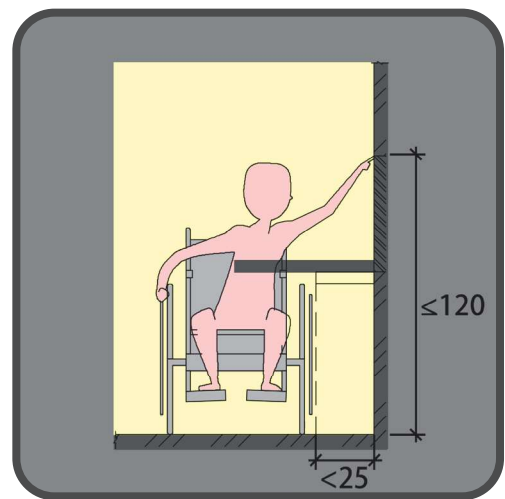


圖 A102.4.2

▲ <A102.4.3> 桌檯較大

輪椅使用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 25 公分至 60 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15 公分（如圖 A102.4.3）。如桌檯突出大於 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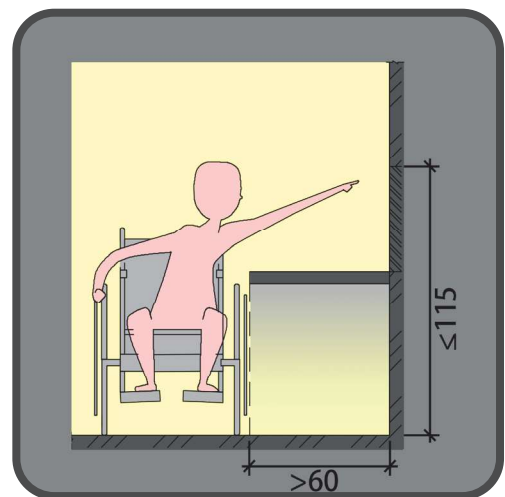


圖 A102.4.3

▲ <A102.5> 凹室操作空間

當輪椅使用者必須進入凹室時，所需操作空間如 A102.5.1 及 A102.5.2。

▲ <A102.5.1> 直行進入

當凹室深度大於 60 公分時，所需最小寬度為 90 公分（如圖 A10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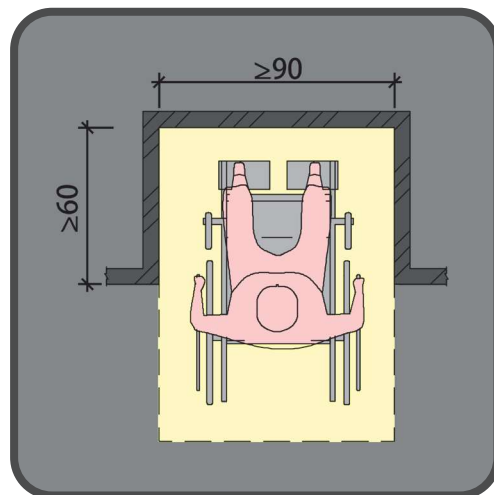


圖 A102.5.1

▲ <A102.5.2> 平行進入

當凹室深度大於 40 公分時，所需最小長度為 150 公分（如圖 A10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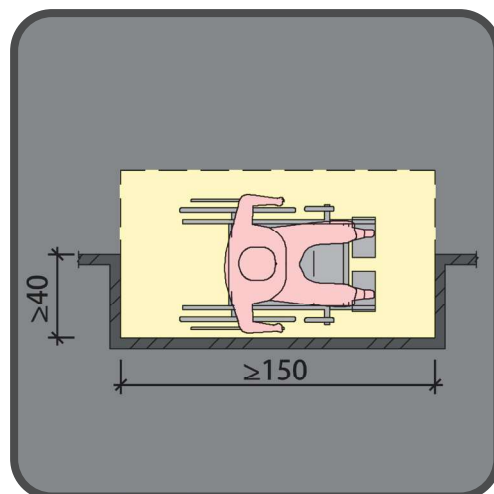


圖 A102.5.2

▲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

當輪椅使用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距可靠近之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之最小高度為 65 公分；距邊緣 20 至 30 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 65 公分逐漸降低為 25 公分（如圖 A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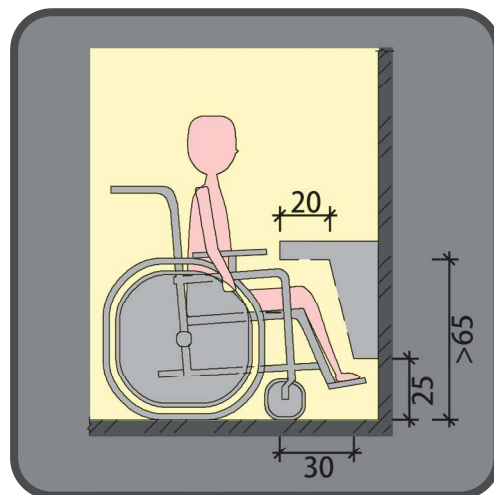


圖 A102.6

附錄 2、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

▲ <A2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 2 提供設計者參考。

▲ <A20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

▲ <A202.1> 組成

引導設施可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導盲磚是藉由觸覺達到引導之功能，並非唯一選擇。

▲ <A202.2> 導盲磚

導盲磚之設置須由定向行動訓練師或視覺障礙服務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設計與功能性鋪設，以引導行進設施（條狀）與行進注意設施（點狀）組合搭配。

▲ <A202.3> 公務機關設置

公務機關之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須引導至服務台。

▲ <A202.4> 公共運輸場站設置

公共運輸場站之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須設置定點上下車位置，並引導至服務台。

▲ <A202.5> 特別設置需求

有視覺障礙學生就讀時之學校，可由定向行動訓練師或視覺障礙服務專業人員針對需求設置視覺障礙引導設施。



圖 A202.2(補充 _ 導盲磚)

直線引導的導盲磚

資料來源：莊澤光 拍攝地點：台北



圖 A202.3(補充 _ 公務機關設置)

公家機關服務台

資料來源：台北市建管處 拍攝地點：台北

附錄 4、其他設施

▲ <A4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 4 提供設計者參考。

▲ <A402> 基地內路緣坡道

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規定。

▲ <A403> 結帳櫃檯及服務台

▲ <A403.1> 地面

結帳櫃檯及服務台前供輪椅使用者行進或迴轉之空間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須在 1/50 以下。

▲ <A403.2> 位置

設於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 <A403.3> 高差

結帳櫃檯及服務台前方空間應無高差，且坡度須在 1/50 以下。

▲ <A403.4> 淨空間

結帳櫃檯及服務台一側供通行之通路走廊空間，其所需之寬度最小為 90 公分；前方等待結帳或服務所需之淨空間為直徑 150 公分以上。

▲ <A403.5> 高度

結帳櫃檯及服務台之檯面距地板面應為 70 公分至 80 公分，且檯面下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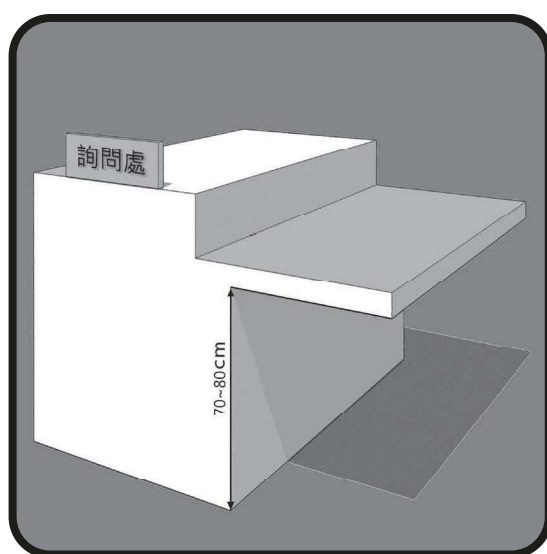


圖 A403.5(補充 _ 高度)

▲ <A404>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

▲ <A404.1> 地面

自動化服務設備前供輪椅使用者行進或迴轉之空間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除騎樓外，其餘地方設置坡度須在 1/50 以下。

▲ <A404.2> 位置

設置於易到達且有淨寬度至少 90 公分之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應避免安裝於陰暗潮濕、灰塵多、容易淹水、潑雨、強風、易產生震動、電源不穩及光源不得讓螢幕與面板產生反光之地點。

▲ <A404.3> 標誌

應於適當處設置明顯標誌供辨識。

▲ <A404.4> 前方空間

前方空間應無高差，其所需之淨空間為直徑 120 公分以上，其中邊緣 15 公分範圍內，淨高 65 公分以上。若空間有限，至少不得小於長 120 公分、寬 80 公分。

▲ <A404.5> 聲音模式

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具備語音操作指引。

▲ <A404.6> 操作警示提醒

需設置警示提醒聲音與閃爍燈號，警示提醒使用者完成取卡及取鈔等交易事項。

▲ <A404.7> 耳機孔

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設置標準型耳機孔 (3.5 公釐)，方便視覺障礙者使用語音操作模式。

▲ <A404.8> 語音操作模式

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插入耳機時會選擇進入無障礙語音操作模式，並由使用者選擇遮蔽或顯示操作畫面。所有交易訊息均需可以語音輸出，且重播 2 次至 3 次；語音播放時，如使用者操作可即時中斷播放之語音，並回饋新的操作內容。當使用者操作及輸入密碼時，應以語音回饋操作內容。當語音中斷、無法正常輸出時，應允許使用者取消交易，並暫停各項影響交易安全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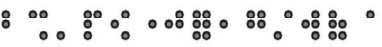
▲ <A404.9> 點字標示

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於耳機孔、卡片插入口、鈔票取出口 / 存入口、明細表取出口、存摺簿插入口之左側或下方均需具備點字標示（如表 A404.9）。

▲ <A404.10> 反應等候時間

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語音操作模式之反應等候時間為 30 秒至 60 秒。超過反應等候時間將轉換至下個模式前，應先發出語音提示再次要求反應。

表 A404.9 點字標示

點字	自動化服務設備符號
	耳機孔
	卡片插入口
	鈔票取出口
	鈔票存入口
	明細表取出口
	存摺簿插入口

▲ <A404.11> 伸手可及的操作範圍

最大高度為 122 公分，深度不得大於 25.5 公分。最大高度為 110 公分，深度不得大於 35 公分。卡片插入口、鈔票取出口 / 存入口、鍵盤高度不得高於 110 公分。如未符合前述規定，應提供其他輔助設施，讓輪椅使用者視線可及且以單手便利操作。

▲ <A404.12> 操作點

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按鈕、數字鍵及功能鍵需與背板間有明顯分界，且能以觸覺清楚辨識。數字鍵與功能鍵上之文字或符號需與按鍵底色有明顯對比色。數字鍵之排列方式需與電話按鍵的排列方式一致，數字鈕「5」之上方應附加凸點。功能鍵上除以文字標示功能外，應具有以下能以觸覺清楚辨識之符號，確認鍵○、修改鍵（| 或 <）、取消鍵 X。

▲ <A404.13> 螢幕顯示

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畫面之背景與文字之間有明顯對比色。交易功能上之中文字體不得小於長、寬各 1 公分。

▲ <A405> 其他

▲ <A405.1> 衛生紙架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如設置衛生紙架，衛生紙架應距馬桶前端左右各 20 公分內，衛生紙之出口距馬桶須為 45 公分至 65 公分（如圖 A4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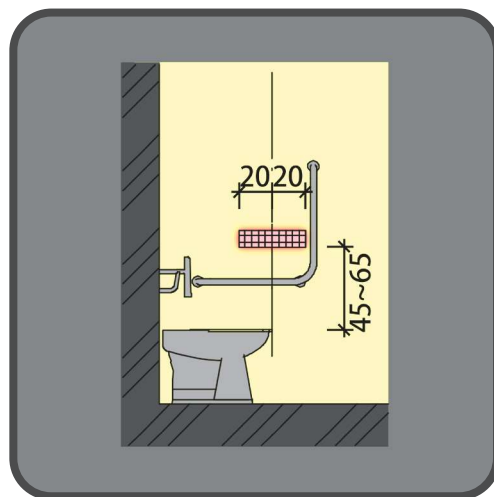


圖 A405.1

▲ <A405.2> 衣物掛勾

衣物掛勾設置於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 <A405.3> 置物架

設置於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且其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 <A405.4> 轉位台

如浴缸出水側對向牆壁前端設有固定式轉位台時，其寬度為 38 公分以上（如圖 A4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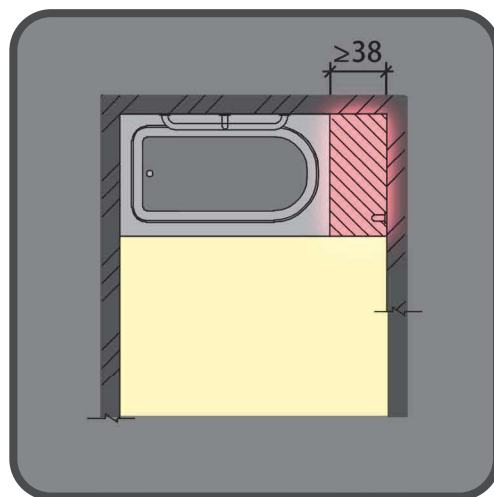


圖 A405.4

▲ <A405.5> 無障礙標誌參考圖示

無障礙設施標誌可參考下列圖示（如圖 A405.5）。



圖 A405.5

▲ <A405.6> **停車費繳費機 (亭)**

應設置於便捷、有無障礙通路可抵達之位置，且讓輪椅使用者可方便操作，並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 <A405.7> **洗手乳架**

廁所內如設置洗手乳，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高度於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 <A405.8> **馬桶坐墊紙**

廁所內如設置馬桶坐墊紙，應設置於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 <A405.8> **馬桶坐墊紙**

廁所內如設置馬桶坐墊紙，應設置於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 <A405.9> **擦手紙、烘手機**

廁所內如設置擦手紙或烘手機，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高度於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 <A404.10> **飲水機**

建築物內如設置飲水機供公眾使用，應符合本規範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之規定，且其出水口及開關操作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 <A405.11> **照護床**

廁所內如設置照護床，應於側邊保留協助者操作與輪椅使用者移位空間，照護床展開後，長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65 公分，高度距地板面 40 公分至 50 公分。

▲ <A405.12> **人工肛門污物盆**

廁所內如設置人工肛門污物盆，污物盆上方需設置冷熱混合水龍頭，污物盆旁側牆應設 2 至 3 個掛勾及放置提包之置物台，設置高度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處。

第十一節、其他

手冊附錄

相關法規資料

第一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一

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

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請見本章附表）

▲ 三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四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 五

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 六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七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 八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 (四) 諮詢及審查程序。
- (五) 諮詢及審查任務。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 九

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一) 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 (二)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 十

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 十一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2.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 **無需改善情形**：
 - (1)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 (2) 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高低差(公分)	75以下	50以下	35以下	25以下	20以下	12以下	8以下	6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三) 樓梯：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 **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四)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2.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 **無須改善情況**：
 - (1) 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 (2) 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 (3)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4)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五) 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5.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6. **馬桶：**
 - (1)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 (2)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六) 浴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 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 **無須改善：**
 - (1) 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八)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 (2)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3)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3. **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 **衛浴設備空間：**
 - (1) 門：設置之形式不得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2)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3) 馬桶：
 - A.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 B.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A.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B.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十二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二) 昇降設備：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浴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 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六)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2. 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A1 第二點 附表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	√	√	√	√	√		○	√				

			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	✓	✓	✓	✓	✓	✓	✓	✓	✓		✓	

			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依	✓	✓	✓	✓	✓	✓	✓	✓		✓	

			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 類	危險 物品 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至四十九	免設
五十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第二節、校園空間與 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索引對照表

表 A2 設計準則索引對照表

	無障礙設施/ 學校空間	Ch2-1 校園整理 無障礙環 境相關法 規及理念	Ch3-2 通則(地 面)(202)	Ch3-2 室外通 路 (203)	Ch3-2 室內通 路走廊 (204) 出入口 (205)	Ch3-2 坡道 (206) 扶手 (207)	Ch3-3 樓梯	Ch3-4 昇降設 備	Ch3-5 廁所 盥洗室	Ch3-6 浴室	Ch3-7 輪椅觀 眾席位	Ch3-8 停車空 間	Ch3-9 無障礙 標誌	Ch3-10 無障礙 客房	Ch3-11 其他 附錄 1&2	Ch3-11 其他 附錄4
行政區	各處室辦公室	8-18	24-26		31-43								134-136		144-149	
	志工辦公室	8-18	24-26		31-43								134-136		144-149	
	家長會辦公室	8-18	24-26		31-43								134-136		144-149	
	校友會辦公室	8-18	24-26		31-43								134-136		144-149	
	校史室	8-18	24-26		31-43								134-136		144-149	
	校長室	8-18	24-26		31-43								134-136		144-149	
	健康中心	8-18	24-26		31-43								134-136		144-149	
	教員室	8-18	24-26		31-43								134-136		144-149	
	教師會辦公室	8-18	24-26		31-43								134-136		144-149	
	教師辦公室	8-18	24-26		31-43								134-136		144-149	
	傳達(警衛)室	8-18	24-26		31-43								134-136		144-149	
	會議室	8-18	24-26		31-43								134-136		144-149	
	檔案室及其他 行政建築	8-18	24-26		31-43								134-136		144-149	
	體育器材室	8-18	24-26		31-43								134-136		144-149	
教學區	社團教室	8-18	24-26		31-43								134-136		144-149	
	專科教室	8-18	24-26		31-43								134-136		144-149	
	教師研究室	8-18	24-26		31-43								134-136		144-149	
	普通教室	8-18	24-26		31-43								134-136		144-149	
	圖書館(室)	8-18	24-26		31-43	44-53							134-136		144-149	
運動與活動區	田徑場	8-18	24-26	27-30	31-43	44-53							134-136		144-149	
	球場	8-18	24-26	27-30	31-43	44-53							134-136		144-149	
	游泳池	8-18	24-26	27-30	31-43	44-53				104-112			134-136		144-149	150-154
	遊戲場	8-18	24-26	27-30	31-43	44-53							134-136		144-149	
	綜合活動場館 (得包括體育館、演藝廳、 活動中心、風雨球場)	8-18	24-26	27-30	31-43	44-53				104-112	114-124		134-136		144-149	150-154
休憩區	水池	8-18	24-26	27-30		44-53							134-136		144-149	
	庭園(如各種庭園區、休閒活動區、戶外教學區、生態教學區)	8-18	24-26	27-30		44-53							134-136		144-149	
	陽台	8-18	24-26	27-30		44-53							134-136		144-149	
	綠地	8-18	24-26	27-30		44-53							134-136		144-149	
	學生交誼區	8-18	24-26		31-43	44-53							134-136		144-149	
	合作社	8-18	24-26		31-43	44-53							134-136		144-149	150-154
	垃圾清運場	8-18	24-26		31-43	44-53							134-136		144-149	
	家長接送區	8-18	24-26		31-43	44-53							134-136		144-149	
	停車場	8-18	24-26		31-43	44-53						126-132	134-136		144-149	

	無障礙設施/ 學校空間	Ch3-2 通則(地 面)(202)	Ch3-2 室外通 路 (203)	Ch3-2 室內通 路走廊 (204) 出入口 (205)	Ch3-2 坡道 (206) 扶手 (207)	Ch3-3 樓梯	Ch3-4 昇降設 備	Ch3-5 廁所 盥洗室	Ch3-6 浴室	Ch3-7 輪椅觀 眾席位	Ch3-8 停車空 間	Ch3-9 無障礙 標誌	Ch3-10 無障礙 客房	Ch3-11 其他 附錄 1&2	Ch3-11 其他 附錄4	Ch3-12 公立高 級中等 以下學 校及特 殊教育 學校無 障礙設
服務區	合作社	8-18	24-26		31-43	44-53							134-136		144-149	150-154
	垃圾清運場	8-18	24-26		31-43	44-53							134-136		144-149	
	家長接送區	8-18	24-26		31-43	44-53							134-136		144-149	
	停車場	8-18	24-26		31-43	44-53						126-132	134-136		144-149	
	廁所	8-18	24-26		31-43	44-53			86-102				134-136		144-149	
	資源回收空間	8-18	24-26		31-43	44-53							134-136		144-149	
	廚房	8-18	24-26		31-43	44-53							134-136		144-149	
	機電室	8-18	24-26		31-43	44-53							134-136		144-149	
	餐廳	8-18	24-26		31-43	44-53							134-136		144-149	150-154
	儲藏室	8-18	24-26		31-43	44-53							134-136		144-149	
動線	走廊	8-18	24-26		31-43	44-53							134-136		144-149	
	川堂	8-18	24-26		31-43	44-53							134-136		144-149	
	樓梯	8-18	24-26				56-72						134-136		144-149	
	電梯	8-18	24-26					74-84					134-136		144-149	
	園路	8-18	24-26										134-136		144-149	
	步道	8-18	24-26		31-43	44-53							134-136		144-149	
	車道	8-18	24-26									126-132	134-136			

第三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類別	範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二)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1.出入口	A.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特定房間(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臥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 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D.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2.室內通路	A.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B.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C.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
		3.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4.特定房間	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5.浴室及廁所	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 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 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i.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 j.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6.廚房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三) 非 公 寓 大 廈	1. 無 障 礙 通 路	(1) 室外 通路 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二。 D. 開口：通路九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 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 避難 層坡 道及 扶手 高度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臺高低差超過三公分，或連續五公尺坡度超過十五分之一之斜坡，應設置符合以下規定之坡道： A.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B.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高低差小於二十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高低差二十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高低差五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五分之一；高低差三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C.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D. 端點平臺：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平臺，且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E. 中間平臺：坡道每高差七十五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一百三十五公分之平臺，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F. 轉彎平臺：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臺設置方式亦不同。 G.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五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五公分之防護桿（板）。 H.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分之防護欄。 I.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J.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間。
--	------------------------------	--------------------------	--

		(3) 出入口	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不得有高低差。 -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 -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不得有高低差。 -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4) 室內通路	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C. 昇降機廂空間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D.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E.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高度：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一百三十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八十五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高於八十五公分。

	2.樓梯	A. 梯級之級高(R)≤16 公分，級深(T)≥26 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B.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 C.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D. 防護緣：梯級末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E.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
	3.扶手	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 B.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 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4.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
	5.特定房間	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6.浴室及廁所	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 -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 -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f.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g.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h.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7.廚房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二、原有住宅	(一)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1.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 室外通路）之規定。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的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table><tr><td>高低差 (公分)</td><td>七十五以下</td><td>五十以下</td><td>三十五以下</td><td>二十五以下</td><td>二十以下</td><td>十二以下</td><td>八以下</td><td>六以下</td></tr><tr><td>坡度</td><td>十分之一</td><td>九分之一</td><td>八分之一</td><td>七分之一</td><td>六分之一</td><td>五分之一</td><td>四分之一</td><td>三分之一</td></tr></table>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 坡道及 207 扶手）之規定。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3.避難層出入口	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 出入口之規定）。
		4.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 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 F. 原有住宅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因現況情形難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設置個人住宅用昇降機，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
	(二)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1.出入口	A.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2.室內通路	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考慮輪椅出入。
		3.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4.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 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K.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 L.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5.廚房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三) 非 公 寓 大 廈	1 · 無 障 礙 通 路	(1) 室 外 通 路	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 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二。 D. 開口：通路八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 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高 度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間。 c.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 <table><tr><td>高低差 (公分)</td><td>七十五以下</td><td>五十以下</td><td>三十五以下</td><td>二十五以下</td><td>二十以下</td><td>十二以下</td><td>八以下</td><td>六以下</td></tr><tr><td>坡度</td><td>十分之一</td><td>九分之一</td><td>八分之一</td><td>七分之一</td><td>六分之一</td><td>五分之一</td><td>四分之一</td><td>三分之一</td></tr></table> D.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E.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分之防護欄。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3) 出 入 口	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b.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 10 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c.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 室內 通路	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考慮輪椅出入。	
		(5) 昇降 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分。 B.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2.樓梯	A.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 B.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C.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扶手	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 B.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 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4.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	
		5.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低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 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K.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6.廚房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中文參考書籍

- 川內美彥 (2001).《UniversalDesign- 無障礙設計的諸問題》學藝出版社，日本。
- 內政部營建署 (1997).《高雄都會公園遊憩型態及使用模式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台北。
- 內政部營建署 (2005).〈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建築技術規則》。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020).〈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台灣。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021).〈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台灣。
- 台北市建築工程管理處 (2021).〈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台北市建築工程管理處。
- 吳可久、宋立堯 (2011).〈研訂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
- 吳可久、宋立堯 (201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彙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
- 教育部 (2023).〈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台灣。

日文參考文獻

- トヨタグループユニバーサルデザイン研究会 (2009).「ユニバーサルデザインへの取組み」
- 溝口千恵子 (2007).「住宅バリアフリープラン実例集」
- 日本國土交通省 (2021).《高齢者、障害者等の円滑な移動等に配慮した建築設計標準》，日本。

英文參考書籍

- AccessBoard(USA)(2002.9).《ADAAccessibilityGuidelinesforBuildingsandFacilities(ADAAG)》
- Al-Tal,S.M.(2002).IntegratedUniversalDesign:A SolutionforEveryone.Unpublisheddoctor'sthesis.TheUnionInstitute,ProjectDemonstratingExcellence.
- BuildingandConstructionAuthority(Singapore)(2016)..《Universal DesignGuideforPublicPlaces》

手冊附錄

相關法規資料